

# 桃園文獻

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



Taoyuan

Journal of History

民國 106 年 3 月

第三期

環境與文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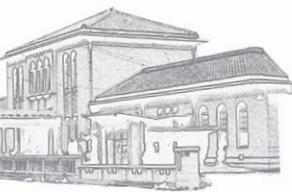






# 桃園文獻

第三期 Taoyuan Journal of History



## 編輯誌言

歷史是人與環境互動的軌跡，本期透過自然地理、行政區劃、族群開發、水利、農漁業、戲院等議題，了解人地依存的故事，人文空間的演變，以及桃園地區環境與文化的內涵。

清代末葉以降，桃園山區曾是「開山撫番」的重要地點，鄭安晞〈桃園山區泰雅族空間與文化變遷（1880~1920）〉從臺灣總督府的山地環境調查與隘勇線推展，梳理桃園山區泰雅族族群空間以及文化變遷脈絡。郭大玄〈地方的書寫：桃園區空間關係與城市地景的轉化〉從歷史地理學視角出發，將桃園區做為解讀文本，結合人地關係、生產與空間關係、地方與地景等概念，指出開發、移民、政治等人為因素使自然空間不斷被轉化，社會性愈來愈強，成就今日桃園區這個異質多元的城市。

地圖不僅呈現人們觀察地理環境的方式，也見證歷史的變遷。在史料上，本期以各種形式的地圖表現地理空間與人文變化。例如，鄭文繪製隘勇線圖，重塑山區隘防與泰雅族群空間變化之關係；郭文運用市街圖表現桃園城市地景變化。黃清琦的〈清至當代桃園地區地圖史料價值評析〉則有系統地整理桃園歷代地圖，從中可以看出桃園在清代地圖上出現的開端，桃園在臺灣的地位，歷代觀看、測繪桃園之形式與特色，地圖中的桃園行政、經濟與生活變化。

桃園的水利陂塘為臺灣特有之自然文化資產。傅寶玉〈與水共生：龍潭水利與地方社會〉闡述龍潭水利開發與族群之共生合作關係，以及這種水利人文在桃園地域社會發展上的特色。羅濟鎮〈桃園的戲院與電影文化〉從電影政策、空間分布與休閒等面向，闡述桃園地區電影事業與文化的變遷。

桃園是北臺灣的糧倉，屢有令人驚奇之育種與農藝佳績。本期邀請姜金龍先生分享地瓜薯條、聖誕紅與冠軍米的故事，科技時代的農業智慧，農學倫理與傳承，並邀請姜金蘭女士與之對談農業推廣與農家生活。今日漁業資源枯竭，老漁民黃阿禮先生娓娓道出永安漁港今昔，以及對漁業文化的感懷。張祿森先生述說《龍潭鄉志》編纂始末，在地方開發與文化傳承上之意義，以及三坑風華再起的關鍵。透過馮騰永先生的學術探險，吾人得以瞭解臺灣生物科技的發展，在世界糧食救援的角色，臺灣的農業競爭力，人類與環境永續依存之重要性。

第三期的出刊要感謝許雪姬、劉阿榮、戴寶村、詹素娟、韓豐年、徐貴榮、張至敏、魏淑真、李慧慧等編輯委員提供寶貴意見，文化資產科魏淑真科長與黃暉珉科員的行政支援，投稿者惠賜稿件，受訪者熱心提供資料。本期為產官學界合作的新嘗試，由日創社文化事業有限公司負責承攬，鄧慧潔副總經理、陳亮君統籌行政管理，張泓斌擔負執行編輯重任，牟智偉協助庶務。國立中央大學生命科學系葉靖輝副教授、龍潭區公所徐榮俊專員協助訪談規劃，葉教授與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江冠緯、高研希、趙惠敏、羅玟諺、詹舜卉、李春櫻、彭上艾等同學負責訪談與整稿，眾人群策群力，完成此一作品，在此一併致謝。

李力庸 謹誌

民國 106 年 3 月



# 桃園 文獻

## 目錄

- 2 編輯誌言
- 專題
- 7 桃園山區泰雅族空間與文化變遷（1880~1920） | 鄭安晞  
43 地方的書寫：桃園區空間關係與城市地景的轉化 | 郭大玄
- 史料文獻
- 79 清至當代桃園地區地圖史料價值評析 | 黃清琦
- 桃園古今
- 109 與水共生：龍潭水利與地方社會 | 傅寶玉  
121 桃園的戲院與電影文化 | 羅濟鎮
- 話說桃園（依受訪者姓名筆劃排序）
- 131 農家好——姜金龍先生、姜金蘭女士訪談紀錄  
137 《龍潭鄉志》與三坑風華——張祿森先生訪談紀錄  
143 老人與海——黃阿禮先生訪談紀錄  
149 學術探險與環境永續——馮騰永先生訪談紀錄
- 158 徵稿啟事





# 桃園山區泰雅族空間與文化變遷 (1880~1920)

鄭安晞\*

## 摘要

清代末葉以降，桃園山區便是「開山撫番」非常重要的地點，本文試著利用清末與日治時期相關歷史文獻與地圖，重塑山區隘防與泰雅族群空間變化之關係。光緒12年（1886）5月，臺灣巡撫劉銘傳發現以往的隘制有名無實，因此大力改革隘防事務，廢止原來「官隘」及「民隘」之區別，以內地的勇軍充當隘丁。因不慣水土，後又改用原設的隘丁或採用臺民強壯者，訓練成隘勇從事隘務，並編列成勇營，因此也壓迫到泰雅族群的生活領域。

近年來有多幅新「臺灣蕃地圖」的史料出土，位於桃園一地中出現許多泰雅族的社（聚落），此處屬於泰雅族大嵙崁群，大致分布在今之桃園沿山地帶，包括桃園市大溪區、復興區與龍潭區，以及新北市三峽區的沿山地帶。若從文獻來看，社分為大、小社，相關社名紀錄的中譯與日譯名稱不一，若按照其原「社」（部落）位置，遭受到清代隘防與日治時期隘勇線推進之變化與影響。

日治初期隘防撤防，桃園沿山地帶形成「生蕃奪卻地」，後漸由隘勇線推進，逐步改變其國家控制與原住民聚落空間的配置。因此，本文大致從清代隘防談起，接續臺灣總督府所進行的山區調查，進一步討論到隘勇線推進過程，藉由泰雅族「社」被移住到隘勇線內或線外可控管區域，論述泰雅族的聚落與生活空間變化之脈絡性。移住後的泰雅族，則在日本官方聚落控制、教育、授產等因素影響下，試圖透過空間領域變化，整理出近代泰雅族原住民傳統文化變遷的關鍵點。

關鍵詞：桃園山區、大嵙崁群、泰雅族、隘制、隘勇線推進、族群空間、文化變遷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專任助理教授

## 一、前言

19 世紀中葉以降，臺灣歷史產生極速的變化，除了「牡丹社事件」後接連而來的「開山撫番」<sup>1</sup> 政策，讓桃園市大溪區成為清代的撫番中心，桃園沿山地帶多為平埔三社一龜崙、南崁、坑仔社的養贍埔地，也招漢人來協助開墾，過往曾在今大溪區三層、永福等地成立墾號，進行拓墾，並設隘防禦。

清代的大溪（大姑陷）一直位於北臺灣大漢河流域中的重要位置，因此曾設立全臺撫墾總局，由板橋林家負責，總管撫墾任務，此外為了控制生番區域，不惜發動多次「開山撫番」戰爭，<sup>2</sup> 深入到今日三峽、復興高義等處。不過隨著進入日治時期，山區防務撤空，許多山區曾經開闢的土地與茶園，又被原住民所奪回，稱為「生蕃奪卻地」。當時並沒有力量處理原住民事務，加上又有號稱土匪的義勇流竄沿山地帶，不過明治 33 年（1900）前後，三峽的大埔，大溪的永福、三層與石門一帶，依然是漢蕃交易的重要位置。到了明治 35 年以後，才慢慢將隘勇線位置，往更深山推進。

在桃園大溪地區過往已有豐碩的研究成果，包括楊慶平，〈清末臺灣的「開山撫番」戰爭〉、李文良，〈日治時期臺灣林野整理事業之研究—以桃



圖 1：大溪是清末至日治時期非常重要的「開山撫番」根據地。（鄭安晞攝）

- 1 「番」與「蕃」字為昔日史料與文獻慣用之文字，在此無歧視之意。
- 2 詳細論述請參閱楊慶平，〈清末臺灣的「開山撫番」戰爭〉，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民族研究所碩士論文，1995 年。

園大溪地區為中心〉、許毓良，〈臺灣內山番社地輿全圖考〉、鄭安晞，〈日治時期蕃地隘勇線的推進與變遷〉等重要研究成果，對於本文有延續研究脈絡之用，也希望繼續瞭解桃園山區「隘防」與「原住民」之關係，以及後來所導致之文化變遷等議題。

日治時期，新北市三峽區曾經隸屬桃園管轄，設置三角湧支廳，<sup>3</sup>先後推進多條隘勇線，但現在劃歸新北市管轄，礙於篇幅就不一一進行介紹，例如三角湧隘勇線（1900）、加久嶺隘勇線（1904）、雞罩山崙尾寮隘勇線（1904~1905）、加久嶺熊空大豹方面隘勇



圖 2：三峽五寮到大溪水流東的省道台七乙線，即是早年的隘勇線。（劉曉天當代影像攝）

線（三角湧隘勇線，1906）。其中最後一條事實上與桃園直接有關，尤其是五寮到水流東這一段隘勇線，於明治 39 年 9 月推進，官方因為「林業整理」與「樟腦事業」、民間「拓墾」等農林事業，基於保護墾民及日本企業家的情形下，續推進大豹社方面的隘勇線，其位置從竹坑山、熊空山、有木、插角、雙溪、五寮、水流東到合脞坪，使得大豹群被包圍起來。

以下就分成四個部分，說明泰雅族空間與文化變遷之關係。

## 二、泰雅族之分布

桃園沿山大多數屬於泰雅族的活動領域，按照學術在族群的分類上，可分為大豹群與大崙崙前山群，通稱大崙崙前山群。事實上無法確認大崙崙前山群所屬的大豹社群何時由南投仁愛鄉 pin sbkan 北移，在三峽河中上游居住，但根據其口述歷史，最早約 250~270 年前來到復興區。<sup>4</sup>不過在漢文紀錄中，

3 三角湧設支廳，隸桃仔園廳，管轄海山堡三角湧、成福、鶯歌石、樹林等地區。

4 不著撰人，《臺灣府輿圖纂要》（二）（臺北：成文出版社，1984 年），頁 436-437。

早在康熙 56 年（1717）周鍾瑄（1671~1763）的《諸羅縣志》中，已提到「擺接附近，內山野番出沒」。<sup>5</sup> 方志中所說的「野番」應該是該社群，因其距離擺接最近。<sup>6</sup>

此外，乾隆中葉的〈乾隆臺灣輿圖〉，<sup>7</sup> 特別在擺接以南的山口註明是「生番」出沒的隘口。這個在擺接附近的大豹社群，由三峽河出山後，往北其活動的範圍，至少包括今大漢溪、新店溪、安坑六重溪、三峽橫溪所圍成的平原與丘陵地區。除安坑河谷外，大豹社群也對進入擺接平原以及三角湧一帶的漢人、平埔族人產生威脅。

在同治 10 年（1871）陳培桂所著的《淡水廳志》中載：「三角湧界外有猴吼里自社、橫溪油麻社、大霸社、噶囉阿班社。」其中大霸社即為泰雅族大豹社。同書中也出現較完整泰雅族大料崁群的社名，桃園全區共有 32 社。

續查大姑嵌南雅內山生番三十二社，附錄於此：曰竹頭角（即得樵穀社；番酋十八名），曰咬狗詣（即覺雅雅，又名角也嶷社；番酋十二名），曰南雅社。曰貓裏翁社，曰木瓜原社，曰大道難社，曰逃懶懶社，曰貓裏北社，曰淋漓雨社，曰九美懶社，曰錦籃籠社，曰卓皆銀社，曰排衙散社，曰加月勞擺社，曰雜無老社，曰卓高山社，曰石衢額社，曰雞飛內、外社（外社番酋二名），曰合叻上、下社（番酋七名），曰蘇老（即蘇那社；番酋三名），曰麻膠社，曰加勞社，曰無賊社，曰騾口社，曰婆老社，曰儀母社，曰干藥社，曰密裴社，曰文甲社。<sup>8</sup>

由於是泰雅族語部落中譯名，因此想要全部確認出來，有一定的難度，不過也表示清政府透過「開山撫番」，瞭解了新北與桃園山區的泰雅族。泰雅族大豹社群原居於今三峽河中上游一帶，被分類在「大料崁群」內。大料崁群泰雅族自稱 msbtunux 或 mstunux，其意不明，不過泰雅族語稱石頭為 btunux 冠以接頭詞 s 時，意指石頭之地。或謂其祖先遷來此地時置有大石，期待如堅石一般，永居該地，因而轉為地名，再加上接頭詞 m 則成為部族名稱。<sup>9</sup>

5 周鍾瑄，《諸羅縣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8 年），頁 279。

6 清末的「擺接堡」包括板橋、永和、中和、土城，最遠到今土城媽祖田一帶。

7 國立中央圖書館，〈乾隆臺灣輿圖〉，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1982 年。

8 陳培桂，《淡水廳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8 年），頁 81。

9 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一卷泰雅族（臺北：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1915 年；中研院民族所編譯，1996 年），頁 13-14。

然而，到底 19 世紀末泰雅族大嵙崁群的社（部落）在哪裡呢？許毓良在〈臺灣內山番社地輿全圖考—兼談清末桃園山區的開山撫番（1885~1895）〉一文，<sup>10</sup> 根據部落名稱有詳細的考證，也大致知道該社位於今復興區哪一個里，但還是有一些社無法辨別其真實位置。

按照可追溯的清代文獻，泰雅族大嵙崁群大致分布在今日桃園市龍潭區、大溪區與新北市三峽區的沿山地帶，若對照日治初期的〈臺灣蕃地圖〉，<sup>11</sup> 此圖則為日治時期轉抄清代〈臺灣內山番社地輿全圖〉而來，因此中文社名部分有不少錯誤，與外圍村落較為接近的蕃社則有峽板山社、堅角排社、石壁腳社、合（隘）社、詩隴社等社，參考圖 3。



圖 3：〈臺灣蕃地圖〉局部。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臺灣蕃地圖〉（臺北：臺灣總督府，1895 年）。

10 針對桃園境內泰雅族的蕃社對照與確認，請詳閱許毓良〈臺灣內山番社地輿全圖考—兼談清末桃園山區的開山撫番（1885~1895）〉，《新眼光—臺灣史研究面面觀》（新北：稻鄉出版社，2013 年），頁 101-169。

11 郭俊麟、魏德文、鄭安晞、黃清琦，《臺灣原住民族歷史地圖集（含導讀指引）》（臺北：原住民族委員會編，2016 年）。



由 19 社所組成；2. 竹頭角方面由酋長ユカン、ナホ所支配的社，由 12 社所組成；3. 後山方面由酋長ワタン、セール所支配的社，由 15 社所組成。<sup>12</sup> 但並沒有詳細說明有哪些社。

若稍後對照明治 36 年 8 月製圖的《內灣蘇澳間蕃地豫察圖》，大致可銜接清末到日治初期桃園山區泰雅族社之位置，兩相比較之下，則包括：角板社（角板山社）、竹頭角社、奎輝社、拉嘍社、外污來社、外社（外合脗社）等，均出現在兩版地圖中，參考圖 4。

明治 44 年的《臺灣蕃社戶口一覽》中，大嵙崁前山群共有下列 10 個部落：角板山社、シロン社（詩朗社）、ハブン社（合脗社）、ウライ社（污來社）、ギヘン社（宜亨社）、竹頭角社、コーヨー社（高遙社）、タハウ社（吶嘍社）、シナジー社（西納吉社）、ケイファイ社（奎輝社）。<sup>13</sup>

再則，根據小島由道所著之《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一卷，泰雅族）中，大嵙崁群分成兩個大部族，一為大嵙崁前山群本身，另一個為卡奧灣群（大嵙崁後山群），若以「大嵙崁前山群」為主，當時共有 9 個社、317 戶、1,948 人。森丑之助著的《臺灣蕃族志》，寫到其傳統領域位於「大嵙崁溪流東眼山到石門附近……現今由九社所組成……」。<sup>14</sup> 又《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也提到：「本番的領域由插天山北方的稜線至獅仔頭山，經西南方草嶺山至麥樹仁山，向東回到插天山。東有屈尺番，南有マリコワン（mrqwang）和ガオガン（gogan）兩番，北與三角湧支廳，西與大嵙崁支廳下的民庄鄰接。」<sup>15</sup>

從上述文獻看來，不論清代或日治時期，泰雅族大嵙崁群的部落數量不一，可能記錄方式不一，如大、小社，或者部落處於變動的狀態，一直在移動中。然而，因為日治時期官方的「拓殖」與「理蕃」政策下，泰雅族的傳統領域界線與範圍不斷縮減，大豹群族人被迫遷到復興區的澤仁里與三民里。<sup>16</sup> 隨後會討論到的「隘勇線推進」下，大嵙崁前山群被移動至隘勇線內或線外可控管之位置。

12 伊能嘉矩、粟野傳之丞，《臺灣蕃人事情》（臺北：臺灣總督府，1900 年），頁 6。

13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蕃務本署，《臺灣蕃社戶口一覽》，1911 年（臺北：臺灣總督府，1912 年），頁 3-4。

14 森丑之助，《臺灣蕃族志》（臺北：南天書局，1996 年復刻版），頁 21。

15 廖守成，《泰雅族的文化》（臺北：世界新聞專科學校，1984 年），頁 125-126。復興鄉公所，《復興鄉誌》（桃園：桃園縣復興鄉公所，2000 年），頁 81。

16 桃園縣復興鄉公所，《復興鄉誌》，頁 97-103。

### 三、清代隘防到撫墾

清代漢人爲了進入淺山地區開墾，除了必須合資籌股外，還必須設置「隘」，並雇用「隘勇」防範蕃人。同治年間（1862~1874），便有民隘存在此一地區，如「大姑崁隘、三角湧隘、橫溪隘、暗坑仔隘……」。<sup>17</sup>因此「隘」變成「拓墾」的重要組織，可分爲「官隘」與「民隘」，「民隘」私人僱用隘丁，費用由合夥開墾者共同均攤的情況，有的則由官方選充隘丁首從事防禦工作。

清代漢人在擺接平原南緣山地設隘防衛，由官方選充的隘丁首，將山場交其管理，招佃墾耕，做爲隘丁口糧，維持防衛的運作。<sup>18</sup> 以上位置大約在今之板橋、土城交界山地，往南的大豹社群對漢人、平埔族威脅更大，不少契約透露了漢人建隘、廢隘、拓墾屢有挫折的訊息。<sup>19</sup> 設「隘」並未能保障拓墾之成功，廢隘的情形時有所聞，這說明漢人進墾極其不易。

龜崙等三社之請水主契字，提供我們三峽地區複雜的族群關係資料。<sup>20</sup>

17 不著撰人，《臺灣府輿圖纂要》（二），頁437。

18 「立給山批隘丁首林開成。緣成奉憲充當擺接隘丁首，僱募隘丁堵禦兇番，則將拋荒山場付成掌管，招佃墾耕，抽收爲口糧。茲有佃人范縣、劉奐、劉倦、張金英、陳對、陳榜、黃茂、何火、楊鐘、陳木等，同前來向給荒山一處，坐落中心崙尾石門內，東至坑爲界，西至坑爲界，南至大坑爲界，北至崙頭分水爲界，四至界址明白。當日議定山批銀貳大員正，逐年所有栽種五谷與及茅草各等項，付成抽得爲糧，其山批銀貳大員，即日成親收足訖。其所給荒山一處，即照界踏付佃人范縣等前去開墾耕作永遠爲業。不論栽種五谷什子以及茅草，付成一九抽的，不得異言」。盛清沂，《臺北縣志》（臺北：臺北市文獻委員會，1960年），頁67。

19 「立給墾批字永福庄墾隘首陳添成，情因該處係是中湧兩庄（註：中爲中庄，湧爲三角湧）毗林連課屯之業，屢遭番擾幾散，難堪累賠課租，爰是該庄業佃遵奉憲諭，委將五谷山廢隘移在樟殼安等處，擇妥建隘防守……」。王世慶，《臺灣公私藏古文書》（2）（臺北：中央研究院傅斯年圖書館，1977年），頁182。

20 「同立請水主約字人龜崙、南崙、坑仔三社屯丁天生、北生、文仔等，緣生等三社屯丁五十三名，於乾隆五十三年開蒙 中公堂福奏准將三角湧十三添之未墾荒埔五十七甲三分，分授生等自耕養贍，併設隘防禦兇番等情在案。因該地係在內山，生等窮苦，力既不能開闢，而且離社各六、七十里之遠，勢不得捨社就埔。是以就授地而來，幾三十載，悉聽荒蕪。迨至本年二月間，生等始同屯弁、通土妥議，將地給贖與番親文開前去開墾守隘，每年按甲納租，付生等分收養贍，經立墾批付執，並將情稟請理番廳主廳移知淡廳主出示給諭在案。但該地土石崎嶇，林木陰翳，且係兇番肆出之區。雖經番文開前去披荊斬棘，築造圍牆，建隘設寮，種種浩費。奈此盡是荒埔，若欲引水灌溉成田，水源在深山窮谷，尚須穿山鑿石，補塌填崩，非再費數千金，實不能墾闢成田。生等妥同屯弁、通土再行酌議，敦聘田毗連田鄰陳清川出爲水主，懇其出資募工，穿鑿山石，填補崩塌，開築埤圳，引水到地灌溉成田。生等每年每甲田，願納水租粟捌石，自當經風搗淨，運到溪墩交納，不敢短欠外，若其每年埤圳若有崩壞，應行修口，乃係水主之事，與生等無干」。王世慶，《臺灣公私藏古文書》（2），頁541。

「十三添」今屬新北市三峽區添福里，乾隆 53 年（1788）實行屯丁制，將全臺的 93 社 4,000 人納入成爲地方武力，爲供予屯丁之養贍之費，常配予近「生番」的荒埔。約中龜崙、南崁、坑仔等三社的養贍地，即位在大豹群自三峽河中游出平原的山口，雖名爲養贍地，實亦有防大豹群出山之用意。由於離社既遠，乃賙予「番親」丁文開開墾，但在大豹群威脅下，開墾未成，再加上水源取得不易，拓墾難上加難，乃聘陳清川擔任水主出資開築陂圳，每年繳納水租，否則該地與荒地無異。這張契字涉及平埔族社、「番親」、泰雅族與漢人間的複雜關係。<sup>21</sup>

同樣在今日桃園市大溪區的三層、永福、大溪、田心、新溪洲等區域，也跟新北三峽近山區一樣，做爲龜崙、南崁、坑仔三社的埔地，墾號透過隘墾制度進入大溪沿山地帶，而地權、業佃關係則藉由日治時期的林野調查，而逐漸崩解。<sup>22</sup>

光緒元年，清代放棄先前封閉生番之政策，同時也解除渡臺禁令，在「開山撫番」政策下，開始設置招撫局。光緒 3 年，福建巡撫丁日昌（1823~1882）擬定撫番開山善後章程，隨即在恆春、埔里社、卑南三縣廳，分別設有撫番公局、招墾局，並設置撫墾委員管理之，這是臺灣設置專責管理生番機構的濫觴。

光緒 12 年 4 月，劉銘傳奏設撫墾大臣，由巡撫兼任，同時設置全臺撫墾總局以及換番官市局於大料崁（今桃園市大溪區），直隸於巡撫管轄，同時於番界各要地設置撫墾局，局下設置分局，推廣於全臺，由劉銘傳（1836~1896）親自主政，並且奏派林維源爲幫辦全臺撫墾事務、辦理撫番開墾，又在撫墾局及分局下，附設「換番官市局」（或換番貨市局）以辦理原住民物品交換，並以官費饗宴原住民，辦理撫番開墾。

全臺山區分爲三路，北臺屬於北路，當時撤除臺北雙溪口等四處防兵，改設置屈尺、三角湧、雙溪口等三處撫墾分局，並進而設置防番屯所於獅子頭、加久嶺、林望眼、大桶山、火燒樟等處，防兵數十名。<sup>23</sup> 根據《新竹縣

21 溫振華，《清代新店地區社會之變遷》（臺北：臺北縣政府文化局，2000 年），頁 96-100。

22 李文良，〈日治時期臺灣林野整理事業之研究—以桃園大溪地區爲中心〉，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1996 年。

23 三峽鎮公所，《三峽鎮志》（臺北：臺北縣三峽鎮公所，1993 年），頁 1282-1283。

制度考》所載，清末的撫墾局有以下之功能：

#### 撫墾局

墾戶前由官給墾領銀在內山開墾，由官收租。但因地近在深山，生番出沒無常。常擾耕民，故設隘寮，雇有隘丁把守，以禦生番。其隘丁口糧，由官給發。自光緒十四年清丈以後，皆由墾戶自己雇勇丁、設隘寮，所有新開之田業，報官升科，完納錢糧。故官遂無隘租可收，亦無給發隘丁口糧；即從來有設銃櫃，亦由墾戶自己雇人把守。後來有要開墾，即由撫墾局委員給照往開，或三年、或五年成有田業，即向官報丈，由官委員往丈，給領印照，管業完糧。撫墾局在五指山，委員一名、司事二名、局勇四名、通辦四名、五十餘社五十餘土目，諸人費用一個月二百四十餘兩。若有人欲開墾，必往局給墾單，方可向內山開墾。<sup>24</sup>

各地的撫墾局與撫墾分局所在位置與興廢情形，請參閱註釋。<sup>25</sup> 此制於光緒 19 年撤除，北部以南雅廳取代之。以下則以大嵙崁撫墾總局為例，資料如下：

#### 大嵙崁撫墾總局

1. 成立時間：清光緒 12 年
2. 歷任主管：林維源
3. 所在位置：大嵙崁林維源舊居地
4. 組織概況：在大嵙崁撫墾總局下設置總辦 1 名、會辦 1 名、文案 1 名、支應 1 名、司事 4 名、局勇 8 名、通辦 10 餘名。在大嵙崁撫換番官市局下則設置幕友 1 名，司事 2 名、局勇 4 名、通辦 2 名。

24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新竹縣制度考》（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 年），頁 102-103。

25 「臺灣撫墾局管轄表—撫墾總局：光緒十二年設，駐大嵙崁，隸巡撫，總理全臺撫墾事務。大嵙崁撫墾局，隸總局，掌理該管撫墾事務，下設分局：雙溪分局、三角湧分局、咸菜甕分局、五指山分局、南莊（庄）分局。東勢角撫墾局：大湖分局、馬鞍龍分局（光緒十四年裁）、大茅埔分局（光緒十四年設。水長流分局：同上。北港分局：同上。埔裏社撫墾局：蜈蚣崙分局、木屐蘭分局。叭哩沙撫墾局：阿里央（史）分局、蘇澳分局。林地埔撫墾局。蕃薯寮撫墾局：隘寮分局、枋寮分局。恆春撫墾局。臺東撫墾局：璞石閣分局、花蓮港分局」。連雅堂，《臺灣通史·撫墾志》，卷十五（臺北：古亭書屋，1973 年），頁 522-524。

5. 附屬機構：大崙寮支局（屈尺）、東勢角支局、埔里社支局、林杞埔支局、蕃薯寮支局、恆春支局、臺東支局等 8 支局。<sup>26</sup>

光緒 12 年 5 月，臺灣巡撫劉銘傳發現以往的隘制有名無實，因此大力改革隘防事務，廢止原來「官隘」及「民隘」之區別，以內地的勇軍充當隘丁。怎奈不慣水土，後來又改用原設的隘丁或採用臺民強壯者，訓練成隘勇從事隘務。<sup>27</sup> 當時更效法「勇營」制度修改隘勇組織，其組織如分爲：統帶、管帶、哨官、什長、隘勇，由統帶依次管理。同時改從前的隘寮稱爲堡（中路以北）、棚（中、南路），分別派駐隘勇防守。南路恆春每棚派駐隘勇 1 隊 10 名，中路以北則每堡派駐隘勇 2、3 名至 10 餘名不等。

根據胡傳（1841~1895）的《臺灣日記與稟啓》及屠繼善的《恆春縣志》所載，勇營其編制設有總領（統轄一路之全部隘勇營，僅中路有之）、管帶官（管帶隘勇 1 營）、正副哨官（分管隘勇數隊）、什長（管隘勇 1 隊）、護兵（衛護總領、管帶官、正副哨官）、正勇（即隘勇）、書記、伙夫等。以隘勇 10 名編爲一隊，由什長統率之。<sup>28</sup> 光緒 12 年 8 月起，<sup>29</sup> 中路隘口均經派勇駐守，此項隘穀從該年度一律歸公，再發給防隘單位。中路地區，由於後山生番尚未全部歸化，不得不設防隘，因此在內山長平、大坪、都瀝口、獅里興口、大河底哨、（哨）高峰等 6 處，每處派勇 4 棚，加以駐守。<sup>30</sup>

隘勇營組織系統如：營—哨—隊，武器按照勇營制配備，各正勇均配有前門槍或後門槍，若重要隘防地更配有砲隊，武器彈藥皆由軍隊所供應。北路則共有 5 營，計有中營（甘指坪）、前營（外加飛）、左營（五指山）、右營（三角湧）、後營（水流東）；中路則有棟字隘勇兩營（大湖口與北港口），北路如下：

26 吳振漢，《大溪鎮志》，地理篇、歷史篇、政治篇（桃園：桃園縣大溪鎮公所，2004 年），頁 280-281。

27 王世慶，〈臺灣隘制考〉，《清代臺灣社會經濟》（臺北：聯經出版社，1994 年），頁 382-383。

28 王世慶，〈臺灣隘制考〉，《清代臺灣社會經濟》，頁 398。

29 〈新竹縣正堂方為移請查照辦理事（新竹縣知縣方祖蔭移請幫辦中路撫墾事宜林朝棟請將先前印諭帖及三聯申單一併調齊移送過縣）〉，《淡新檔案》，案號：17329.2，1886 年。

30 〈督辦臺灣防務福建巡撫撫部院劉為札飭是事（福建巡撫劉銘傳為準管帶健勇營督司鄭有勳稟稱查明獅潭金廣福等處隘防情形擬將隘丁裁撤且於長平等六處派勇駐紮各緣由札仰新竹縣知縣方祖蔭查照）〉，《淡新檔案》，案號：17329.13，1886 年。

北路隘勇一甘指坪中營：自合脗坪至馬武督。外奎飛前營：自竹頭角坪自外奎飛。五指山左營：自馬武督至田尾橫屏坪。三角湧右營：自雙溪口至合脗坪。水流東後營……<sup>31</sup>

根據日治時期《三角湧區沿革誌》之記載，三角湧隘勇營事務所設於十三添庄，土名犁舌尾一處，辦理防番事務，編制營官 1 名、哨官 5 名、書記數名、隘勇 300 名。<sup>32</sup> 光緒 14 年，北路隘勇五營之中，一營派駐馬武督任守備，營官為黃宗河、美利加各為首長。1 營分為兩小隊，其中 1 隊以圓嶼仔<sup>33</sup> 為根據地，順次開闢道路，逐漸推進至蕃社內新公館。另 1 隊以竹坑崗頂<sup>34</sup> 為據點，也順次開闢道路至新公館。

在此處兩隊組織為 1 營，設中營（司令部之意）營官，以下各職，依次駐屯之。並選定六畜崗築砲臺，從烏嘴山接連帽盒山，測定其山巔，開鑿道路，當時計劃左翼由大料崁、右翼由五指山同時開鑿，讓兩路聯結，並沿此道路築造隘寮 25 所，每寮駐隘勇 10 人，擔任警防，由正哨官、副哨官統領之，此營一應原為「甘指坪中營」，後來移到馬武督。光緒 15 年，又在烏嘴山增築砲臺，因此有新、舊砲臺兩處，增強其警備。於是人民開始安心跟隨在附近之地從事製腦，一時頗為繁盛，當時新公館有小市街之規模。<sup>35</sup>

清末殘留的隘勇營資料不多，加上能清楚確認清代番界的地圖，實屬有限。離日本治臺之光緒 21 年最近的史料為胡傳所著《臺灣日記與稟啓》一書，其時間為光緒 18 年，割臺前 3 年之全臺隘勇配置情形，在此書中有詳細記載，當年他曾親自前往各處校閱屯兵與隘勇，可信度頗高，當時北路淡水縣與新竹縣隘勇營配置位置如下：

候選道林道朝棟所統守備林建庸管帶隘勇右營後哨駐雙溪口、菜刀崙、濕水格等處，計六堡。另二隊駐與宜蘭接界之金瓜寮一帶，計四堡。右哨駐四十股、大安崙一帶，計八堡。左哨駐交椅坐、紫微坑一帶，計八堡。親兵駐三角湧，前哨駐為雞單山，中哨駐分崙頂、插角一帶，計十六堡。

31 伊能嘉矩，《臺灣蕃政志》（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1903 年古亭書屋複刻版），頁 495-496。

32 三峽鎮公所，《三峽鎮志》（臺北：臺北縣三峽鎮公所，1993 年），頁 1283-1284。

33 日治時期十股警察官吏派出所。

34 屬於日治時期大料崁支廳管區，與另一支廳管轄為界。

35 新竹縣文獻委員會編，《新竹文獻會通訊》，第五號（新竹：新竹縣文獻委員會，1953 年），合訂本頁 7-8。

軍功李朝華管帶隘勇中營前哨駐白石腳、菜園地一帶，計十三堡。左哨駐五結、大窩一帶，計十四堡。親兵及中哨駐水流東，右哨駐夾板山一帶，計二十四堡。後哨駐竹頭角一帶，計十二堡。該總領自帶棟字正營左哨及砲隊一哨駐夾板山，計十八堡。中哨及衛隊一哨駐阿姆坪，大營前哨駐高鷓坪一帶，計十三堡。後哨駐吊籐嶺一帶，計十一堡。右哨分駐竹坑、石牛二處，計三堡。其新親兵一哨，則二隊駐阿姆坪，餘皆駐馬式督，計三堡。守備黃宗和管帶隘勇前營左哨駐石牛一帶，計十二堡……<sup>36</sup>

由上述可大概瞭解清末沿山隘防地點，若以地點看來，在今日新北市三峽區紫微坑、白雞、插角、菜園地一帶原野設有隘寮。進入桃園地區以後，在今日復興區角板山設有正營，其它如竹頭角、高鷓坪，大溪區五結、大窩、阿姆坪、竹坑、石牛一帶都設有哨隊。

清朝「開山撫番」的政策下，國家力量進入此山區，暫時結束泰雅族與漢人、「平埔族」的緊張關係，但此緊張關係迄清朝統治末期，一直延續著。隨著進入日治時期，相關隘防則呈現撤守狀態，又回到民隘與墾隘的狀態。

#### 四、日治時期的隘防變化

日治初期，清代所設之隘防除臺中林紹堂（1859~1909）所統領的官隘以及臺北三角湧、苗栗方面少數民隘外，其他部分均被裁撤。<sup>37</sup> 明治 30 年（1897）5 月，當時臺北縣爲了保護蕃界的樟腦製造以及開墾造林的民衆而設置「景尾辦務署」，並在冷水坑、乾溝地方的北勢溪一帶設置隘勇線，配置警察及從臺灣人中選出隘勇來戍衛，此舉爲日本治臺後，官方設置本島隘勇線之濫觴，<sup>38</sup> 此條路線大約在今新北市淡水河上游北勢溪乾溝一帶。

因爲原住民殺害事件頻頻發生，故在新竹縣與宜蘭廳新設防蕃機關與警丁，受警察指揮監督，可視爲官設隘勇之開始。明治 30 年以民政經費充用，警丁與官員同等待遇，以防備原住民爲主，輔助普通警察爲副，最初在新竹縣苗栗地區駐警丁 100 名，南庄地區駐 150 名，宜蘭轄內山地駐 150 名，後

36 胡傳，《臺灣日記與稟啟》（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7 年），頁 55-56。

37 王世慶，〈臺灣隘制考〉，《清代臺灣社會經濟》（臺北：聯經出版社，1994 年），頁 399；陳金田譯，《日據時期原住民政志稿》，第一卷（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7 年），頁 185。

38 陳金田譯，《日據時期原住民政志稿》，第一卷，頁 191。

來南庄地區增加 45 名，宜蘭廳轄內增加 30 名。<sup>39</sup> 明治 31 年的《臺灣日日新報》則載：

十二月二十一日臺北縣廳開防蕃會議，深坑街、大嵙崁、新竹各辦務署二課長及三課長等，相與會議諸般事宜，謂大嵙崁建設砲臺，既一旦停止，而固守生蕃坂路、封禁蕃人之出入、停罷物品之交換，應將砲臺使用之隘丁、巡查配屬各辦務署，並增加從前之隘丁，深坑街、新竹、大嵙崁等處嚴行封禁，使良蕃不得與兇蕃接近，按明年一月一日即施行之。而隘丁之配備改定如左，大嵙崁方面警部一名、巡查十名、隘丁百名；馬武督方面警部一名、巡查五名、隘丁五十名；內灣方面警部一名、巡查五名、警丁五十名；哇哇巴方面警部一名、巡查五名、隘丁五十名；景尾方面警部一名、巡查五名、隘丁五十名云。<sup>40</sup>

### （一）日治初期的山區隘防

桃園地區重要的推進隘勇線有 11 次，可分為前後兩階段（1895~1902、1903~1910），第一階段包含：牛角瀾隘勇線（1899）、大嵙崁隘勇線（1900）、東平山隘勇線（1901）、三十二份隘勇線（1902），這些隘勇線功能為保護樟腦與沿山聚落，可視為清末至日治時期恢復清末的蕃界以及小規模的推進。

大規模隘勇線推進時期，則有 7 次，其中只羅列出與蕃界變動有關的幾次推進，包括：溪洲山隘勇線（1903）、白石山隘勇線（1903~1904）、東白石山隘勇線（烏嘴山隘勇線，1905）、阿姆坪五寮隘勇線（1906），這幾條則與泰雅族部落的遷徙，有先後脈絡關係。



圖 5：慈湖紀念雕塑公園所在的牛角瀾，早年是大溪原漢地域之間聯絡的要道，今日台七線北橫公路也經過此地。（鄭安晞攝）

39 陳金田譯，《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第一卷，頁 188。

40 臺灣日日新報社，〈封禁蕃界〉，《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00 年 12 月 23 日，版 5。

明治 32 年，日本官方設置牛角滿隘勇線，此線根據北野民夫編，《臺灣二》（現代史資料 22）所載，於明治 32 年建成，但相關資料缺乏，只知道有此推進隘勇線，對照〈大嵙崁〉（第七號）<sup>41</sup> 一圖，位於今日溪洲山山脈的牛角滿位置，其功能是大溪通往蕃界的重要聯絡要道。

明治 33 年 3 月 1 日，大嵙崁辨務署準備配置隘勇 100 名，結果來應募者有 300 多位，從中挑其精壯，能守禦者。<sup>42</sup> 明治 34 年，大嵙崁以南有阿姆坪，是最逼近蕃界的地方，楠雅溝為分界點，辨務署派警察 10 名，僱警丁 150 名，每 10 人一隊，分防沿山各隘口，月給 9 圓，警丁自備火藥，警丁中特別設一位土人（平地人）來監督，也曾經任用降匪，月給 20 圓，不過一切事宜則歸於辨務署另外派 1 名外勤警察，歸其統制，計有 30 臺里（約 15 公里），所幸隘口不多，所以兵力不至於太過分散，原住民亦不敢越過雷池一步。<sup>43</sup> 桃園地區日治初期警備請參考圖 6。

事實上桃園比較早設置隘防，配置少數隘勇，隘勇線亦比較完善。明治 33 年 8 月，桃仔園廳曾派出討伐隊，由大嵙崁屯駐的守備隊二小隊，中隊長蔣岡大尉與二小隊長橫山中尉與豐山少尉，率領下士以下 130 多人；警察搜索隊則由瀨ノ口警部 1 人，率領巡查 10 人，隘勇 40 人，內地人人夫 50 人與土人人夫 154 人。



圖 6：桃園地區初期警備圖。

資料來源：參考陳金田譯，《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第一卷（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7 年）繪製而成。

41 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大嵙崁〉（第七號），《內灣蘇澳間蕃地豫察圖》（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1903 年）。

42 臺灣日日新報社，〈招募隘勇〉，《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00 年 3 月 13 日，版 3。

43 臺灣日日新報社，〈嵙崁蕃談〉，《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01 年 3 月 26 日，版 3。

中隊長指揮的隊伍在 8 月 22 日晚上 9 點向アモヒン出發，23 號抵達アモヒン，進行討伐；<sup>44</sup> 另由特別行動隊別府警部與隘勇 151 人，由第三課課長從水流東附近向ギヘン方向前進，因為作戰關係，遲了兩日抵達，開始討伐三聯坪社、竹頭角社，最後為馬武督社。<sup>45</sup> 此為日人首度討伐大嵙崁，但因史料不足，未知當時有無推進隘勇線。但由於明治 33 年大嵙崁討伐戰失敗後，隘勇線僅保護平地村落而已，一旦遭原住民攻擊時，各隘寮間交通會發生困難，隘線有退後情形。<sup>46</sup>

日治初期行政區域尚未改正時，桃園地區的蕃界警備是屬於三角湧辨務署所管轄，當時主要是防禦泰雅族大嵙崁群為主。昔日的隘線集中在今日大漢溪中游一帶，大致是沿著今日的石門水庫集水區兩岸一帶，目前隘線都已淹沒在集水區水底，見表 1。

表 1：明治 33 年度蕃界警備（桃園地區）

| 廳縣  | 辨務署 | 隘勇人數 | 配置區域                                                     | 警備目的   |
|-----|-----|------|----------------------------------------------------------|--------|
| 臺北縣 | 三角湧 | 180  | 大嵙崁內山從水流東一金平社—ハブン社—ラハウ社—奎輝（ケーファイ社）—シナギー社—阿姆坪—舊柑坪—石門—抵達十寮 | 保護製造樟腦 |

資料來源：〈隘勇増設ニ關スル設計等臺北、臺中縣及樟腦局へ通達〉，《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000537015，1900 年；陳金田譯，《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第一卷，頁 191。

日本官方為了防範泰雅族侵擾大溪三層一帶，推進「東平山隘勇線」，此條隘勇線僅在北野民夫編，《臺灣二》（現代史資料 22）書中出現過，為明治 34 年所推進，其他相關重要的歷史文獻並未提及此條隘勇線的修築過程，僅有少數史料提及東平山監督員詰所。<sup>47</sup> 如明治 36 年 5 月 16 日《桃仔園廳報》，<sup>48</sup> 就有「東平山監督員詰所」的紀錄。明治 35 年，官方修築「三十二份隘勇線」，此線位於舊大嵙崁支廳東平山隘勇線，與昔日三角湧支廳轄內的隘勇線相連，至此大致恢復清代隘防位置。

44 臺灣日日新報社，〈大嵙崁蕃人討伐の經過〉，《臺灣日日新報》，1900 年 8 月 29 日，版 2。

45 臺灣日日新報社，〈大嵙崁討伐〉，《臺灣日日新報》，1900 年 8 月 24 日，版 2。

46 陳金田譯，《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第一卷，頁 199。

47 詰所為特定勤務人員集合之場所。

48 桃仔園廳，〈桃仔園廳訓令第 11 號〉，《桃仔園廳報》，第 14 號，1903 年 5 月 16 日。

## (二) 大規模隘勇線推進

明治 35 年以降，桃園地區開始漸次大規模隘勇線推進，經過整理之後，相關蕃社討伐與推進隘勇線如下。

### 1. 溪洲山隘勇線（1903）

明治 36 年，官方推進隘勇線自白石山至溪洲山，由於相關的日治時期報紙報導鮮少，從明治 36 年 5 月 16 日的《桃仔園廳報》第 14 號可知，<sup>49</sup> 裡面已有大九芎、石門、牛角滿等監督員詰所，所以隘勇線之成立年代應早於 5 月 16 日。

至於石門的隘勇線推進僅有一則記載：「明治 36 年 12 月，桃園大崙炭支廳管內之石門隘勇線，前日來著手前進，再昨日已實行之。」<sup>50</sup> 因此核對明治 37 年 9 月 14 日的〈桃仔園廳訓令第 23 號〉，《桃仔園廳報》第 48



圖 7：溪洲山隘勇線（1903）。

資料來源：參考〈桃園〉，《蕃地地形圖》以及《桃仔園廳報》、《臺灣日日新報》等資料，以及實際田野調查所繪製而成。

49 桃仔園廳，〈桃仔園廳訓令第 11 號〉，《桃仔園廳報》，第 14 號，1903 年 5 月 16 日。

50 臺灣日日新報社，〈石門隘勇線之前進〉，《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3 年 12 月 19 日，版 3。



圖 8：白石山隘勇線（1903~1904）。

資料來源：參考〈桃園〉，《蕃地地形圖》以及《桃仔園廳報》、《臺灣日日新報》等資料，以及實際田野調查所繪製而成。

號<sup>51</sup>有關隘勇監督所、分遣所以及隘寮的設置，大概瞭解此隘線的梗概，修築年代約在明治 36 年 5 月以前，年底由石門附近繼續往咸菜壩支廳前進。明治 37 年 8 月 26 日，官方在推進隘勇線後，許多監督單位有名稱上的歧異，為了地形上統一方便，所以將部分名稱改正，<sup>52</sup> 相關位置圖請參閱圖 7。

## 2. 白石山隘勇線（1903~1904）

明治 36 年 12 月，臺灣總督府在桃仔園廳大崙崁支廳轄內牛角湳北方之白石山方面栽植樟樹時，認為需要擴張守備此地區之隘勇線。於同月 18 日開工，翌年 1 月 9 日竣工，工程中始終未受原住民阻撓，<sup>53</sup> 相關警備設施請參閱附錄，其隘勇線位置如圖 8。

51 桃仔園廳，〈桃仔園廳訓令第 23 號〉，《桃仔園廳報》第 48 號，1904 年 9 月 14 日。

52 〈桃仔園廳下隘勇監督所以下名稱改稱ノ件同廳長報告〉，《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000984009，1903 年。

53 陳金田譯，《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第一卷，頁 250。

### 3. 東白石山隘勇線（烏嘴山隘勇線，1905）

明治 38 年 11 月，規劃新設桃園廳大嵙崁支廳轄內白石山以北包圍烏嘴山之隘勇線，於 12 日開工，翌月 4 日完成。此隘線自桃園廳大嵙崁支廳管內白石山分遣所，至三角湧支廳境界，抵達金瓜坑，全隊 130 名，分為 3 隊，本隊警部 1 名、警部補 2 名、巡查 2 名、巡查補 2 名、隘勇 8 名；第一部隊警部 1 名、巡查 9 名、隘勇 47 名；第二部隊警部 1 名、巡查 8 名、隘勇 47 名，本部設於白石山分遣所，指揮全隊、第一與第二部隊。<sup>54</sup>此隘線完成後之便利：

桃園大嵙崁支廳管內白石山隘勇監督所分遣所以北，獅頭崙亘三十二份，創設隘勇線，防禦北部高山蕃之出沒，其後面沿山腳，前面又控森林，警備上多有不利之處，乃自去月十二日起，更著手設置新線，前報已揭記其一部分。按此回新設隘線，係計畫自白石山以北，前進烏嘴山前面一帶之山巔，此里程二邦里十餘町，比之舊隘線，不但縮近一里七町餘，且排除前述之不利，並展望廣闊，接近蕃社，而於地勢上足以控制蕃人，其効不少。該工事，如前述於去月十二日著手，該方面之蕃人等，懼進新線於此樞要地，始終皆反抗，時時來襲，而與前進隊衝突，致有藤澤巡查以下九名死傷者，前進隊毫無稍屈，愈益進步工事，遂以本月五日，照豫定完成全部工事。此新線，分遣所三處、隘寮十六處，包容地面，森林一方里，原野一方里之二分一。此工事既完成，該方面之防蕃，非常有力，且增加便宜云。<sup>55</sup>

隘勇線原來預計長 2 里 11 町（約 9.1 公里），開通 2 里 20 町 2 間（約 10.4 公里），比原來多約 10 町（約 1.1 公里）。舊線路原來非常崎嶇，新路線則起伏較少，雖然較為迂迴，但是頗為平坦，舊路線原長 3 里 17 町（約 13.6 公里）餘，新路線則減少 33 町（約 3.6 公里），在新路線新設分遣所 4 處、隘寮 25 處，舊時白石山分遣所第三隘寮以東至金瓜坑，原設分遣所 3 處，隘寮 20 處，此際皆已廢除，新設分遣所 1 處、3 處隘寮。<sup>56</sup>

工程中巡查 1 人、隘勇 3 人戰死，巡查 2 人、隘勇 3 人受傷。<sup>57</sup>最後包

54 臺灣日日新報社，〈大嵙崁推進隘勇線工事〉，《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5 年 12 月 19 日，版 3。

55 臺灣日日新報社，〈大嵙崁新隘線完成〉，《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5 年 12 月 9 日，版 3。

56 臺灣日日新報社，〈大嵙崁推進隘勇線工事（承前）〉，《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5 年 12 月 21 日，版 3。

57 陳金田譯，《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第一卷，頁 352。



圖 9：東白石山隘勇線（1905）。

資料來源：參考〈桃園〉，《蕃地地形圖》以及《桃仔園廳報》、《臺灣日日新報》等資料，以及實際田野調查所繪製而成。

容面積約 1 方里半，其中得開墾之土地，水田有 206 丁步<sup>58</sup>（約 504.7 英畝），其餘則瘠地居多，園地有 844 丁步（約 2,067.8 英畝），又有森林約 1,079 丁步（約 2,643.55 英畝），林產則以椎（栲屬）、檜樹（檜樹）居多，製腦原料約有樟樹 5,000 株，與白石山分遣所至石龜坑方面隘勇線內，約有樟樹 500 株，則可望製造出 25 萬斤內外。又有薯榔、蓮草等，極為茂盛，最少值金 3,000 圓以上，<sup>59</sup> 相關位置圖請參閱圖 9。

#### 4. 阿姆坪、五寮隘勇線（1906）

明治 39 年 9 月，日本官方計劃擴張桃園廳轄內大豹社方面之隘勇線，官方當局獲知桃園廳轄內之大豹群及大料炭群遭封鎖交通以來，非常缺乏日用品，乃於明治 38 年間招降最少行兇之大豹群，並以允許交換日用品為條件，而得在該群部落附近建腦寮及設腦灶。

然而當交換取得日用品後，大豹社則乘腦寮及腦灶未完工時，強迫製腦員工撤回，並企圖勒索金錢，而且激烈攻擊護衛隊，因此官方乃派遣支援隊予以擊退。後來採取多次溫和手段，加以訓戒，但大豹社反抗不已，官方因此認為必須擴張隘勇線，搗其巢窟。於是由桃園及深坑兩廳共同組織警部以下官吏 1,454 人組成之前進隊，並分為數個部隊施設隘勇線。<sup>60</sup>

58 丁步（町步），計算山林的面積，1 丁步約等於 2.45 英畝。

59 臺灣日日新報社，〈大料炭推進隘勇線工事（承前）〉，《漢文臺灣日日新報》，版 3。

60 陳金田譯，《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第一卷，頁 385-386。

此推進分爲深坑部隊與桃園部隊，深坑隊由山內景尾支廳長與雨田坪林支廳長率領。<sup>61</sup> 同月 9 日，桃園隊自石門方面，深坑隊自竹坑山頭方面，同時開工。正在施工時，大豹群因取得附近社人聲援，極力抵抗，激戰十數次。10 月 3 日兩隊會合，完成約 5 里長（約 19.6 公里）之隘勇線，大豹群終於遷至大嵙崁前山群之後方山地。

由於大豹群缺乏日用品，大嵙崁前山群目擊大豹群之境遇後，將所占之漢人或日本人已開墾及開墾中之土地歸還，並哀求准予交換日用品及不要討伐，當局乃予答應（物品交換所於明治 40 年 1 月 17 日獲得認可做爲官業經營）。

桃園廳轄內大豹社方面之隘勇線，由三角湧支廳官吏組成，<sup>62</sup> 轄內六寮



圖 10：阿姆坪、五寮隘勇線（1906）。

資料來源：參考〈桃園〉，《蕃地地形圖》以及《桃仔園廳報》、《臺灣日日新報》等資料，以及實際田野調查所繪製而成。

61 臺灣日日新報社，〈隘線前進狀況〉，《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6 年 9 月 10 日，版 2。

62 臺灣日日新報社，〈大嵙崁隘線完成〉，《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6 年 11 月 9 日，版 2。

溪與大豹溪合流處至大崙崁支廳轄內阿姆坪間五里餘長，於 10 月 25 日開工，未受任何阻撓於 11 月 7 日完成，獲得製腦原料豐富之山地。<sup>63</sup> 日部隊舉行解隊式，相關位置圖請參閱圖 10。

另外則還有插天山隘勇線（桃園段，1907）、排子山、ハブン隘勇線（1907），ガオガン隘勇線（桃園廳，1910）等 3 條隘勇線已深入原住民傳統領域，暫不予羅列。

## 五、族群空間與文化變遷

泰雅族在有歷史記載的年代即活躍於大溪、三峽、新店的沿山地帶，生活空間隨著時代不同而有所變化。清代的撫墾改變了山上人群的邊界與產業結構，到了日治時期則透過隘勇線推進，開發了今大溪八結、水流東一帶，進而變成普通行政區。<sup>64</sup> 原住民的文化變遷，則是在一次又一次的空間變化後，逐漸進入國家體制內，官方透過「蕃人觀光」來威嚇或震懾原住民，山區原住民的移風易俗，則透過部落空間掌控（移住），往後的教育、產業、衛生、經濟等方面的介入，對於桃園山區泰雅族文化的衝擊更大，以下分別從幾個層面說明。

### （一）部落遷移

明治 40 年（1907），「蕃務課長」賀來倉太提出「蕃地」經營方針計畫書，計劃在「北蕃」地開鑿十條包圍性質之隘勇線及一條貫通中央山脈的橫貫隘勇線。隘勇線推進是藉由原住民甘心承諾於其境內設置的「甘諾」政策，為自願性被遷移至隘勇線內，而在官方「甘諾」政策下，讓官方可以在原住民區域內設置隘勇線。

明治 40 年 3 月 14 日，在深坑廳景尾支廳のリモガン監督所，包括內外污來社、內外合昭社、宜亨社及大豹社原住民申請歸順式，經兩廳協調後辦理歸順式。<sup>65</sup> 桃園廳為達成該廳下更多的線外大崙崁「前山蕃」歸順，並移住隘勇線內之目的，在這個月的幾次歸順儀式中，於歸順條件中皆明訂只有

63 陳金田譯，《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第一卷，頁 385-386。

64 鄭安晞，〈日治時期隘勇線推進與蕃界之內涵轉變〉，《中央大學人文學報》，期 50（2012 年 4 月），頁 162。

65 陳金田譯，《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第一卷，頁 433-438。

居住線內的原住民可享有狩獵、開墾耕作、物品交換及相關法令保護之權利。

10月7日，桃園廳下「大崙崁群」的原住民因不滿自5月起的插天山方面隘勇線之前進，因而引發大規模抗日活動。11月14日，津田桃園廳長公布善後方針，在歸順原住民處分之部分，強制線外「前山蕃」的原住民交出其槍械並遷居隘勇線內，並威脅不遵從者將遭受砲擊之懲罰。<sup>66</sup>

明治41年2月6日，「前山蕃」中的「ウライ社 (ulai)」原住民5戶40餘人，移住至深坑廳下隘勇線內的「タナラン社 (talanan)」。<sup>67</sup>5月14日，尚居住於線外的原住民，由於受不了桃園廳對線外所採取的封鎖政策，在頭目帶領之下，前往隘勇監督所提出移住線內之申請有15戶106人，包括大豹社8戶56人、金敏仔社2戶13人，移到ラハオ；詩朗社2戶18人與有木社3戶19人移到ギヘン社，從此新北地區三峽山區不再有泰雅族人的蹤跡。<sup>67</sup>

11月4日，屬於大崙崁前山群下的11個「蕃社」原住民，計有63戶461人，同時前往角板山隘勇監督所提出歸順，在線內角板山社頭目保證之下，當局同意其歸順要求。在歸順條件中，當局將他們分為線內移住及線外指定地居住兩種，線內移住者有「カナピラ (kanabila)」、「シーロン (shiiron)」、「キアコッパイ (kiakopai)」、「ウワ (uo)」及角板山社5社原住民，合計11戶63人。

移住地之位置，自角板山隘勇監督所下方與牌仔坪分遣所前面，大崙崁溪左岸到合流分遣所前面之間。至於線外指定地居住者，計有52戶398人。對於此次歸順的原住民當局皆提供其生活用品以及日後耕作之農具。<sup>68</sup>

明治42年4月12日，計有8社45戶，320名的「大崙崁前山群」原住民前來角板山隘勇監督所，提出歸順要求。<sup>69</sup>往後又有多批族人歸順，桃園廳對於隘勇線外的大崙崁原住民實施的封鎖政策告一段落，在斷絕物品線外交換及對線內原住民積極撫育之措施下，此時「線外蕃」已全部歸順官廳。

66 陳金田譯，《日據時期原住民政志稿》，第一卷，頁473-476。

67 陳金田譯，《日據時期原住民政志稿》，第一卷，頁491-492、512-513。

68 陳金田譯，《日據時期原住民政志稿》，第一卷，頁535-536。

69 陳金田譯，《日據時期原住民政志稿》，第一卷，頁567-568。

## (二) 教育措施

日治時期官方最早於南部原住民地區設立恆春國語傳習所豬勞束分教場，幾經演變成爲蚊蟀公學校（今滿州國小）。隨著隘勇線推進，明治41年3月13日，民政長官公布蕃務官吏駐在所的「蕃童教育」之標準、綱要及費用。<sup>70</sup>官方爲了教育桃園地區的泰雅族，開始設立「蕃童教育所」。

明治42年11月1日，日本官方於圓山蕃務官吏駐在所亦開設蕃童教育所，有來自角板山、詩朗、腳壳排3社男16人、女4人，以寄宿方式上學。上學以來努力不懈，其父兄時常來參觀教育狀況，有競相學習的好風氣，也修繕原住民的農具與警備員的作業器具。<sup>71</sup>明治43年11月26日，桃園廳隘勇線推進結果，原住民大多歸順，從歸順之線內原住民20社與線外10社，每1社1名的方式，合計30名，收容在角板山蕃童教育所施行教育，尚有通勤學生10名，合計學生40名。<sup>72</sup>



圖 11：被收容的原住民學童與寄宿宿舍。

資料來源：遠藤寫真館，《臺灣蕃地寫真帖》（臺北：遠藤寫真館，1912年）。

明治45年6月4日，曾有一篇署名木偶生的〈角板山より〉文章提到：

儘管蕃童學校開設還不久，目前收容四十人的蕃童，分爲一年級至三年級，各年級設有級長，職員爲山本布教師、熱田警部補、イバンブルナ三人，他們熱心地授課。蕃童們的發音、領悟力都遠遠地比本島人要好，又非常有活力，成績亦良好。某天角板山社中的一部落キジヤイ社，進入蕃社，拜訪角板山社的總頭目タイモマタンの家，沒想到他（タイモ

70 陳金田譯，《日據時期原住民政志稿》，第一卷，頁497-498。

71 臺灣日日新報社，〈蕃人教育近況〉，《臺灣日日新報》，1910年6月4日，版2。

72 臺灣日日新報社，〈蕃童新入學〉，《臺灣日日新報》，1910年11月26日，版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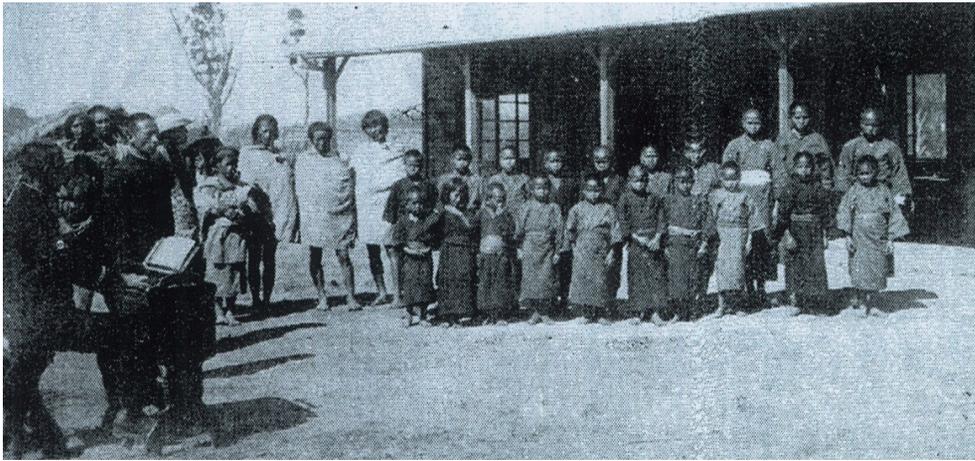


圖 12：蕃童教育所教授原住民學童唱歌。

資料來源：遠藤寫真館，《臺灣蕃地寫真帖》。

マタン) 為習得田園之耕作、使役水牛的方法，竟雇用本島人。食物為白米飯、野菜中加入肉為副食，仿佛日本人一樣，讓人吃驚。若想起他們如此蒙受我(日本)文化之樣，感到非常愉快。<sup>73</sup>

可見，桃園大嵙崁地區的泰雅族人，在官方刻意的改變風俗下，逐漸傾向日本人或臺灣人的風俗習慣，以下為大嵙崁地區的甲種蕃童教育所成立狀況。

表 2：桃園大嵙崁地區蕃童教育所創立年代一覽表

| 州廳  | 郡支廳 | 教育所   | 創立日期             |
|-----|-----|-------|------------------|
| 新竹州 | 大溪  | 竹頭角   | 大正 9 年 4 月 1 日   |
|     |     | 角板山   | 明治 43 年 10 月 1 日 |
|     |     | ウライ   | 大正 8 年 10 月 22 日 |
|     |     | カウボー  | 大正 12 年 10 月 2 日 |
|     |     | シブナオ  | 昭和 3 年 12 月 22 日 |
|     |     | ガオガン  | 大正 6 年 5 月 13 日  |
|     |     | ハカワン  | 大正 8 年 9 月 19 日  |
|     |     | バロン   | 大正 10 年 3 月 2 日  |
|     |     | マリコワン | 大正 9 年 2 月 1 日   |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高砂族の教育》，頁 64-65。

73 臺灣日日新報社，〈角板山より〉，《臺灣日日新報》，1912 年 6 月 4 日，版 7。

明治44年12月9日，根據官方統計角板山蕃童教育所的學生有40名，授課內容有禮儀、倫理、耕作、種菜、手工、國語、計算法、習字與唱歌。<sup>74</sup> 桃園大嵙崁地區原住民學習書法的成果甚至還刊載於《臺灣日日新報》上，以達教化宣傳效果。

明治44年2月3日，官方在角板山蕃童教育所設置轆轤（旋轉木工藝）工廠，聘請一名技術者教授學童與希望學習之壯丁製造器具，所用材料為菊花木、九芎、五葉松與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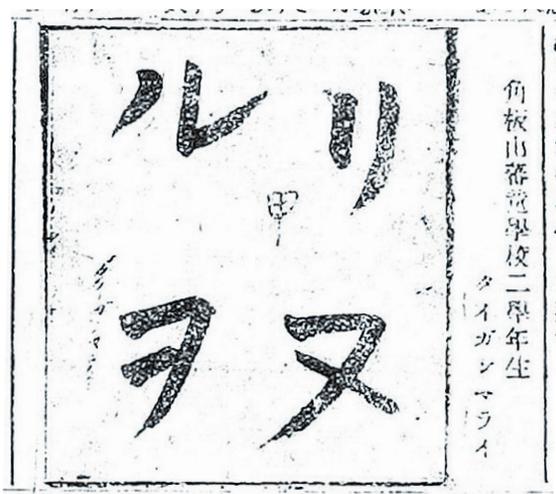


圖 13：角板山蕃童教育所二學年生タイガンマライ的片假名書法。

資料來源：臺灣日日新報社，〈角板山蕃童學校二學年生タイガンマライ〉，《臺灣日日新報》，1912年6月5日，版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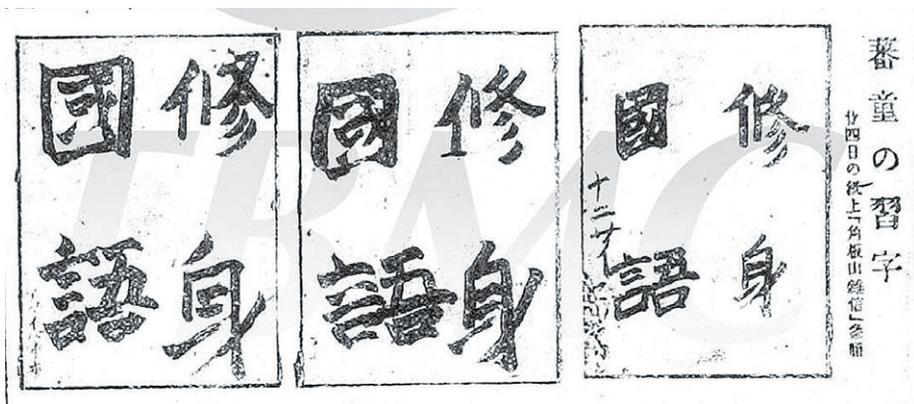


圖 14：角板山蕃童教育所原住民學童的漢字書法。

資料來源：臺灣日日新報社，〈蕃童の習字廿四日の紙上「角板山雜信」參贈〉，《臺灣日日新報》，1912年10月31日7版。

<sup>74</sup> 臺灣日日新報社，〈蕃童教育現狀〉，《臺灣日日新報》，1911年12月9日，版2。



圖 15：原住民學童在角板山授產場的旋轉木工作業。



圖 16：角板山授產場內，日本職工教導原住民製作木屐。

資料來源：遠藤寫真館，《臺灣蕃地寫真帖》。

等常見樹木，製作花瓶、筆筒、煙盒、盆子等物品，成績頗為良好。<sup>75</sup>

1920 年代，新竹州大溪郡角板山竹頭角社原住民，已慢慢改變其風俗：

為管內各蕃族中最具知識慾。若要有相應之理解，曾經在同地方，於本島人間，創立國語練習會，需要以相當的負擔參加，隨著希望參加者的增加，創設了只有單獨蕃人的練習會。直到今日，男女合計有六十名，已提升到即使和內地人的日常交談，也不會感到些許不便的程度。在隔夜之練習，即便有風雨等，也極少缺席者。竹頭角社蕃人的耕耘也極有進步，現在有水田十四甲餘，其中七甲，列舉其相應的耕作成績，就未耕之部分有如目前之計畫。而最近毛利警察課長於同地方巡視之際，蕃丁們全體斷髮，召開祝宴，請求毛利課長出席。種種普及之風潮，正漸次流入角板山，可足以視為蕃人同化的實蹟顯著。又今夏於大嵙崁溪的蕃人，流行抓香魚等，一日一人有三十尾左右的漁獲。<sup>76</sup>

為謀求新竹州大溪郡角板山蕃童教育所畢業生之親睦，同時喚起原住民之向學心，利用夏季休暇時，大正 11 年（1922）8 月 21 日舉辦同窗會。當日恰好進入山中的學習院關根助教授也出席，有駐在所職員及其家族、其他來賓。ガオガン蕃童教育所學生 6 名、竹頭角蕃童教育所學生 7 名、角板山蕃童教育所畢業生 13 名外，以ガオガン原住民學童的父兄 3 名為首，一般原

75 臺灣日日新報社，〈蕃童教育現狀〉，《臺灣日日新報》，1911 年 12 月 9 日，版 2。

76 臺灣日日新報社，〈大溪蕃人と國語〉，《臺灣日日新報》，1920 年 10 月 23 日，版 7。

住民學童的父兄 160 名參與。

同窓會有開會之辭、敬禮、國歌合唱、訓示、討論、來賓的致詞，會員的所感等。

訓示為太田警部，進入討論時，宇都木一郎坐在議長席，以蕃語討論，其項目如下：

- (一) 如何做得以讓蕃人有錢
- (二) 如何做得以使蕃人感知學問之必要
- (三) 如何做可讓蕃人矯正其惡習慣

對於第一項，決定使游手好閒的蕃人覺醒，獎勵勞働，誘導其貯蓄。就此問題，也有蕃人的父兄說，可如本島人，養豬、耕種甘蔗、栽培蔬菜。對於第二項，同窓會員盡力出席家長會、其他多數人集合的場合，解說學問之必要。在畢業典禮、同窓會、保護者會等，從蕃童修身書中，選擇如「渡邊華山的生長過程」、「孟母三遷」等蕃人能贊同的故事。將其譯為蕃語，改編為戲劇演出，讓一般人觀看。對於第三項，為嚴禁刺墨、選定共同墓地等事。就嚴禁刺墨一事，需考慮婦人這方面，雖男子可以嚴禁，但廢除女子刺墨的話，女子無法結婚吧，有提出這樣意見的人。如上述這樣的討論，出席的父兄蕃人們非常熱情地聽取，由於露出極度緊張樣，宇都木

的聲音小，因此有人要他大聲一點。討論結束後，進入餘興時間，畢業生的滑稽劇、蕃童演出「水兵之母」、「釜盜人」、「雷母的幫忙」等，接著為運動競技，父兄們僅是忘我拼命竭力聲援，相撲開始時，父兄們爭先恐後地出現於土俵而扭成一團，實在是罕見的盛會。<sup>77</sup>



圖 17：蕃童中的秀才，就讀桃園小學校的宇都木一郎。

資料來源：遠藤寫真館，《臺灣蕃地寫真帖》。

77 臺灣日日新報社，〈角板山蕃童同窓會の盛況〉，《臺灣日日新報》，1922年9月17日，版9。

日本官方透過教育方式，試圖改變桃園地區泰雅族原住民的風俗與文化，到了1920年代，大部分的原住民已經可以透過日語來溝通。

### (三) 授產方面

明治41年6月24日，桃園廳長鑑於隘勇線內歸順移住的原住民，須改變其生活狀態，特提供線內收容移住的原住民水田開墾之許可，並選擇2名隘勇教導水田耕作之技術。<sup>78</sup>

明治44年1月5日，桃園廳為獎勵大嵙崁前後山群栽種椪柑樹，每戶發給2棵2年苗木，前山群670棵，馬武督各社人100棵，隘勇線內ガオガン群320棵，共計1,090棵，並指導栽種方法。<sup>79</sup>此外，1月20日也規定大嵙崁前山群與ガオガン群的食鹽數量，對於新隘勇線外的族人，每個月給食鹽一合五勺，其子弟一人以上就學之社，得以每戶每月販賣一升五合內。新隘勇線外，已歸順原住民除其子弟一人以上就學外每月給食鹽一合，其餘皆不給或販售，官方如採取此手段，較易養成良善風俗。<sup>80</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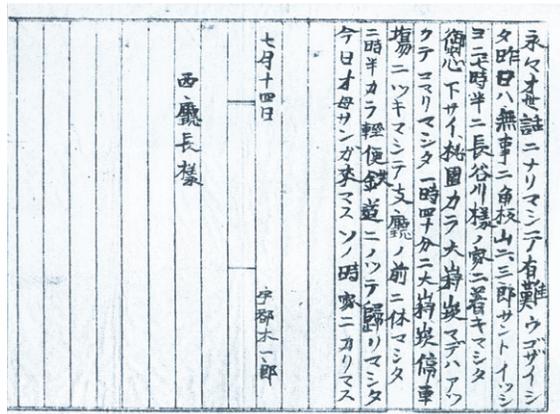


圖 18：宇都木一郎寫給桃園廳長的感謝信，內容是關於該年夏天在家的狀況。



圖 19：柑桔園除草情形。

資料來源：遠藤寫真館，《臺灣蕃地寫真帖》。

78 陳金田譯，《日據時期原住民族行政志稿》，第一卷，頁525。

79 陳金田譯，《日據時期原住民族行政志稿》，第二卷（上）（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9年），頁153。

80 陳金田譯，《日據時期原住民族行政志稿》，第二卷（上），頁156。



圖 20：桃園廳角板山原住民採摘陸稻稻穗。 圖 21：教授桃園廳角板山歸順之原住民農事。

資料來源：遠藤寫真館，《臺灣蕃地寫真帖》。

2月10日，臺灣總督府認可桃園廳長設置農業試驗園，所需經費由隘勇線維持流用，希望改變山林燒墾方式，認為有必要採取集約農業，一方面改善生活，一方面可防止焚燒森林。因此設置試驗園，透過指導員教導原住民開墾三甲荒地成階狀旱田，栽種陸稻、小米、蔬菜以及教授施肥、中耕、除草、驅除害蟲與收穫方法，並將收成全部給予耕作者。<sup>81</sup>7月30日，從2月以來，桃園廳所開設的「蕃農試驗園」，已經開墾好三甲步，示範集約方法，將來採取定耕的策略，開墾合股坪平原的水田，也完成水路的開鑿，將來僱原住民3名，並贈予牛3頭，努力整地，未來也可供角板山線內原住民一部分20戶移住。<sup>82</sup>

明治44年9月，桃園廳廳長為獎勵原住民農耕，因而設置打鐵工廠於大崙崁支廳拉拉溪駐在所內，挑選對於打鐵有經驗的巡查或隘勇，修理原住民農具，甚多原住民帶來鋤頭、鐮刀與斧頭前來修理。<sup>83</sup>12月27日，礙於先前所設置之農業試驗



圖 22：播種。

資料來源：遠藤寫真館，《臺灣蕃地寫真帖》。

81 陳金田譯，《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第二卷（上），頁158-159。

82 臺灣日日新報社，〈蕃農試驗園〉，《臺灣日日新報》，1911年7月30日，版5。

83 陳金田譯，《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第二卷（上），頁241。

園成績不佳，因此桃園廳訂定「指導蕃人農耕方法」，<sup>84</sup> 希望改善原住民農業成果。明治 45 年 5 月 7 日，臺灣總督府針對臺北、臺中、新竹、臺中與南投等 5 廳，提供原住民馬鈴薯苗，並教導如何種植。由於馬鈴薯屬於海拔較高之作物，因此 5 月中選擇較寒冷的地方種植，並教導相關注意事項。<sup>85</sup>

明治 45 年 2 月，桃園廳大嵙崁支廳於合股坪成立農業指導所，並利用水圳引合股坪水圳灌溉，成效良好。<sup>86</sup> 也於角板山臺地上設置機業所，安排原住民婦女，學習織布之技巧。<sup>87</sup> 11 月 9 日，桃園廳長爲了讓原住民增加養豬收入，也希望矯正其狩獵風俗，而購買種豬 1 頭，委託當地農會飼養，生產出母



圖 23：教授原住民婦女織布。

資料來源：遠藤寫真館，《臺灣蕃地寫真帖》。

豬 3 頭與公豬 4 頭，因此交給大嵙崁支廳長，再轉給原住民飼養。<sup>88</sup> 但是成效不彰，大正 3 年 4 月 20 日，官方又制定種豬借貸辦法。<sup>89</sup>

#### （四）其他

明治 41 年 2 月，桃園廳原本設於角板山監督所內的物品交易所，因保密與出入頻繁關係而遷建他處，並授與原住民簡單教育，以及前來交換物品之原住民實地指導農耕方法。<sup>90</sup> 此外，也重視原住民的醫療。明治 45 年，臺灣總督府決定動用 4,095 圓，在各廳內增設原住民療養所 19 所，桃園廳內有 3 所，分別在拉拉溪監督所，角板山駐在所與高義監督所。<sup>91</sup> 經過多年的殖產，桃園地區的原住民也逐漸養成儲蓄習慣，大正 4 年 1 月 27 日，告示在桃園廳轄內

84 陳金田譯，《日據時期原住民政志稿》，第二卷（上），頁 252-255。

85 陳金田譯，《日據時期原住民政志稿》，第二卷（上），頁 278-279。

86 陳金田譯，《日據時期原住民政志稿》，第二卷（上），頁 353。

87 臺灣日日新報社，〈角板山より〉，《臺灣日日新報》，1912 年 6 月 4 日，版 7。

88 陳金田譯，《日據時期原住民政志稿》，第二卷（上），頁 319-320。

89 陳金田譯，《日據時期原住民政志稿》，第二卷（上），頁 440。

90 陳金田譯，《日據時期原住民政志稿》，第一卷，頁 488。

91 陳金田譯，《日據時期原住民政志稿》，第二卷（上），頁 272-273。

角板山設置郵便出張所，開始郵便物集配事業。<sup>92</sup>

## 六、結論

桃園地區的泰雅族部落（社）很早即出現在清代文獻中，可分為大、小社之別，許毓良曾透過中文獻大致比對出部落名字，但是較為細部之原來部落（社）所處位置，則需要透過田野調查與



圖 24：桃園廳角板山蕃產物交換所。

資料來源：遠藤寫真館，《臺灣蕃地寫真帖》。

訪談泰雅族耆老，採取更細緻之處理，讓族群空間變化呈現動態之描述過程。

乾隆 53 年（1788）實行屯丁制，將十三添（今日三峽區添福里）、大溪地區劃為平埔族龜崙、南崁、坑仔等 3 社的養贍地，因「生番」出沒，開墾不易，但設有私隘於沿山地區，基本上當時的拓墾區域仍未深入今之三峽與大溪的深山，大約是沿著山腳與淺山地帶進行拓墾。

日治初期，臺灣總督府技師有田正盛的調查以及稍後伊能嘉矩從大九芎進入大料崁沿山調查，甚至抵達竹頭角社，在今日石門水庫左岸附近，發現清朝政府開闢水田的舊跡，也是當年獎勵撫墾的成果，惜因政權交替而荒蕪。日治時期隘勇線政策，前後可分為兩階段（1895~1902、1903~1910），首先恢復了清末的山區隘防，與整頓了山區防務。從明治 35 年（1902）起，隨著新隘勇線推進，逐漸控制桃園的蕃地，其中溪洲山隘勇線（1903）、白石山隘勇線（1903~1904）、東白石山隘勇線（鳥嘴山隘勇線，1905）、阿姆坪五寮隘勇線（1906），這幾條則與泰雅族部落遷徙與新蕃界確定有先後脈絡關係，從插天山隘勇線（桃園段，1907）以後的隘勇線，完全進入泰雅族傳統領域內。

日治初期官方所看到的廢耕地區域，則在 1910 年代後，包括三峽與大溪境內的「蕃地」，由官方併入「普通行政區」，宣告了泰雅族大料崁群領域

92 吳萬煌、古瑞雲譯，《日據時期原住民政志稿》，第三卷（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8 年），頁 5。

的消失。然而隘勇線推進過程中，乃至於推進結束，日本官方逐漸透過部落遷移（行政控管）、教育措施、殖產經濟、醫療等方面，深入受控管的部落，改變其傳統泰雅族風俗與文化。

從以下 1920 年代中期的《臺灣日日新報》報導中，今桃園市復興區泰雅族也逐漸傾向日本人或臺人的習俗，唯一不變的是傳統飲酒與跳舞之風俗：

新竹州大溪郡下竹頭角社，蕃頭目名保羅的幹，年五十，性溫厚，自歸化後，勤耕貯蓄，擁有數千金，儼然山間一富翁，事々倣臺人習慣，而居處亦身愛雅潔，者番投下巨資，建築華夏一座，去四月二十三日舉落成式，且因其次男被新命為巡查，遂於是日正午，大張筵宴，招待當地官紳，百有餘人，大溪郡三宅課長，角板山駐在結城警部，宜公醫、調查、保正、甲長等，一同臨席，刻既到賓主敘禮，觥籌交錯，最終依蕃俗，宴會慣例，諸蕃丁踏舞歌唱，咿唔抑揚，媿々動聽，歌畢相與放浪形骸，醉態踉蹌，令人發噱，蓋自蕃地進化以來，題彫鑿齒之俗，能等文明之慶典者，以此為嚆始。<sup>93</sup>

隨著官方實行「隘勇線推進」政策下，許多泰雅族聚落陸續被移住到「隘勇線」線內或附近，加上 1920 年代以後，他們再被移到臺灣總督府陸續修築的「理蕃道路」或「駐在所」兩旁可控管的地區居住，一來希望泰雅族移風易俗，二來改變其狩獵為主的經濟型態，逐漸從游耕轉為定耕，從粗放農業轉為集約式農業。隨著官方掌握了他們的空間，逐漸改變了泰雅族原有風俗習慣與文化，但是否就如同《臺灣日日新報》所載桃園轄內所有泰雅族人都以嚮往臺灣人風俗與生活為目的，事實上可能不盡然皆是，或許有部分族人對於維護傳統文化不遺餘力，只是在目前所獲得的歷史文獻中看不出來，未來仍有持續著墨的空間！

93 臺灣日日新報社，〈蕃人新築華屋 大張筵宴招待官紳 化蕃歸順以來所未有〉，《臺灣日日新報》，1926 年 5 月 10 日，版 4。

## 徵引書目

### 檔案

#### 臺灣總督府

1900，〈隘勇増設ニ關スル設計等臺北、臺中縣及樟腦局へ通達〉，《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000537015。

1903，〈桃仔園廳下隘勇監督所以下名稱改稱ノ件同廳長報告〉，《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000984009。

### 報紙（含電子資料庫）

#### 桃仔園廳

1903年5月16日，〈桃仔園廳訓令第11號〉，《桃仔園廳報》，第14號。

1904年9月14日，〈桃仔園廳訓令第23號〉，《桃仔園廳報》，第48號。

#### 臺灣日日新報社

1900年3月13日，〈招募隘勇〉，《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版3。

1900年8月24日，〈大嵙崁討伐〉，《臺灣日日新報》，版2。

1900年8月29日，〈大嵙崁蕃人討伐の經過〉，《臺灣日日新報》，版2。

1900年12月23日，〈封禁蕃界〉，《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版5。

1901年3月26日，〈嵙崁蕃談〉，《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版3。

1903年12月19日，〈石門隘勇線之前進〉，《漢文臺灣日日新報》，版3。

1905年12月9日，〈大嵙崁新隘線完成〉，《漢文臺灣日日新報》，版3。

1905年12月19日，〈大嵙崁推進隘勇線工事〉，《漢文臺灣日日新報》，版3。

1905年12月21日，〈大嵙崁推進隘勇線工事（承前）〉，《漢文臺灣日日新報》，版3。

1906年9月10日，〈隘線前進狀況〉，《漢文臺灣日日新報》，版3。

1906年11月9日，〈大嵙崁隘線完成〉，《漢文臺灣日日新報》，版2。

1910年3月18日，〈桃園の茶園〉，《臺灣日日新報》，版3。

1910年6月4日，〈蕃人教育近況〉，《臺灣日日新報》，版2。

1911年7月30日，〈蕃農試驗園〉，《臺灣日日新報》，5版。

1910年11月26日，〈蕃童新入學〉，《臺灣日日新報》，版2。

1911年12月9日，〈蕃童教育現狀〉，《臺灣日日新報》，版2。

1912年6月4日，〈角板山より〉，《臺灣日日新報》，版7。

1912年6月5日，〈角板山蕃童學校二學年生 タイガンマライ〉，《臺灣日日新報》，版7。

1912年10月31日，〈蕃童の習字廿四日の紙上「角板山雜信」參贈〉，《臺灣日日新報》，版7。

1920年10月23日，〈大溪蕃人と國語〉，《臺灣日日新報》，版7。

1922年9月17日，〈角板山蕃童同窓會の盛況〉，《臺灣日日新報》，版9。

1926年5月10日，〈蕃人新築華屋 大張筵宴招待官紳 化蕃歸順以來所未有〉，《臺灣日日新報》，版4。

## 專書（含地圖）

三峽鎮公所

1993，《三峽鎮志》。臺北：三峽鎮公所。

中央圖書館

1982，《乾隆臺灣輿圖》。臺北：中央圖書館。

王世慶

1977，《臺灣公私藏古文書》（2）。臺北：中研院傅斯年圖書館。

1994，《清代臺灣社會經濟》。臺北：聯經出版公司。

不著撰人

1984，《臺灣府輿圖纂要》（二）。臺北：成文出版社。

伊能嘉矩

1903，《臺灣蕃政志》。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古亭書屋複刻版。

伊能嘉矩、粟野傳之丞

1900，《臺灣蕃人事情》。臺北：臺灣總督府。

吳振漢

2004，《大溪鎮志》，地理篇、歷史篇、政治篇。桃園：大溪鎮公所。

吳萬煌、古瑞雲譯

1998，《日據時期原住民政志稿》，第三卷。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周鍾瑄

1968，《諸羅縣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胡傳

1997，《臺灣日記與稟啓》。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桃園縣復興鄉公所

2000，《復興鄉誌》。桃園：復興鄉公所。

連雅堂

1973，《臺灣通史》。臺北：古亭書屋。

郭俊麟、魏德文、鄭安晞、黃清琦

2016，《臺灣原住民族歷史地圖集（含導讀指引）》。臺北：原住民族委員會編。

陳金田譯

1997，《日據時期原住民政志稿》，第一卷。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1999，《日據時期原住民政志稿》，第二卷（上）。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陳培桂

1968，《淡水廳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森丑之助

1996，《臺灣蕃族志》。臺北：南天書局，複刻版。

新竹文獻委員會編

1953，《新竹文獻會通訊》，第五號。新竹：新竹縣文獻委員會。

溫振華

2000，《清代新店地區社會之變遷》。臺北：臺北縣政府文化局。

廖守成

1984，《泰雅族的文化》。臺北：世界新聞專科學校。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

1993，《新竹縣制度考》。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臺灣總督府

1935，《高砂族の教育》。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蕃務本署

1912，《臺灣蕃社戶口一覽》，1911年。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蕃務本署。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警察本署

1903，《內灣蘇澳間蕃地豫察圖》。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警察本署。

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

1996，《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一卷泰雅族。臺北：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1915年；中研院民族所編譯，1996年。

遠藤寫真館

1912，《臺灣蕃地寫真帖》，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

## 論文（含學位論文）

李文良

1996，〈日治時期臺灣林野整理事業之研究—以桃園大溪地區為中心〉。臺北：臺灣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

許毓良

2013，〈臺灣內山番社地輿全圖考—兼談清末桃園山區的開山撫番（1885-1895）〉，《新眼光—臺灣史研究面面觀》。新北：稻鄉出版社，頁101-169。

楊慶平

1994，〈清末臺灣的「開山撫番」戰爭〉。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鄭安晞

2012，〈日治時期隘勇線推進與蕃界之內涵轉變〉，《中央大學人文學報》，期50，頁1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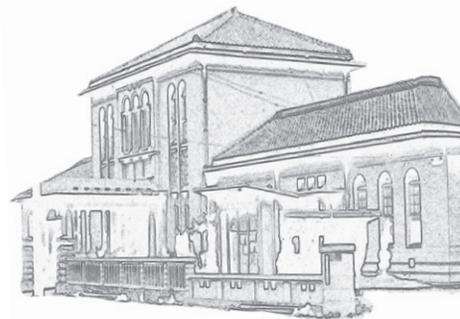
# 地方的書寫： 桃園區空間關係與城市地景的轉化

郭大玄\*

## 摘要

本文從歷史地理學視角出發，結合「人地關係」、「空間的生產與空間關係」、「地方與地景」等概念，將桃園區這個地方做為一個可解讀的文本，通過文獻閱讀與資料收集，按著不同歷史階段，探討桃園區城市空間與地景文化變遷。本文發現，隨著歷史發展與不同族群的進入，在不斷鑲嵌與疊覆的互動關係中，桃園區這個地方的異質性持續變化，而陂塘、大型水利設施、交通路網鋪設、工業發展、外籍移工的引入與都市建設等的推動，在不斷提升社會生產力的同時，自然空間不斷轉化，空間的社會性也愈來愈強。桃園區城市空間內容早已遠離其先前的狀態，並具體反應在空間與地景文化上，而多元文化的呈現讓這個城市增添了更多的想像。

關鍵詞：桃園區、城市空間、地景文化



\* 臺北市立大學歷史與地理學系專任副教授

## 一、前言

時間和空間是人類社會活動和發展的存在方式。自從人類對自然界和自身的社會活動有認識以來，空間與時間得到了不同程度的關注。地理學是一門人地關係的學科，主要探討人類社會和自然環境的關係，因此人地關係一向是地理學的核心概念，<sup>1</sup>也是現代地理學研究的重要課題。而列斐伏爾（Henri Lefebvre, 1901~1991）進一步提出了「生產空間」的觀點，主張「空間是社會的產物」，<sup>2</sup>他認為空間已不只是自然的、物質的、幾何的空間，也不單是人類活動的靜止場所。他認為隨著社會的發展和進步，空間做為人類活動的場所，是特定社會關係的產物，已經被賦予了特定的社會性，是在有目的的社會實踐中逐漸形成。

換言之，空間因為有人類的活動而有意義，當人們將活動投注於局部空間，然後以某種方式依附其上，空間就成為有意義的「地方」。<sup>3</sup>在由空間所構成的「地方」裡，到處瀰漫著社會關係與相應的地景，「地方」不僅被社會關係支持，也生產社會關係和被社會關係所生產。所以，空間的生產不再是單純的物質空間的生產，其在生產的過程中，也逐漸生產出各種社會關係，並具體落實在地理景觀的建構中，是為地景文化。因此，「地方」所呈現的不僅僅是一種自然地理環境，也是社會互動的結果。隨著人類活動不斷的深化，「地方」的社會性也愈來愈強，其具體形式也愈來愈遠離其初始狀態，進而呈現出一個從簡單到複雜、從低階到高階、從單一到多樣的歷史發展過程。<sup>4</sup>

從另一個角度來看，地方好比是一張能刮除重寫的羊皮紙，地景與歷史等社會關係在其上不斷的被刮除重寫（palimpsest），卻無法完全擦拭清除。因此，跟著時間流轉，地表上會疊覆連續幾層書寫過的痕跡，浮現出消除與覆寫的總和。可以這麼說，地方是一個隨著時間而抹除、增添、變異與殘餘的集合體，<sup>5</sup>

1 王洪文，《地理思想》（臺北：明文書局，1988年），頁314-333；王愛民、繆磊磊，〈地理學人地關係研究的理論評述〉，《地球科學進展》，卷15期4（2000年），頁415-420。

2 包亞明，《現代性與空間的生產》（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03年），頁47-62。

3 王志弘、徐苔玲譯，Tim Cresswell 著，《地方：記憶、想像與認同》（臺北：群學出版社，2006年），頁17、19。

4 石崧、寧越敏，〈人文地理學空間內涵的演進〉，《地理科學》，卷25期3（2005年），頁340-345。

5 王志弘、徐佳玲、方淑惠譯，Mike Crang 著，《文化地理學》（臺北：巨流圖書公司，2003年），頁27-28。

所有地方的滄桑，不論是留下來的，或被塗抹破壞的，都會成爲一個地方構成的一部分。我們常說「一方水土孕育一方文化，也造就一方社會」，「地方」既是由自然環境、社會文化所建構而成，對於書寫者與閱讀者而言，都是一個具有特殊意義的空間。<sup>6</sup>

桃園區<sup>7</sup>做爲一個地方，它是桃園臺地最早建立的聚落之一，最初被稱爲「虎茅莊」，隨著開墾進行，又以「桃仔園」稱之，日治時期改稱桃園街。清代時期，本區是地方的農產集散中心，日治時期因新竹州郡役所設置於此，乃成爲地區性的行政中心。戰後初期，本區隸屬新竹縣，亦爲縣治所在地。民國 39 年（1950），臺灣省各行政區進行重劃，新竹縣分劃爲桃園、新竹、苗栗三縣，本區隸屬桃園縣並設爲桃園鎮，民國 60 年改制爲桃園縣轄市，民國 103 年桃園縣改制直轄市，原「桃園市」改爲「桃園區」。

桃園區在整個桃園都市體系中，除了是地方的行政中心，近年來隨著工商業發展，早已成爲桃園臺地上重要的工商業城市，也是臺灣少數幾個人口大量移入的重要城市。

爲了解理解桃園區這個地方之空間與地景文化的建構，在方法上，本文從歷史地理學視角出發，通過文獻資料整理分析，將其視爲一個可解讀的文本，



圖 1：日治時期桃園爲新竹州桃園郡役所所在地，下轄桃園、蘆竹、大園、龜山、八塊等一街四庄，是北桃園行政中心。



圖 2：位於桃園區的桃園市政府，是全市的行政中心。（劉曉天當代影像攝）

資料來源：桃園郡役所編，《桃園郡要覽》，昭和 12 年版（桃園：桃園郡役所，1937 年）。

6 John Urry, *Mobilities* (London: Sage, 2007); John Urry & Jonas Larsen, *The Tourist Gaze 3.0*. (London: Sage, 2011).

7 在行政體系上，改制前的「桃園市」本是桃園縣北部的一個縣轄市，民國 103 年桃園縣改爲直轄市，原「桃園市」改爲「桃園區」。

扣緊「人地關係」、「空間生產」、「空間關係」、「地方與地景」等概念，梳理桃園區的城市發展脈絡及其相應之地景文化變遷。具體而言，本文研究目的主要是探討桃園區在清代、日治與戰後三個不同的階段，因為不同族群進入、城市建設與產業開發等因素，其城市空間關係與地景文化的轉化。研究中所用的材料，主要有：桃園相關之期刊論文、各種官方統計資料與相關主題說明書（如內政部統計年報、臺鐵統計年報、中央氣象局氣象資料、桃園地質圖幅與說明書等），以及不同時期編纂之地方志（如桃園廳志、桃園縣志、臺灣地誌、淡水廳志）等相關資料。

## 二、桃仔園的聚落足跡：自然與土地

空間是人類開展一切活動的場所，也是人類活動的主要載體。桃園區位於桃園市東北側，是改制後桃園市的一個行政區。它做為一個地理空間，有著得天獨厚的自然地理條件，並具體表現在地形、氣候與水文環境上。這裡有丘陵、平地與特殊的河流水系，加上屬於副熱帶溼潤氣候的天氣條件，使得這個地理空間成為不同於臺灣其他地區的地理空間。它既提供各種物質資料做為生產的需要，在科學技術還不發達的時候，這些地理環境因素深深影響了農業的發展與人口的分布。而在這地區生活的原住民、隨後到來的漢人與新進入的新移民，他們在各種生產活動中，不斷建構與分化桃園區這個空間。

### （一）桃園區的自然地理環境

桃園區位於桃園臺地東北側，其西南邊有中壢臺地，境內南崁溪及其支流茄荖溪、東門溪，從東南向西北方向貫流而下。在位置上，本區東與龜山為鄰，



圖 3：位於桃園區東北隅的虎頭山，立於此山頭向西南望去，桃園區的城市景觀盡收眼底，也因此成為觀賞夜景的勝地。（劉曉天當代影像攝）

西南側與中壢相接，南與八德分界、北與蘆竹相隔，東南則與新北市鶯歌區接壤。從地形構成來看，桃園市原是古大漢溪沖積形成的古石門沖積扇一部分，後經地層變動與河流侵蝕切割，陸續形成桃園、中壢、平鎮、伯公岡及湖口等一連串高度不同，且互相分離的中小型臺地，<sup>8</sup>大小河流穿梭其間。

由於地層結構的變動，桃園臺地群中之各臺地，有多處的背斜與斷層構造線通過，唯獨桃園區是少數沒有斷層經過的區域。<sup>9</sup>桃園區的地勢大致低平，90%以上之土地坡度小於5%，且大部分在海拔100公尺以下，只有位於東北隅之虎頭山海拔約200公尺，這是桃園區唯一地勢較高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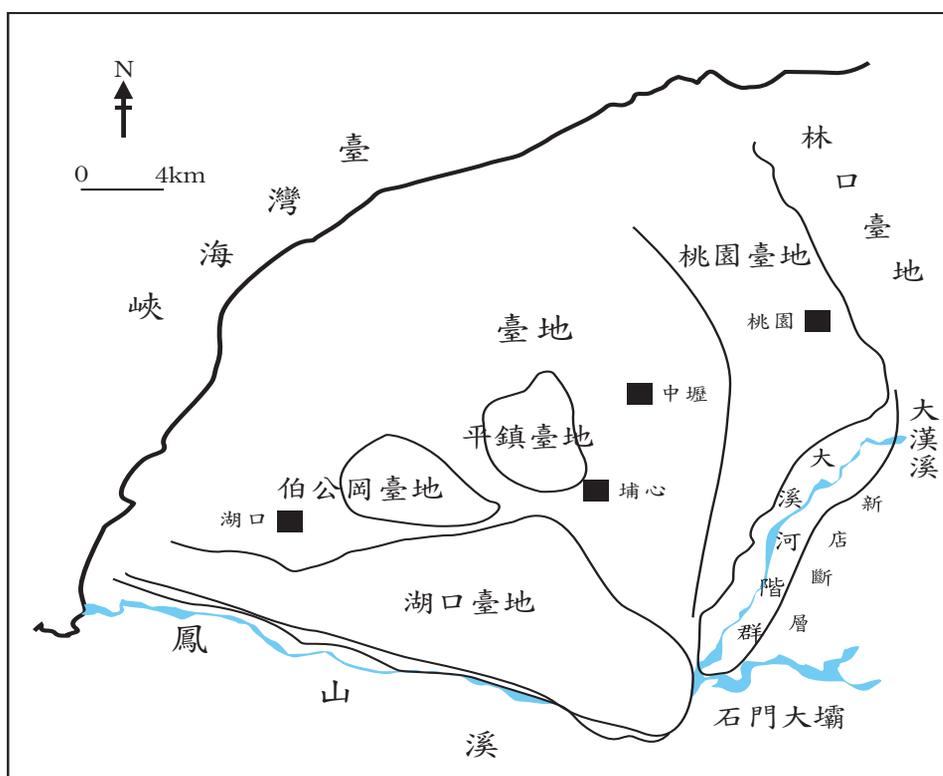


圖4：桃園臺地群分布圖。

資料來源：陳怡葦，〈桃園地區活斷層與地形面之研究〉，彰化：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系碩士論文，2003年，頁3。

8 林朝榮，《臺灣地形》（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57年）。

9 過去，南崁斷層被認為是一條距離桃園區較近的存疑斷層線。不過，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利用地球物理特性、地形特性與地下地質等方式進行調查，認為南崁斷層不存在。因此，於民國99年在其出版的《臺灣活動斷層分布圖說明書·第2版》中，正式刪除了南崁斷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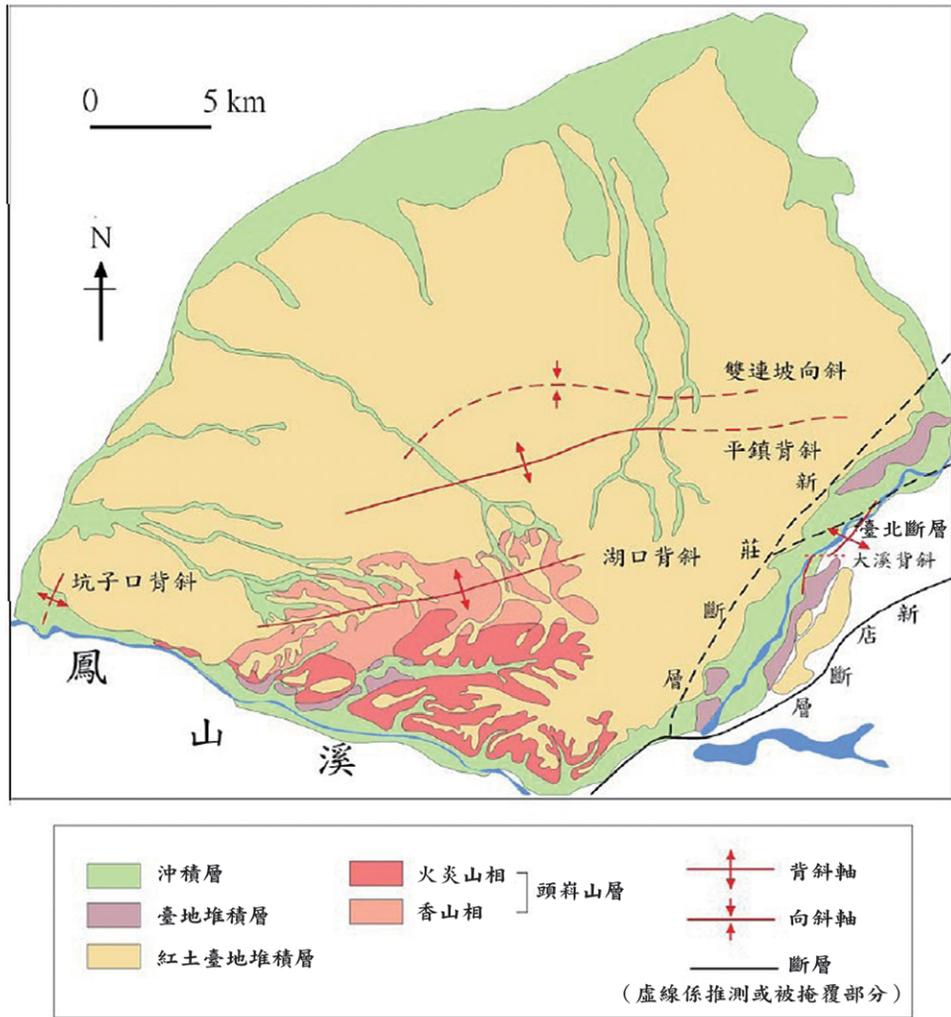


圖 5：桃園地區地質圖。

資料來源：陳怡華，〈桃園地區活斷層與地形面之研究〉，頁 6。

表 1：桃園區的地形坡度

| 坡度      | 1 級坡<br>(S < 5%) | 2 級坡<br>(5% < 15%) | 3 級坡<br>(15% < 30%) | 4 級坡<br>(30% < 40%) | 5 級坡<br>(40% < 55%) | 6 級坡<br>(55% < S) | 合計       |
|---------|------------------|--------------------|---------------------|---------------------|---------------------|-------------------|----------|
| 面積 (公頃) | 3,136.27         | 164.36             | 113.12              | 45.66               | 18.77               | 2.28              | 3,480.46 |
| 面積 (%)  | 90.11            | 4.72               | 3.25                | 1.31                | 0.54                | 0.07              | 100.00   |

資料來源：桃園市桃園區公所。

本區土壤多黏土礫石層，<sup>10</sup>一般稱為「臺地礫層」，主要由下部的礫石層及上部的紅土層組成，厚度 20~40 公尺。由於長期風化與淋溶的結果，這些位於地表的紅土所含腐植質較少，土壤相對貧瘠。另一方面，由於臺地地勢較高，土壤厚度較深，加上紅土質地緻密，地面水不易滲入，導致本區乃至於整個桃園臺地群之地下水涵養均不豐富，對農業生產有一定的影響。

從大範圍來看，桃園地區屬於溼熱的副熱帶季風氣候，「冬季時，北臺灣較寒冷，尤其在二、三月間乍寒乍煥，不離薄裘，否則成疾。九月之間，北風起，十一、十二月北風愈加寒烈，有時寒風過後還會降霜，但是寒冷的氣溫不會持續太久」。<sup>11</sup>統計資料顯示，區內年均溫約為 21.6°C，惟 6~9 月之均溫超過 25°C，是天氣較為炎熱的時候，而 12 月至翌年 1、2 月則是氣溫較低的時候，均溫一般都在 15°C 以上，整體氣溫變化顯然與季風變化有關。

表 2：桃園市逐月平均溫度、絕對最高溫度、絕對最低溫度

單位：°C

| 月份    | 1月   | 2月   | 3月   | 4月   | 5月   | 6月   | 7月   | 8月   | 9月   | 10月  | 11月  | 12月  |
|-------|------|------|------|------|------|------|------|------|------|------|------|------|
| 平均氣溫  | 14.1 | 15.2 | 16.7 | 20.5 | 24.1 | 26.5 | 27.9 | 27.8 | 25.9 | 22.6 | 19.7 | 15.9 |
| 絕對最高溫 | 27.2 | 29.5 | 30.6 | 35.1 | 37.0 | 37.5 | 38.3 | 39.5 | 37.7 | 33.5 | 31.1 | 28.2 |
| 絕對最低溫 | 3.1  | 4.1  | 0.8  | 9.9  | 11.7 | 15.5 | 21.5 | 22.0 | 17.9 | 13.5 | 7.5  | 5.0  |

資料來源：中央氣象局，桃園楊梅埔心茶葉改良場測站，2000~2013 年。

在雨量方面，夏季的對流雨與颱風雨、冬季的季風雨、春季的梅雨等是主要降雨來源，年平均降雨量約 2,167 毫米，相當於臺灣地區的平均降雨量 2,150 毫米，故本區可算是降雨量充足的地區。不過，因為降雨之年際間變化頗大，<sup>12</sup>若降雨量不足，則會出現「夏、秋常旱」的現象。<sup>13</sup>

10 桃園區大部分位於桃園層範圍內，屬更新世時期之地層，另一小部分位於市區東北側的虎頭山地區之岩層屬林口紅土礫石層。胡剛、毛爾威，《桃園地質圖幅與說明書》，圖幅第 8 號（臺北：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1996 年），頁 23。

11 陳培桂，《淡水廳志》（臺北：大通書局，1987 年），頁 301、302。

12 以民國 89~102 年期間為例，根據桃園楊梅埔心茶葉改良場測站天氣資料顯示，桃園地區降水量之年際變化量頗大，民國 101 年降雨量 3,166.5 毫米，而民國 92 年降雨量僅有 720.0 毫米。

13 陳夢林，《諸羅縣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141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 年），頁 181。

表 3：桃園市的年降雨量與雨量變率

| 年份（民國） | 年降雨量（毫米） | 雨量變率（%） |
|--------|----------|---------|
| 102 年  | 1,880.5  | 13      |
| 101 年  | 3,166.5  | 46      |
| 100 年  | 1,860.0  | 14      |
| 99 年   | 2,112.0  | 3       |
| 98 年   | 1,359.5  | 37      |
| 97 年   | 2,802.5  | 29      |
| 96 年   | 2,551.0  | 18      |
| 95 年   | 2,367.5  | 9       |
| 94 年   | 2,523.5  | 16      |
| 93 年   | 2,707.5  | 25      |
| 92 年   | 720.0    | 67      |
| 91 年   | 1,137.0  | 48      |
| 90 年   | 2,649.5  | 22      |
| 89 年   | 2,504.0  | 16      |

說明：年雨量變率 = [ (年降雨量 - 年平均降雨量) ÷ 年平均降雨量 ] × 100%

資料來源：中央氣象局，桃園楊梅埔心茶葉改良場測站天氣資料計算整理。

桃園區境內，主要河川有南崁溪及其支流茄苳溪，<sup>14</sup> 就長度與流量而言都不是大型河流。夏季雨季來臨時，溪水常常暴增，容易氾濫成災；冬季時溪流則進入枯水期，流量大為減少，對於農業灌溉幫助相當有限。因此，早期因無有效儲水設施，一旦夏季發生乾旱，或突遭氣候變異，便直接影響農業生產。



圖 6：桃園區境內最重要的河川—南崁溪。  
（劉曉天當代影像攝）

14 南崁溪原為古石門溪下游沖積扇的排水道，但自古石門溪發生河川襲奪後，這些溪流即成為斷頭河，水源供應不足，流域面積狹小，流路短淺。南崁溪發源於林口菜公堂之牛角坡，流域面積約 214.67 平方公里，其中山地占 53.7 平方公里，幹流長約 30.73 公里，加上支流全長有 44.01 公里，流域河床平均坡降約為 1/186。雖然南崁溪是桃園市第二長的河流，長度遠不及大漢溪，不過卻是本區流域面積最大的一條河流。南崁溪流經桃園、龜山、蘆竹、大園 4 個行政區，於竹圍漁港北側注入臺灣海峽。主要支流有大檜溪（現又稱東門溪）、茄苳溪、楓樹坑溪、坑仔溪及大坑溪等。林朝榮，《臺灣地形》，頁 287。

從上述地形、氣候與水文條件等因子可知，桃園區農業發展的關鍵因素乃在於水資源供給是否充足。爲了發展產業，人們先後修築陂塘，興建了桃園大圳及石門水庫等水利設施，用以儲存水資源，導引灌溉，供產業使用。



圖 7：民國 53 年完成的石門水庫，讓整個桃園臺地都有足夠的灌溉水源得以耕作水稻。（劉曉天當代影像攝）



圖 8：桃園臺地水圳灌區分布圖。

資料來源：網址 <http://www.tonyhuang39.com/tony0898/tony0898.html>，檢視日期：2016 年 9 月 11 日。

## (二) 建造桃仔園：從荒煙蔓草到街市

在漢人入墾前，桃園區原是凱達格蘭族的生活空間，他們多在桃園臺地西側沿南崁河流域之平坦地區活動，並先後建立南崁社、坑仔社、龜崙社、霄裡社等主要部落。其中，南崁社多分布於南崁溪下游，即今蘆竹一帶至桃園之間；龜崙社在今龜山一帶；坑仔社位於蘆竹北部到南崁溪支流坑仔溪的溪谷中；霄裡社約在八德霄裡一帶，<sup>15</sup>而今桃園區大約是南崁社所在。這些原住民族主要以地瓜、芋頭為主食，並臨溪捕魚，採食植物，狩獵於溪谷山林間，過著游獵粗耕的生活。<sup>16</sup>

漢人進入桃園地區進行大規模開墾，大約始於清康熙年間。桃園區由於離海岸較遠，一直到雍正、乾隆年間才先後有閩、粵墾民入墾，<sup>17</sup>墾地大致以今日之桃園區為範圍。由於當時聚落所在荒煙蔓草，茅草如虎傷人，故墾民稱為虎茅莊。虎茅莊在乾隆 30 年（1765）前後，因為閩、粵籍移民與龜崙社原住民密切交易，人口聚集，開始出現茅草店鋪街道。從當時的聚落規模來看，很難想像乾隆年間零散的虎茅莊聚落，不論是建築形式或生產活動，都毫無跡象顯示會在 2 百年後擴展成為桃園地區的首要城市。

從城市發展來看，桃園區雖不是桃園臺地最早開發的城鎮，但相對桃園其他城市發展規模卻較大，之所以如此，與其所在交通區位有關。漢人大約在 17 世紀末、18 世紀初開始，分別經由「舊官道海線」、「舊官道山線」與「新官道陸線」進入桃園地區開墾。所謂「舊官道海線」，就是康熙 36 年（1697）郁永河北上的路線，大致上沿著海岸北上。位於臺地西北側的南崁，因為在海線官道與南崁溪下游航運終點的交會點上，加上地處平埔族聚落外圍，且有溪流可供灌溉，適宜農墾定居，因此迅速發展成重要聚落，之後桃仔園地區也藉此路線對外聯繫。

康熙末年，臺地東側近山地區，新的陸路交通線「舊官道山線」開通。

15 張素玠，〈南崁地區的平埔族〉，臺灣省文獻委員會與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合辦，平埔族群的區域研究學術研討會會議論文，1996 年，頁 3-5。

16 黃叔瓚，《臺海使槎錄》，臺灣文獻叢刊第 4 種（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59 年）。

17 雍正 4 年（1726）首有漳浦人藍勇、藍宗者入墾於此，嗣有晉江人林文進、詔安縣人游文郭及客籍饒平縣人鍾相英，梅縣人古傳等人拓墾於此。至乾隆 2 年（1737）有客籍薛啟盛入墾於此，並有閩籍詔安縣李元湍及李善班、李善明，南靖縣人徐溫和、徐光傑等人接踵而至。乾隆 22 年潮州府饒平縣人莊德大，平和縣人江信都、江德廣，漳浦人何正直等人來墾，至乾隆末葉平和縣人溫剛，漳浦人康會亦至此墾耕。

當時埔頂位於山線官道與大嵙崁溪航運終點交會處，漢人移民不僅可以利用水陸兩種方式，由淡水沿淡水河經臺北盆地，上溯大嵙崁溪進入臺地東南側；另外，也可以自竹塹北上進入臺地東南側山地，這條路線隨後也成為桃仔園北上與南下的重要通道。

雍正 11 年（1733），新開闢通往臺北盆地的龜崙嶺道，則對桃仔園的發展起到重要作用。新闢的龜崙嶺道路線大致從竹塹北上，經潤仔壠（今中壢區）、桃仔園（今桃園區），然後渡小檜溪，過舊路坑（位於今龜山區）、十八分坑（今新莊區附近）到新莊。到了乾隆 16 年，因為原漢關係和緩，於是將龜崙嶺道南方原有的山間小徑闢成新道路，自桃仔園經新路坑（今龜山新路、嶺頂）、塔寮坑、陂角（今迴龍）至新莊，這條新路線的開闢大大縮短桃仔園到臺北盆地（新莊）的路程，也更加便利兩地旅客貨物的來往。<sup>18</sup>

這條新路線與前述之海線、山線陸路交通網路在桃仔園會合，形成新的交通系統，促使臺北到竹塹兩地間交通日漸頻繁，桃仔園市街更因此路線經過，進一步發展出以開基福德祠為頂點（今東門溪附近），公館頭街（今民



圖 9：開基福德祠又名「桃園十五街庄福德宮」，可說是桃園區最古老的土地公廟。（張泓斌攝）

18 張素玢，〈南崁地區的平埔族〉，《平埔族群的區域研究論文集》（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8 年），頁 61-96。

生路)和桃仔園街(今中山路)為主要幹線的聚落空間型態，這個由公館頭街及桃仔園街所構成的丁字形街道，也是桃園最早出現的市街地景。光緒19年(1893)臺北至新竹段鐵路完工，火車由大稻埕經新莊穿越龜崙嶺，經桃園臺地向南到新竹，並於桃仔園設站，因而使桃仔園對外空間發展有了新的契機。

嘉慶14年(1809)，桃仔園進一步壘土為堡，是為桃園城的開始。一些官署與大型寺廟如三快外館<sup>19</sup>、景福宮<sup>20</sup>等相繼設立。其中三快外館的設置，奠定了桃仔園的行政管理地位，而景福宮的興建，則讓桃仔園城成為周邊地區的信仰中心，並自景福宮往南逐漸形成一狹長街市，是為長南街(今中正路)。<sup>21</sup>從此景福宮不僅是單純的祭祀空間，也是經濟空間的所在，也因為空間位置的特殊性，成為市街內的「大廟」。桃園人所稱的「大廟口」，即指景福宮周圍的市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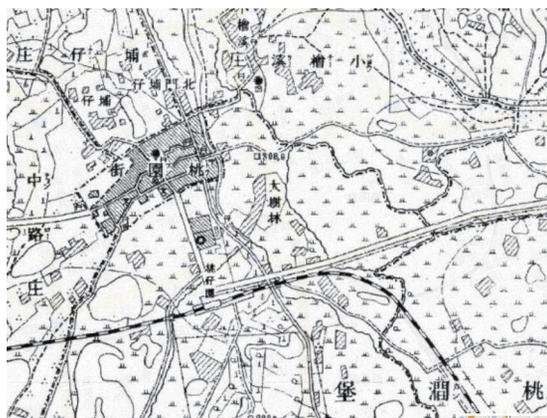


圖 10：明治 31 年之桃園街地圖。當時桃園街範圍相當於今日桃園區民權路、博愛路、朝陽街、東國街、廣文街、新民街所圍範圍。

資料來源：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日治時期二萬分之一臺灣堡圖〉，地理資訊科學研究專題中心，1898 年。



圖 11：建立於嘉慶 16 年的景福宮，是桃園區與鄰近地區的信仰中心，也是商業核心。(劉曉天當代影像攝)

19 總理地方治安與協調公共事務的地方衙署，掌桃澗、海山兩堡。

20 嘉慶 16 年(1811)漳人在長南街(今中正路 208 號)興建景福宮。桃園地區在嘉慶年間常患瘟疫，百姓苦不堪言，乃倡議建廟，一時百姓捐獻踴躍，以開漳聖王為主神，並做為漳人集議所。桃園景福宮奉祀的開漳聖王陳元光，又被稱為聖王公、陳聖王，配祀玄壇真君、觀音佛祖、天上聖母、瑤池金母、註生娘娘等神佛。景福宮習稱大廟、桃園大廟等，為桃園當地重要的信仰中心，被列為直轄市定古蹟。

21 洪敏麟，《臺灣舊地名之沿革》(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83 年)，頁 30。



圖 12：同治年間設置的文昌宮，今日位於桃園區最熱鬧的地帶，廟前有一大片綠地為文昌公園，是當地居民的休憩場所。（劉曉天當代影像攝）

道光 14 年（1834）漳泉械鬥又起，基於安全理由乃改土堡為石城，<sup>22</sup> 城內範圍大致包括現在的文昌、文化、民生、武陵、長美、中和、北門等 7 個里，桃園城的興建也為桃仔園發展為城鎮提供了新的機會。隨著城牆興建，城內的市街、廟宇<sup>23</sup>、文昌宮<sup>24</sup> 等也相繼興建，城牆四周開東、西、南、北 4 門，分別通往大溪、南崁、新竹、臺北，而這些道路進入桃仔園城內，便形成城內市街的主要道路。光緒末年，桃仔園城內的街衢，除桃仔園街、公館頭街、長南街外，又增加了武陵街、長美街、公館街等，城鎮型態儼然浮現。

清代時期桃園區由於農業發展，人與土地關係十分密切，墾民通過陂塘水圳興建與土地開墾，使得荒蕪蔓草之地變為千頃良田，財富累積不斷增加。顯然的，桃園區這個地理空間，因為陂塘、水圳的出現，已成為一個生產空

22 道光 14 年（1834），漳泉械鬥又起，富豪倡議率街民合力改築土垣為石堡，其高 12 尺，分兩段，基壁厚達 5 尺，頂壁為 3 尺，周長約達 2.1 公里。嘉慶 19 年又有徐玉衡者修補垣壁，並開四門，以維街區之安全。

23 如道光 12 年（1832）徐氏族建關帝廟於公館頭街南段，道光 28 年林氏族建鴻福岩於公館頭街北段。

24 文昌宮在同治 6 年（1867）由桃澗、海山兩堡之文人士紳發起，民眾捐獻所建，是漢人文化在此區域地位最高的精神象徵與文教中心。主要奉祀文昌帝君及孔子等儒家聖賢，性質不同於一般廟宇。

間，不再只是一個單調的背景空間；而隨著擴墾不斷擴展，使得愈來愈多的自然空間轉化為人們的現實活動的空間。

而在城牆內，廟宇對城鎮聚落形成發揮了重要的影響，先是開基福德祠，後是景福宮。景福宮在原鄉認同的基礎上，有效連結官府和地方菁英的關係，使得桃仔園藉著景福宮成為桃園臺地聚落開發及區域發展的中心。城牆的建造除宣告了桃仔園地方中心的穩定成型，這些城牆內外之

交通網絡，使得以桃仔園為中心向外延展所及之處，皆成為桃仔園街市的腹地，周邊農村產品不斷進入這個中心地，桃仔園也對周邊腹地提供相關的非農服務，商品之流通逐漸藉由交通網絡導引聚集此處，而交通網絡也能讓這些事務擴散到其他地方，桃仔園成為各種地理形勢間（包括木材、糧食與設備、人群與金錢、政府與貿易管理，以及鐵路與公路等交通路線等）彼此接觸與重疊的地理叢結（geographic plexus）。而清代時期的桃仔園，這個過去沒有太多社會關係交換經驗的地理空間，這時發現它已然接觸到地理形勢所創造的經濟與社會關係。



圖 13：清代時期的桃仔園地圖（約 1820 年）。

資料來源：簡逸姍，〈桃園都市中心區空間變遷之研究〉，桃園：中原大學建築研究所碩士論文，1992 年，頁 43。

### 三、從桃園街到桃園區：現代性空間的建構

城市現代性空間的生成，是一個高複雜的社會轉型過程。一般而言，所謂城市現代性空間就是一個地方出現了跟傳統不一樣的改變。其在意義上有兩個層面，一是因為現代性能顯出古今的對照，從而流露著一種因為時間流變所帶來的社會文化的改變；二是現代性發生必須在一定的空間範圍內，並通過規劃與管理使之具體實踐在空間景觀上，故也呈現了其特殊的地理空間變化。桃園區在日治時期與戰後兩個時期，因為各種資本與基礎設施的投入，人口的流動與規模的變化，城市的現代性因此持續被調整與建構。

## （一）日治時期的城市空間與地景文化意識

日治時期殖民政府對臺灣的殖民經營，沿襲了劉銘傳（1836~1896）現代化的基礎，積極進行以農業為主的產業開發。過程中，殖民政府通過行政區調整、資源調查（人口調查、土地調查、林地調查）、基礎建設（交通、水利與電力）、經濟制度（建立金融制度、統一度量衡）等，逐步進行以「米糖為主」的殖民統治經營，並為日治時期臺灣的現代化奠定基礎。<sup>25</sup> 其中，行政區的調整，水利設施、交通網絡的興建與市區改正等，均對桃園街的城市空間發展與城市文化意識建構起了重要的影響。

### 1. 行政區調整與桃園街的發展

日治初期，「桃仔園」隸屬於臺北縣淡水支廳，後改為「桃仔園廳」、「桃園廳」。在明治 30 年（1897）時，總督府首先設置臺北縣桃仔園辦務署於當時的桃仔園（今桃園區）。明治 34 年總督府實施地方官制改革，廢縣改廳，

表 4：日治初期桃仔園的行政區劃

| 時間（明治）    | 臺灣行政區劃            | 桃園所屬行政區                                                            | 署址   |
|-----------|-------------------|--------------------------------------------------------------------|------|
| 28 年 6 月  | 3 縣 1 廳 12 支廳     | 臺北縣直轄的桃澗堡                                                          | 今臺北市 |
| 28 年 8 月  | 1 縣 2 民政支部<br>1 廳 | 臺北縣與淡水支廳                                                           | 今臺北市 |
| 29 年 4 月  | 3 縣 1 廳           | 臺北縣直轄的桃澗堡、海山堡的部份區域，以及淡水事務所所轄下的八里坌堡之一部分                             | 今臺北市 |
| 30 年 5 月  | 6 縣 3 廳           | 臺北縣桃仔園、樹林口、三角湧等辦務署轄下                                               | 今臺北市 |
| 31 年 6 月  | 3 縣 3 廳           | 桃仔園、滬尾、三角湧辦務署轄下                                                    | 今臺北市 |
| 34 年 11 月 | 20 廳              | 桃仔園廳，桃澗堡桃園街，與大嵙崁、大坵園支廳的一部分，以及臺北廳轄下八里坌堡的一部分。明治 36 年改桃仔園廳為桃園廳        | 今桃園區 |
| 42 年 10 月 | 12 廳              | 桃園廳桃澗堡桃園街，直轄桃園、龜崙口、南崁、埔仔等 5 區，與大嵙崁、三角湧、大坵園 3 支廳的一部分，以及臺北新莊支廳轄下的坑仔區 | 今桃園區 |

資料來源：王世慶，〈臺灣之名稱與行政區域之建置〉，《臺灣風物》，卷 26 期 3（1976 年），頁 117-146。

25 郭大玄，〈臺灣地理：自然、社會與空間的圖像〉（臺北：五南圖書公司，2005 年），頁 137-140。

同時改堡庄制為區街庄制，並設立桃仔園廳，<sup>26</sup> 桃仔園庄所在範圍（市街所在地）改稱桃仔園街。明治 36 年再改桃仔園廳為桃園廳，廳治所在則改稱桃園街，此後桃園聚落便稱為桃園街。

大正 9 年（1920）總督府再調整行政區，廢廳改州，桃園、新竹兩廳合併為新竹州，郡役所與街役場均設於桃園街（約今大廟景福宮前中正路上），並將舊桃園及中壢區之一部分，與埔子區之大竹圍、新興、新庄子、福星、中興等庄地，合併為大桃園街，改稱新竹州桃園郡桃園街，使得桃園街成為一個具有行政機能的城鎮。當時在新竹州所屬的 8 個郡中，桃園與中壢、大溪同為第三級城市，但因為桃園做為行政中心歷史久遠且較為繁榮，故桃園仍設為街，中壢則設庄，相較於桃園臺地上其他城鎮，這樣的安排使桃園街之城鎮位階大幅提高，也因此取得發展的優勢。

## 2. 水利開發、交通建設與空間再生產

日治時期桃園街的現代化，水利開發與交通建設扮演重要角色。如前述，清代在桃園臺地開發過程上，通常因為陂塘水圳的出現，土地開墾亦隨之開展。然而，陂塘儲水畢竟是靠天降水，當氣候異常時，桃園地區仍難以擺脫供水不足的現象，例如在大正元年（1912），桃園臺地即因供水不足發生嚴重旱災，農業生產損失慘重。

為了發展桃園臺地的農業，日本殖民政府設立「官設埤圳組合」，以官方與民間合作的方式於大正 5 年興建桃園大圳，<sup>27</sup> 並在昭和 3 年（1928）完成各項支線與導水線工程，全面供水灌溉。桃園大圳是日治時期大規模的水利工程之一，其灌溉範圍涵蓋臺地上的桃園、大溪、八德、中壢、觀音、楊梅等地。桃園大圳灌溉系統由 12 條支線渠道所構成，<sup>28</sup> 其中位於茄苳溪與



圖 14：桃園大圳的完工通水，促使桃園區水田面積大幅提升，改變了農業地景。（劉曉天當代影像攝）

26 桃園廳下轄大嵙崁（今大溪）、三角湧（今三峽）、大坵園（今大園）、楊梅壠（今楊梅）、鹹菜硼（今關西）、中壢等 6 支廳，相當於今桃園縣管轄範圍。

27 總督府負責石門進水口至原有陂塘間的隧道、明渠及幹支分線等建設，民間則負責將原有陂塘之改善、廢棄、合併、新設，以及興建各灌溉地區的小給水路。

南崁溪之間的第 1 支線流經桃園街境內。由於桃園大圳與之前的陂圳彼此連結，灌溉供水較為穩定，因而使得桃園街水田逐步開發，灌溉範圍內阡陌相連，水田耕地率達 70% 以上。<sup>29</sup>

日治時期的桃園街因為交通網絡的興建，城市的現代化發展迅速。在鐵路還沒有出現以前，桃仔園對外的聯繫主要道路有舊官道之海線與山線，還有後來的新官道與龜崙嶺道等，這些道路在當時都是狹窄的土石路，除此之外，其他道路多為羊腸小徑，這些道路基本上都沒有現代化的公路質量，故在運輸品質與運能方面都有它的限制。

明治 41 年縱貫鐵路全線通車，桃園街成為火車南來北往的重要車站。之後，昭和 10 年再完成臺北到竹南鐵路雙線通車，使得桃園街客貨運輸量大幅增加。桃園街由於有火車站的設置，成為臺地上其他聚落如大園、南崁、竹圍、八德、大溪等地往來臺北、中南部之重要轉運站，促使許多人流、物流逐漸集中於桃園街。

桃園街除了官營鐵路外，尚有各地的輕便鐵路，又稱為臺車、輕便車，<sup>30</sup> 它是一種以人力操作行駛於鐵軌的交通工具，起初主要供軍事或農林礦資源開發使用，後來才轉做客貨運輸之用。明治 36 年，「桃崁輕便鐵道會社」首先鋪設桃園街至大溪栗仔園間的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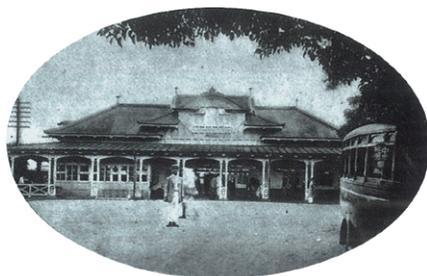


圖 15：日治時期的桃園火車站。

資料來源：勝山吉作，《臺灣紹介最新寫真集》（臺北：勝山寫真館，1931 年）。



圖 16：民國 51 年改建的桃園火車站。桃園火車站近年來年均乘客人次為全臺車站前五名，可說是桃園區最為重要的交通設施。目前該建築將規劃為商場，現火車站暫時移至旁邊，以配合鐵路地下化與捷運共構工程之進行。（張泓斌攝）

28 桃園大圳共有 12 條支線：第一支線灌溉桃園、南崁一帶，第二支線灌溉蘆竹及大園，第三至第八支線灌溉中壢及觀音、大園，第九至第十二支線灌溉觀音及新屋。

29 李鹿茸，〈臺灣桃園縣農業土地利用的地理基礎〉，《臺大地理學系研究報告》，期 1（1962 年），頁 98-112。

30 輕便鐵道又稱輕便線鐵道、輕便線。因動力多來自人力，所以也稱人車軌道、手押軌道、手押輕便線。軌道車輛稱為臺車、輕便車、手押臺車。

車道，全長 14.8 公里。之後又持續鋪設完成桃園街至大園段，桃園街與大溪段的複線，桃園街至南崁段，桃園街經嶺頂（龜山）至新莊段，以及埔子與竹圍間的臺車道，進而形成以桃園街為中心，向北經南崁到竹圍，向西北經大園到許厝港，往南經八德到大溪的交通網路，提供當時客貨運輸的需要。桃園街也因輕便鐵道網的建構，成為桃園地區的交通樞紐（hub）。



圖 17：輕便鐵路（臺車道）是日治前期重要的交通設施，桃園街因輕便鐵道網的建構，成為桃園地區交通樞紐。

資料來源：勝山吉作，《臺灣紹介最新寫真集》。

表 5：日治時期桃園輕便鐵道路線

| 年代      | 路線               |
|---------|------------------|
| 明治 36 年 | 桃園至大溪栗仔園         |
| 大正元年    | 桃園至大園            |
| 大正 2 年  | 桃園至大溪之複線、桃園南崁至嶺頂 |
| 大正 4 年  | 桃園南崁至嶺頂延伸至新莊     |
| 大正 8 年  | 埔子與竹圍間           |

資料來源：陳正祥，《臺灣地誌》，下冊（臺北：南天書局，1993 年），頁 1133。

大正 8 年後，隨著公路交通逐漸興起，輕便鐵道逐漸淘汰，原來的臺車道陸續興建為公路行駛汽車，例如現在的永安路（110 縣道）與介壽路（台 4 線），就是依過去貫穿桃園街的兩條輕便鐵道修建而成的現代公路。日治時期桃園街的公路興建，除了拓寬或重修清代所留下的官道陸路交通線之外，也因為統治與經濟的需要，陸續開通許多新的道路，包括昭和 4 年開闢穿越桃園街市區的縱貫公路（今台 1 線），及桃園街至大溪、龜山庄（今龜山）、大坵園（今大園）及經南崁至竹圍等道路。<sup>31</sup>

顯然的，無論是早期的輕便鐵道或是後來的公路，這些道路在成為桃園街對外聯絡網絡的同時，也吸納聚集了周邊農村聚落的資源，成為桃園街空間生產的重要動力。桃園街成為周邊農業生產的集散中地，城市影響範圍不斷擴大，使得中心—腹地（城市—農村）的二元分異日益愈趨明顯，特別是

31 桃園廳編，《桃園廳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85 年），頁 61。

穿越市街的縱貫公路與桃園火車站的設置，讓桃園街成爲臺北至新竹間最大的城市，是南來北往的重要節點。

隨著水利與交通建設的完成，日治時期桃園街範圍內的自然空間不僅是一種生產資料，空間生產也由「空間事務的生產」轉向「空間本身的生產」，逐步成爲政治經濟的產物。其空間生產大致從兩個方面開展：一方面是物質（稻作）空間範圍的不斷擴展，以符合殖民政府政策的需要；另一方面，隨著改造活動不斷的深化，空間的社會性愈來愈強。這樣的發展也讓桃園街成爲桃園廳內最重要的稻作生產與農產集散中心，也因交通網絡的集聚從而提升了桃園街城市化的程度，更加鞏固其在臺地中都市體系的地位。

### 3. 市區改正與城市文化意識建構

殖民統治下的桃園街，受到「市區改正」影響，出現了現代化的更新，這個現代化的開端，立基於地景的改變與文化意識的建構。爲彰顯殖民統治者之力量，抹除臺灣人固有的文化經驗，總督府先後拆除城牆，興建新市街、各式官署與文教設施，逐步塑造桃園街做爲一個殖民城市「應有」的樣貌，藉以展現新統治者所帶來的整齊、進步、衛生的現代性城市空間。

爲擴大城市發展範圍，明治 37 年桃園街原有的城牆首先被拆除，並在城牆南側興建新的街區與道路，是爲新街（今中山路延伸至火車站之間）。在



圖 18：日治初期的桃園地圖  
(1895~1908)。



圖 19：日治中期的桃園地圖  
(1908~19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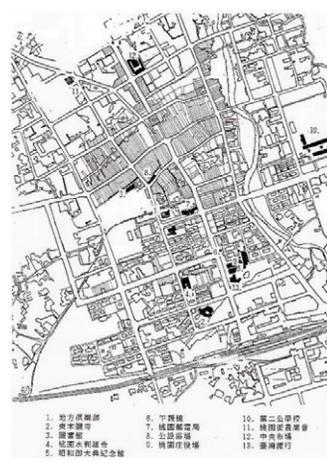


圖 20：日治後期的桃園地圖  
(1935)。

資料來源：簡逸姍，〈桃園都市中心區空間變遷之研究〉，頁 45、47、51。

此新街區內，殖民政府以桃園郡役所為中心，分別設置了許多象徵政治經濟統制之行政機構，包括有桃園郡役所（舊遠東百貨，今合作金庫旁）、新竹州參議會、桃園庄役場、桃園郵便所、公會堂（公眾集會用，位於文昌公園正門對面）、彰化銀行桃園出張所、華南銀行桃園出張所、臺灣商工銀行桃園出張所、公有市場、桃園水利組合、桃園郡農會、新桃園郵電局、桃園街農業會、員警署、學校、圖書館，以及各機構之附屬宿舍等。這個新街區多為日人聚集地，其建築樣式與生活方式均有別於景福宮附近臺灣人聚集的老舊街區，使得桃園街出現了二元化的城市景觀。此外，因為城牆的移除，原小檜溪及溜池陂塘等水域亦納入市區範圍，許多溜池陂塘因失去灌溉功能被填平；鐵路以南（後車站）於大正元年以後，因碾米、製粉、豆類等農產品加工廠的設置，出現不同於站前的行政、商業功能的土地利用空間，<sup>32</sup> 城市空間分異愈趨顯著。

「市區改正」所帶來的條理化及規律化，不僅是對桃園街城市空間的一種規劃，也是轉變臺灣人內在思維的一種具體呈現。日本殖民臺灣後，便積極推動日語教育，昭和 11 年進一步推展「皇民化運動」，試圖徹底消滅臺灣人的民族意識，以加速臺灣人日本化的程度，<sup>33</sup> 這種皇民化意識的同化政策，也具體實踐於當時桃園街區的地景上。

早在明治 30 年，日本人即在原為漢人文化象徵的文昌閣中，開辦臺北國語傳習所桃園分教場，做為殖民教化之用。之後，又設置第一公學校（今桃園國小）、桃園文庫、公會堂、文昌公園<sup>34</sup> 等，使得文昌公園一帶成為桃園街最重要的殖民文教區。<sup>35</sup> 這種特殊的殖民文化地景，一路由新街所在的第一公學校為起點，沿著今天的成功路過小檜溪，經第二公學校（今東門國小）及桃園

32 郭薰風，《桃園縣誌》（臺北：成文出版社，1983 年），頁 89-115；黃世孟，《日治時期臺灣都市計畫範型之研究》（臺北：臺灣大學土木工程研究所都市計畫研究室，1987 年），頁 138。

33 在皇民化運動中，不僅各報紙漢文欄被廢止，統治當局更推行所謂「國語常用」、「寺廟整理」等運動，要求臺灣人放棄母語，以日語交談，放棄固有信仰、奉祀大麻神、參拜神社、正廳改善、禁止過舊曆年等等。昭和 15 年（1940）之後，更要求臺灣人改從日本姓氏。

34 明治 42 年在文昌閣南側舊城牆之間的空地興建公園，公園因其北側有文昌閣而命名文昌公園，面積近 4,000 坪。文昌公園是日治時期桃園街內主要的休閒綠地，市街外則為辦天池（今陽明社區）。

35 簡逸珊，〈桃園都市中心區空間變遷之研究〉，桃園：中原大學建築研究所碩士論文，1992 年，頁 145。



圖 21：位於虎頭山麓的桃園忠烈祠，昔日為桃園神社，是臺灣目前保留神社外觀最完整的建築。（劉曉天當代影像攝）

農校，再延伸至板炭山（今虎頭山）山麓。在板炭山麓的這一端，日人於昭和 13 年興建桃園神社於此（今忠烈祠），<sup>36</sup> 藉此形成象徵文化統制的神社與參道（今忠烈祠與成功路）。



圖 22：位於成功路起始點的桃園國小。（劉曉天當代影像攝）

顯然的，當時桃園街城市空間與地景，就像臺灣其他城市一樣，

均強烈反應了日本殖民統治的意識與社會文化控制。雖然它們曾經推動桃園街的現代化，不過在桃園街整個現代化的建構中，有的只是日本殖民政府單方面的建構，卻缺乏臺灣人民的主體性。尤有甚者，殖民者透過各種規訓方

36 桃園神社建築包括本殿、拜殿（一般信眾參拜之處）、中門、社務所（辦公處）、高麗犬、石燈籠、手水舍、鳥居、東司、參道等，建築配置順應地形，逐層拾級而上。桃園神社主要祭祀日本人的神明與皇親國戚。

法（其中又以教育為主）與地景的鋪設，在桃園街所建構起的文化意識與空間情境，在一定程度上也成了被殖民者（臺灣人）後來用以看待臺灣社會的方式。<sup>37</sup> 如此的歷程，正如同 Timothy Mitchell 於《殖民埃及》中所揭示的「框架」（enframing）概念，<sup>38</sup> 也就是殖民者以其殖民的力量，透過規劃、規訓等方式，對被殖民者進行結構化的空間實踐與文化意識，進而將種種的意識深化進入被殖民者的腦海中，並依循殖民者的旨意閱讀。

日治時期桃園街做為地區主要城市，其城市的空間布置與地景呈現大體上已具有以下特性：1. 物質生產的空間，即利用空間進行資源生產與配置，提高城市生產力；2. 成為消費對象的功能，一方面城市空間在生產中被消費，另一方面其做為一個城市，本身就是一個市場；3. 做為政治與文化的工具，殖民政府利用空間改造對城市進行管制與區分，與文化意識建構。

## （二）戰後的城市空間與地景文化

戰後政府調整行政區劃，將街庄改為鄉鎮，保甲改設村里，新竹州桃園郡桃園街改為新竹縣桃園區桃園鎮，縣治所在地仍設在桃園鎮。民國 35 年 1 月成立桃園鎮公所，將桃園、大樹林、小檜溪、大檜溪、水汙頭、埔仔、中路、崁仔角等 36 個區改為 25 個里。民國 39 年再調整臺灣省縣市行政區域，原新竹縣重新劃分為桃園、新竹、苗栗 3 縣，桃園鎮屬桃園縣管轄，仍為縣治所在。

桃園鎮因為工業發展，又是桃園縣的政治中心，街市持續繁榮，並成為臺北都會區都市外溢擴張的主要地區。民國 60 年 4 月 21 日桃園鎮改制為桃園市，改制後人口不斷增長，民國 73 年人口突破 20 萬，民國 87 年已達到 30 萬人，民國 98 年再突破 40 萬人。民國 103 年桃園縣升格為直轄市，原縣轄市的桃園市改為桃園區。戰後桃園區做為一個區域性的政經中心及交通樞紐，工商業活動亦日趨集中繁榮且多樣化，整體城市空間發展與地景出現以下變化：

37 陳其澎，〈「框架」臺灣：日治時期殖民現代性的研究〉，發表於文化研究學會 2003 年年會—「靠文化·By Culture」學術研討會，頁 3-4。

38 Timothy Mitchell, *Colonizing Egypt*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1).

## 1. 城市工業生產空間的建構

戰後桃園鎮的市街建成地大致是以小檜溪、縱貫鐵路與三民路所包圍的範圍為主。在此範圍之外，仍是布滿稻田、陂塘的農村景觀，區內尚無大型的計畫性工業區開發，只有一些民生需要的小型碾米廠、製茶廠等食品加工廠，與若干小型的紡織工廠。

為推動國家工業發展，政府自民國42年起，陸續推動多個四年經建計畫，<sup>39</sup> 工業化逐步在臺灣北部展開。桃園鎮因鄰近臺北盆地，成為工業向南擴展的第一站，許多工廠在縱貫公路、鐵路桃園段沿線地區如雨後春筍般出現。民國90年以前，桃園區工廠數量僅次於龜山區居全市第二，而工廠密度則居全市首位，因而成為桃園市主要工業生產重心之一。這些位於桃園區的工廠，包括有電子、機械、金屬製品、印刷、化學製品、食品、紡織等業別，他們在空間上主要多集中於本區的中山里、玉山里、泰山里、汴洲里、建國里、龍岡里、南門里、會稽里等地區，其中中山里、玉山里、泰山里、汴洲里、建國里擁有各類型的工廠，工廠密度每平方公里超過100家，因此地位突出。

工業快速發展的結果，使得桃園區內大量農地、陂塘快速消失；放眼所見，各式廠房櫛比鱗次，生產線上機器聲隆隆不斷，貨卡車穿梭於市區公路上，為本區建構了現代工業生產的地理（空間），也改變都市形式的認知及發展，並成為日後本區快速發展的基本要件。

## 2. 城市建成區的持續擴張

城市獨特之處在於其有廣大的建成區。所謂建成區是指城市行政區內實際已開發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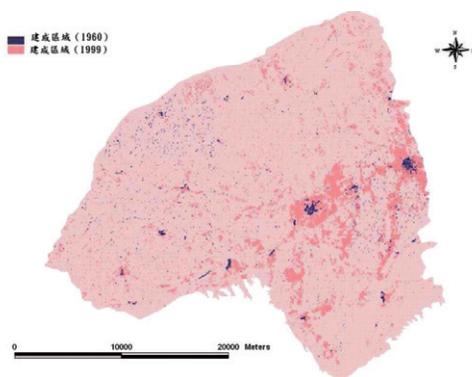


圖 23：戰後桃園臺地建成區範圍變化圖。

資料來源：方偉達，《桃園都市形成與埤塘的歷史演變》，發表於民國2005年11月16日於中央大學客家學院三言堂演講全文，網址 <http://hakka.ncu.edu.tw/Hakkaculture/chinese/files/speech/941116/941116-talk.pdf>，檢視日期：2016年4月2日。

<sup>39</sup> 民國42年起，政府連續實施六期的四年經濟建設計畫，前三期推行進口替代的工業化政策，後三期改採出口導向的政策。

設，或公共設施基本已具備的地區。由於建成區是城市人口、產業與公共建設在地域分布上的客觀反映，故建成區的持續擴張，常成為觀察城市發展的重要特徵。

戰後因為工業化與都市化影響，桃園區建成範圍不斷擴大向外延伸，規模之大與速度之快均超過歷史上任一時期。民國 60 年代為了城市商業發展與因應工業與人口聚集所帶來都市化的影響，乃按都市計畫首先將原來以縱貫鐵路、三民路為範圍的市中心，變更成為金融、百貨與店鋪林立的商業區，並將日治時期以來一直設置於火車站前之縣政府（舊遠東百貨位置）、桃園市公所等行政機關，<sup>40</sup> 遷移至位於中路地區之桃園縣行政園區，從而帶動了城市街區的擴展。

中路地區原是位於市區邊緣的位置。民國 68 年桃園縣政府在中路區內劃設行政園區後開始快速發展。行政園區設置後，許多政府機關如桃園縣政府、桃園縣警察局、縣立文化中心、桃園市公所、桃園市民代表會、桃園看守所、土地改革紀念館、桃園市戶政事務所、桃園市衛生所、調查局桃園調查站等先後進入，形成一個範圍廣大的集中辦公處所，巍峨的縣府行政大樓是重要的地標，而距行政園區不遠處，還有桃園地方法院與桃園市農田水利會等機關。行政園區的設立，不但帶動周邊地區土地重劃與社區建設，連帶也使街區向八德、內壢方向擴張與延伸，並與周邊鄉鎮連為一片。中路地區許多農地因此變更為建地與道路用地，高聳的住宅或商業大樓拔地而起，成為桃園區新興開發地帶。

繼行政園區開發之後，民國 100 年桃園市政府繼續推動中路計畫區開發案，將市區外圍之文中路、廈門街、國際路及永安路範圍內之農業用地，在結合原有陂塘水圳的空間基礎上，重新規劃設計。其中大興西路由國際路到永安路近 1 公里的路段，拓寬為 60 公尺的筆直道路，道路中間遍植林木，成為本市新的林蔭大道。這些新建道路縱橫交織聯絡市區各處，結合道路兩側及其周邊地區成片成面拔地而起的新建築，一個現代化的城市地景於焉產生。

至於，縱貫鐵路以東之大樹林區，在工業化之前，原是相對發展較慢的區域，區內多農田與池塘。其中位於後站介壽路與建興街之間的辨天池，由

---

40 縣議會、縣政府、衛生所等原位於中正路與中華路口一帶。

於面積寬廣，最為著名。不過，自龜山工業區設置，以及配合桃園國際機場居民安遷至後站地區，許多機關（如監理站、後備軍人指揮部等）、學校（如陽明高中、啓智學校、建國國中、福豐國中、建德國小等）、醫院（如天主教聖保祿醫院）、新社區（如陽明社區等）在建國路、桃鶯路與介壽路所屬範圍內紛紛設立，逐步帶動後站地區的發展。

此外，在中山高速公路完成後，位於市中心區與南崁之間原為一片稻田的大會稽地區與埔子地區，配合經國路、大興西路、莊敬路、永安路等道路開闢亦快速發展，高聳的商業大樓、住宅大樓櫛比鱗次，已成為本市高級住宅與高級商業聚集的區域。加上配合「南崁新市鎮都市計畫」規劃開發，在中正路、新埔六街、南平路及同德六街之間規劃設置了一座複合性功能的都市遊憩空間—中正藝文特區，使得本區

成為一個現代性十足的街區。而這種現代性在一定程度上，也打破了建築本身與在地社會之間歷史脈絡的有意義連結。換言之，在桃園區都市擴張的過程中，透過各種商業大樓與支配性的空間等，早已淡化了其與歷史文化經驗的連結，而呈現出非歷史性、非文化性的都市地景，從而形成桃園區的新城市景觀。

### 3. 大型商圈的崛起

大型商圈消費空間快速增加，讓桃園區成為一個現代化服務型城市。商圈是一個由商店、市街、商場、街道、辦公大樓、餐飲等有機組合而成的城市空間，它是現代性城市重要的一部分，也是一個城市中繁榮的鬧區。桃園區繼工業之後正逐步邁向第三級產業發展，大型商圈出現是發展的必然結果。戰後桃園區的商業活動多集中於由鐵路、小檜溪及外環道所包圍的市街地帶，不過隨著人口與產業發展，桃園區在不同的位置陸續出現了若干大型商圈地景，包括有大廟—站前商圈、藝文特區商圈、力行觀光夜市商圈、大有路商



圖 24：位於桃園後火車站地區的辨天池，早期為桃園居民的休閒去處，端午節亦會在此舉辦龍舟賽。由於桃園都市發展，今已被填平並興建為陽明社區。

資料來源：改造社，《臺灣地理大系》（臺北：成文出版社據 1930 年本影印，1985 年），頁 63。

圈、中路龍安商圈等。

大廟一站前商圈是桃園區歷史較久、規模較大的商圈。此商圈原本為兩個不同的都市使用空間，在行政機關未遷出前，市街中心的商業活動主要集中於景福宮（大廟）後，即永和市場周邊區域。範圍內有各類百貨服飾店、戲院、流動夜市及數量繁多的小吃店等，隨著生意興隆，商業活動擴散至廟前，形成所謂的大廟商圈。及至行政機關遷出後，大廟前至火車站之範圍內陸續興建完成許多商業大樓、住商混合大樓，不僅成為市區內重要地標，也是桃園區城市天際線的重要構成元素。商圈內有各種商業活動，如大型百貨公司（如遠東、統領、新光三越）、事務型辦公室、鐘錶店、珠寶店、補習班、才藝班、服飾店、飯店賓館、3C 賣場、醫院診所、電影院、KTV、酒店、旅館飯店等先後進駐，使得站前商圈與大廟商圈連成一片，十分繁榮。

本商圈也是多家金融單位聚集區域，有臺灣銀行、第一銀行、彰化商銀、華南銀行、土地銀行、合作金庫、兆豐銀行、國泰世華銀行、新竹銀行、桃園市農會、桃園市信用合作社等，由於這些金融單位聚集，使得站前商圈成為桃園區重要金融中心，也帶動站前商圈的商業活動，成為桃園區高級消費服務的商圈所在。不僅如此，本商圈範圍更一路向西沿復興路、中華路、民族路、南華街，與南門市場連結。大廟一站前商圈亦提供市民與周邊龜山、



圖 25：中正藝文特區占地廣大，為桃園居民觀賞藝文活動與休閒散步的遊憩場所。（張泓斌攝）



圖 26：位於中正路上的統領百貨，在桃園區最熱鬧的大廟一站前商圈中。（張泓斌攝）

八德、蘆竹、南崁等地區居民各種民生商業服務需要，內容極為豐富。

除了大廟一站前商圈外，在原市街中心以外地區，隨著建成區的擴張亦有新興商圈出現，如藝文特區商圈、力行觀光夜市商圈、大有路商圈、中路龍安商圈等。藝文特區商圈範圍大約在中正路、南平路、大興西路一帶，主要為異國美食、特色餐廳、咖啡館與休閒品牌店為主。力行商圈以觀光夜市機能為主，範圍為北埔路、中正路、正康一街、正康二街一帶。大有路商圈以新光三越百貨與晶悅國際飯店，結合大有路周邊商家所構成，屬於社區型商圈。中路龍安商圈是後來興起的大型商圈，近年由於桃園區戶政事務所、地政事務所等政府機關遷入，商業機能與行政服務機能日趨繁榮。

另外，大型量販店進駐商圈，是近年來桃園區商業發展的特色之一。大型量販店（Hypermarket）或稱大賣場，是一種倉庫型的商店，它結合了超級市場與百貨公司的功能，販售大量且多樣的南北雜貨及服裝，除了供零售商以較低價格鋪貨外，也便於一般家庭「一次購足」之生活所需。現在許多大型量販店除了供應食品、日常生活用品之外，尚有電器、3C、精品專櫃等，商品種類繁多，由於大型量販店占地規模十分龐大，故常構成現代化城市的表徵。

桃園區目前有 3 座大型量販店，分別是位於藝文特區商圈春日路上的家樂福（Carrefour），位於中路龍安商圈中山路上的宜家（Ikea）與愛買吉安（a.mart）。其中較特別的是位於中路龍安商圈的愛買量販店，範圍內除量販店本身外，還有其他中、大型商家聚集，甚具規模，大型量販店對於所在商圈的繁榮具有重要影響力。

#### 四、邁向異質多元的城市

異質性與多元化，是眾多都市地理學者度量城市的一把尺。沃斯（Louis Wirth, 1897~1952）指出，衡量一個城市的標準，不是人口數量，不是硬體設施，而是其由不同的異質群體組成的生活方式。<sup>41</sup> 這個「異質群體」，其中之一就是背景各異的人群，那是構成「城市性」（Urbanism）的重要項目。

早期桃園區因漢人的進入，漢文化不斷疊加在原有原住民的生活空間上，使得這塊土地上的地景出現了大幅變化；之後，日本人來了，也讓這個屬於漢

41 黃鳳祝，《城市與社會》（上海：上海同濟大學出版社，2009年），頁5。

表 6：2015 年臺灣主要都市外僑居留人數

| 都市  | 總計      | 越南      | 印尼      | 菲律賓     | 泰國     | 馬來西亞   |
|-----|---------|---------|---------|---------|--------|--------|
| 總計  | 629,633 | 154,422 | 221,848 | 115,872 | 74,117 | 16,610 |
| 新北市 | 88,226  | 23,582  | 34,071  | 10,682  | 10,742 | 2,470  |
| 臺北市 | 63,172  | 3,579   | 29,849  | 5,908   | 924    | 3,792  |
| 臺中市 | 84,881  | 27,547  | 25,644  | 12,126  | 12,223 | 2,654  |
| 臺南市 | 52,854  | 13,848  | 15,876  | 14,111  | 6,125  | 831    |
| 高雄市 | 53,433  | 12,774  | 18,895  | 12,730  | 3,575  | 1,544  |
| 桃園市 | 103,016 | 28,472  | 24,471  | 23,961  | 21,874 | 1,391  |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內政統計年報》，2015 年。

表 7：桃園市外籍移工之國籍

| 年份<br>(民國) | 總計     | 產業外籍移工 |        |      |        |        |
|------------|--------|--------|--------|------|--------|--------|
|            |        | 合計     | 印尼     | 馬來西亞 | 菲律賓    | 泰國     |
| 97 年       | 69,408 | 53,926 | 3,667  | 6    | 17,268 | 20,458 |
| 98 年       | 63,207 | 47,472 | 3,480  | 6    | 14,587 | 17,181 |
| 99 年       | 67,873 | 51,340 | 3,746  | 6    | 15,592 | 19,429 |
| 100 年      | 73,884 | 56,492 | 4,727  | 2    | 15,860 | 20,885 |
| 101 年      | 75,366 | 57,977 | 5,492  | 3    | 16,628 | 19,861 |
| 102 年      | 81,251 | 63,508 | 7,739  | 3    | 15,977 | 18,301 |
| 103 年      | 92,555 | 73,941 | 9,742  | 0    | 20,762 | 17,562 |
| 104 年      | 96,841 | 77,847 | 10,306 | 0    | 23,178 | 16,566 |

資料來源：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統計處。

文化的城市空間與地景再經歷一次改變。戰後隨著都市化、工業化與全球化的發展，先是中南部的人口，接著是近年來自東南亞國家的國際移工，紛紛進入本市。他們離鄉背井，脫離原有文化，在這個對他們而言相對陌生的環境裡，開始工作、建立家園，再生自己的文化。特別是國際移工的進入，由於涉及了資源、商品、人群、資金、資訊等之流通與地景的改變，從而添加了桃園區城市空間的異質性發展。

為因應國內勞動力短缺，政府開始逐步開放國際移工進入臺灣工作。這些進入臺灣工作的外國人，主要以從事勞務工作者占大部分。臺灣外籍移工的引進，主要與產業界為降低生產成本有關，為降低生產成本，企業廠商紛紛積極的在跨國勞動市場中引進廉價勞動力，以爭取在全球分工生產鏈中的優勢；在另一方面，也與國內一般民衆不願意從事工作性質較辛苦、汙穢及危險之基

單位：人

|  | 歐美澳    | 日本     | 韓國    | 印度    | 新加坡   | 其他    |
|--|--------|--------|-------|-------|-------|-------|
|  | 18,456 | 11,690 | 3,822 | 2,322 | 1,521 | 8,953 |
|  | 2,664  | 1,167  | 554   | 290   | 209   | 1,795 |
|  | 7,549  | 5,835  | 1,688 | 934   | 594   | 2,520 |
|  | 2,230  | 1,035  | 376   | 163   | 86    | 797   |
|  | 763    | 508    | 125   | 78    | 36    | 553   |
|  | 1,617  | 1,071  | 265   | 94    | 94    | 774   |
|  | 948    | 619    | 216   | 144   | 71    | 849   |

單位：人

|  |        | 社福外籍移工 |        |       |     |       |
|--|--------|--------|--------|-------|-----|-------|
|  | 越南     | 合計     | 印尼     | 菲律賓   | 泰國  | 越南    |
|  | 12,572 | 15,482 | 10,455 | 1,808 | 187 | 3,032 |
|  | 12,218 | 15,735 | 11,104 | 1,777 | 168 | 2,686 |
|  | 12,504 | 16,533 | 12,157 | 1,823 | 176 | 2,377 |
|  | 15,018 | 17,392 | 13,148 | 1,838 | 151 | 2,255 |
|  | 15,993 | 17,389 | 13,683 | 1,808 | 111 | 1,787 |
|  | 21,488 | 17,783 | 14,301 | 1,634 | 95  | 1,737 |
|  | 25,872 | 18,614 | 14,974 | 1,964 | 100 | 1,576 |
|  | 27,797 | 18,994 | 15,244 | 2,203 | 85  | 1,462 |

層產業等因素有關。為解決國內產業缺乏基層勞工的窘境，政府於民國 80 年代開始陸續引進外籍移工，<sup>42</sup> 以補充國內事業單位勞動力不足問題，及協助分擔家庭之家務及照護工作。

歷年來引進外籍移工人數有逐年增加趨勢，至民國 104 年，全國外籍移工人數已達 587,940 人。在空間分布上，這些外籍移工多集中於城市地區，其中以桃園市人數最多，數量約有 96,841 人，約占全國 16.5%（2015 年統計）。這些在桃園地區的外籍移工，主要集中於桃園區、中壢區、大園區等工廠眾多的地

42 民國 79 年底，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布「十四項重要工程人力需求因應實施方案」，隔年 2 月，同意六年國建工程廠商引進首批外勞，同年 10 月公布六大行業 15 職種可引進外勞，為外勞政策之執行揭開序幕。由於勞力密集產業缺工殷切，促使政府訂定「就業服務法」，於民國 81 年 5 月公布，提供引進外勞的法源基礎。

表 8：桃園市產業外籍移工及社福外籍移工人之就業類別

| 年份<br>(民國) | 總計     | 產業外籍移工 |         |        |       |
|------------|--------|--------|---------|--------|-------|
|            |        | 合計     | 農業 (船員) | 製造業    | 營造業   |
| 90 年       | 64,740 | 53,670 | 0       | 52,065 | 1,605 |
| 91 年       | 65,900 | 54,327 | 2       | 52,866 | 1,459 |
| 92 年       | 67,515 | 56,079 | 11      | 54,571 | 1,497 |
| 93 年       | 70,839 | 58,373 | 35      | 56,811 | 1,527 |
| 94 年       | 71,165 | 57,336 | 40      | 55,680 | 1,616 |
| 95 年       | 70,925 | 56,272 | 36      | 55,147 | 1,089 |
| 96 年       | 72,169 | 56,774 | 43      | 55,941 | 790   |
| 97 年       | 69,408 | 53,926 | 45      | 53,457 | 424   |
| 98 年       | 63,207 | 47,472 | 72      | 46,990 | 410   |
| 99 年       | 67,873 | 51,340 | 79      | 49,976 | 1,285 |
| 100 年      | 73,884 | 56,492 | 92      | 54,833 | 1,567 |
| 101 年      | 75,168 | 57,729 | 125     | 56,762 | 842   |
| 102 年      | 82,666 | 64,813 | 133     | 64,416 | 264   |
| 103 年      | 92,555 | 73,941 | 143     | 73,640 | 158   |
| 104 年      | 96,841 | 77,847 | 143     | 77,615 | 89    |

資料來源：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統計處。

方，他們多來自東南亞國家，分別有越南、印尼、菲律賓、泰國等國家，主要從事產業勞動（產業外籍移工）、看護勞動（社福外籍移工）。產業外勞人數以越南籍居首，其次分別為菲律賓籍、泰國籍，社福外勞則以印尼籍居多。

這些在桃園區來自境外的人口，他們的生產、消費也帶動城市成長。在一定程度上，這個成長也涉及了地方與全球網絡的連結，並藉這些網絡流通各種資源、商品、金錢、資訊、文化等，進而也推動了桃園區邁向全球化的發展。

全球化過程中所帶來的異質文化，是近年來桃園區城市文化地景構成的重要內容之一。特別是隨著眾多外籍移工所帶來的異國文化，正持續不斷鑲嵌於若干主要街市地景中，讓這個過去以漢文化與原住民文化為主的傳統社會，添加了異國文化的色彩。這些來自東南亞國家的移工，平日在廠區工作或受僱為看護，並住於工廠宿舍或雇主家中。他們在人生地不熟的桃園，只

單位：人

| 社福外籍移工 |        |       |        |      |
|--------|--------|-------|--------|------|
|        | 合計     | 養護看護工 | 家庭看護工  | 家庭幫傭 |
|        | 11,070 | 323   | 9,873  | 874  |
|        | 11,573 | 433   | 10,455 | 685  |
|        | 11,436 | 513   | 10,427 | 496  |
|        | 12,466 | 565   | 11,610 | 291  |
|        | 13,829 | 647   | 12,955 | 227  |
|        | 14,653 | 730   | 13,692 | 231  |
|        | 15,395 | 718   | 14,433 | 244  |
|        | 15,482 | 755   | 14,461 | 266  |
|        | 15,735 | 762   | 14,738 | 235  |
|        | 16,533 | 817   | 15,506 | 210  |
|        | 17,392 | 870   | 16,333 | 189  |
|        | 17,439 | 898   | 16,367 | 174  |
|        | 17,853 | 951   | 16,731 | 171  |
|        | 18,614 | 1,053 | 17,385 | 176  |
|        | 18,994 | 1,121 | 17,709 | 164  |

能利用假日時外出活動，尋找同鄉聚集撫慰鄉愁。由於區位的方便性與文化、信仰等因素，市區中一些特定地點如火車站、公車站與教堂等周邊地區，常成為他們群聚消費與聊天的地方。

以桃園區為例，桃園區成功路上的天主堂、桃園公車站、火車站前後站都是外籍移工們假日的聚集區。特別是桃園火車站後站之延平路、大林路，乃至建國路一帶，已成為東南亞商店的聚集地，原先的老舊房舍店面紛紛掛起有泰國、印尼、菲律賓、越南文字的招牌，讓後站地區成為桃園區的特色街道。這裡的異國風味商店都採複合式的經營方式，也就是雜貨店或兼作餐廳，或兼作 KTV 等，以滿足外籍移工可一次買足日用品，甚至利用這些商店聯誼唱歌、聚會。

桃園區這些特定的街區，因為移工聚集所形成的「族裔化地方」，<sup>43</sup>不但在空間上具有特定性，連帶著也因外籍移工們的作息，而有明顯時間節奏感，假日時人潮顯現，平日時間則較為冷清。這些商店之營業項目，主要都是迎合外籍移工需求，除了家鄉風味飲食、日用雜貨、美容服務外，還有各種正式和非正式匯兌管道與郵寄服務，以及手機和電話卡的銷售。

這些出現在特定時間與特定空間的外籍移工們，有如拼圖般鑲嵌在桃園區主要街市裡，與臺灣傳統地景形成顯著的差異性。雖然兩者的並置有些突兀，然而這樣的異質性，除了導致舊有空間的僵固性開始動搖，族群的多元、流動與異質文化地景等，在一定程度上也讓桃園區增添了更多的城市想像。

## 五、結論

從桃園區地方發展的宏觀歷史過程來看，地方做為一種空間生產的重要形式和領域，除了造就了日益進步的社會生產，同時也造就了日漸豐富的社會關係，並具體表現在城市地景的發展方面。

桃園區所在的桃園臺地，氣候、地形條件雖適合糧食與經濟作物生產，惟因土壤及水文條件不佳，溪流不易利用，若無陂塘與現代化的水庫、水圳等水利設施來進行灌溉，則農業發展必受到限制。而一連串大型水利設施、交通路網鋪設、工業發展、外籍移工的引入與都市建設等的推動，在不斷提升桃園區的社會生產力的同時，愈來愈多的自然空間也不斷轉化，空間的社會性愈來愈強，讓桃園區的城市空間內容的具體形式早已遠離其先前的狀態。

桃園區在戰後快速發展的過程中，有賴於其擔任區域中心節點的功能，也受益於製造業蓬勃發展，與貨物、人群、資本與資訊等的流通，及水利、交通等實質設施的幫助。而其二、三級產業的蓬勃興起，與鐵公路、高速公路、高速鐵路、國際機場等基礎設施，在一定程度上保障了貨物、人群、資本、資訊等與桃園區的互動，同時也能夠讓這些事物擴散到臺灣其他城市或全球。桃園區不再是鹿肉、鹿皮，乃至於稻米、茶葉等農業生產與交易的地

43 王志弘、沈孟穎、林純秀，〈族裔公共空間的劃界政治：臺北都會區外圍東南亞消費地景分析〉，《臺灣東南亞學刊》，卷6期1（2009年），頁3-48。

方，在空間關係建構的同時，現今的桃園區與各地之間的連結已然大幅改變，因為桃園區的發展已日漸涉入更大規模的國內與國際經濟體系中。

隨著歷史發展，在原住民之後，漢人以及近年來自境外的其他族群陸續進入，他們在桃園區這個城市空間裡，從彼此鑲嵌到疊覆的不斷循環過程中，讓這塊城市空間的異質性持續變化。這種差異形成並非只是族群固有的特徵，或是其彼此固定不變的對比結果所造成，在一定程度上，這種異質性乃是透過不同族群間的互動關係而形成。桃園區快速的工業化與都市化，持續吸引來自不同地方與背景的族群大量在此相遇，因而使城市裡的人們有更多機會與其他群體互動形成關係，多元文化呈現導致舊有空間的僵固性開始動搖，讓桃園區增添了更多的城市想像。

## 徵引書目

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1898，〈日治時期二萬分之一臺灣堡圖〉，地理資訊科學研究專題中心。

王世慶

1976，〈臺灣之名稱與行政區域之建置〉，《臺灣風物》，卷 26 期 3，頁 117-146。

王志弘、沈孟穎、林純秀

2009，〈族裔公共空間的劃界政治：臺北都會區外圍東南亞消費地景分析〉，《臺灣東南亞學刊》，卷 6 第 1 期，頁 3-48。

王志弘、徐苔玲譯，Tim Cresswell 著

2006，《地方：記憶、想像與認同》。臺北：群學出版社。

王志弘、餘佳玲、方淑惠譯，Mike Crang 著

2003，《文化地理學》。臺北：巨流圖書公司。

王洪文

1988，《地理思想》。臺北：明文書局頁。

王愛民、繆磊磊

2000，〈地理學人地關係研究的理論評述〉，《地球科學進展》，卷 15 期 4，頁 415-420。

內政部統計處

2015，《內政統計年報》。臺北：行政院內政部。

申仕芳

2003，《桃園縣虎頭山地區高中地理實察課程教學資源的分析與應用：以一年級通論地理課程為例》，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系教學碩士碩士論文。

包亞明

2003，《現代性與空間的生產》。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

石崧、寧越敏

2005，〈人文地理學空間內涵的演進〉，《地理科學》，卷 25 期 3，頁 340-345。

李鹿萃

1962，〈臺灣桃園縣農業土地利用的地理基礎〉，《臺大地理學系研究報告》，期 1，頁 98-112。

周鍾瑄

1962，《諸羅縣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141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林朝棨

1957，《臺灣地形》。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洪敏麟

1983，《臺灣舊地名之沿革》。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胡剛、毛爾威

1996, 《桃園地質圖幅與說明書》。臺北：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圖幅第 8 號。

桃園廳編

1985, 《桃園廳志》。臺北：成文出版社。

黃鳳祝

2009, 《城市與社會》。上海：上海同濟大學出版社。

張文崧

2013, 〈桃園地區土地利用變遷與影響因素之空間分析〉，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系碩士論文。

張素玢

1998, 〈南崁地區的平埔族〉，《平埔族群的區域研究論文集》。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盛清沂

1980, 〈新竹、桃園、苗栗三縣地區開闢史（上）〉，《臺灣文獻》，卷 31 期 4，頁 154-176。

盛清沂

1981, 〈新竹、桃園、苗栗三縣地區開闢史（下）〉，《臺灣文獻》，卷 32 期 1，頁 136-157。

郭薰風

1983, 《桃園縣誌》。臺北：成文出版社。

陳正祥

1993, 《臺灣地誌》下冊。臺北：南天書局。

陳其澎

2003, 〈框架臺灣：日治時期殖民現代性的研究〉，文化研究學會年會—「靠文化·By Culture」學術研討會論文。

陳怡葦

2003, 〈桃園地區活斷層與地形面之研究〉，彰化：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系碩士論文。

陳芳蕙

1978, 〈桃園台地生活空間的辨認〉，《地理學研究》，期 2，頁 50-60。

陳培桂

1963, 《淡水廳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172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陳培桂

1987, 《淡水廳志》。臺北：大通書局。

黃世孟

1987, 《日治時期臺灣都市計畫範型之研究》。臺北：臺灣大學土木工程研究所都市計畫研究室。

黃叔璥

1959,《臺海使槎錄》，臺灣文獻叢刊第4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楊淑玲

1994,〈桃園臺地之水利社會空間組織的演化〉，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詹素娟、張素玢

2001,《臺灣原住民史—平埔族史篇(北)》。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廖依俐

2001,《都市景觀詮釋論：以桃園市為例》，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臺灣銀行

1950,《臺灣水利問題》，臺灣研究叢刊第4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臺灣鐵路管理局會計室

2012,《臺鐵統計年報》。臺北：臺灣鐵路管理局。

簡逸姍

1992,〈桃園都市中心區空間變遷之研究〉，桃園：中原大學建築研究所碩士論文。

Mitchell, Timothy

1991, *Colonizing Egypt*.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Urry, John

2007, *Mobilities*. London: Sage.

Urry, John & Larsen, Jonas

2011, *The Tourist Gaze 3.0*. London: Sage.

方偉達

2005,《桃園都市形成與埤塘的歷史演變》，發表於民國2005年11月16日於中央大學客家學院三言堂演講全文，網址 <http://hakka.ncu.edu.tw/Hakkaculture/chinese/files/speech/941116/941116-talk.pdf>，檢視日期：2016年4月2日。

桃園市桃園區公所，網址：<http://www.tao.tycg.gov.tw/home.jsp?id=13&parentpath=0,3,12>

檢視日期：2016年4月2日。

桃園市政府民政局，網址：<http://cab.tycg.gov.tw/home.jsp?id=175&parentpath=0,24>，

檢視日期：2016年4月11日。

桃園市政府，網址：<http://agefriendly.tychb.gov.tw/content/index.asp?Parser=1,24,340,328>

檢視日期：2015年4月11日。

# 清至當代桃園地區 地圖史料價值評析

黃清琦\*



圖 1：〈康熙臺灣輿圖〉桃園局部，圖上除地理資訊外，還有描繪原住民獵鹿、背負雜物，以及牛車的圖像。

資料來源：〈康熙臺灣輿圖〉（國立臺灣博物館藏，約 1700 年前後）。

\* 青刊社地圖工作室負責人

## 一、前言

地圖是地方史研究的一種重要史料，它是以符號化、概括化的圖像，記錄某時某地的空間資訊。當我們研究歷史空間時，這種圖像往往比純文字記載來得更全面、更清晰。

本文探究桃園地區從清、日治到當代的地圖史料價值，這是一個很大的題目，筆者只能挑選各時期最具時代特色，記錄較豐富空間資訊的一部分地圖，分類別概述其製作脈絡與史料價值。

文章中提到的地圖類別，依現代地圖學分可先分為普通地圖與主題地圖兩大類。其中普通地圖的內容包山包海，涵蓋廣泛資訊，較大比例尺為地形圖，較小比例尺為輿地圖（地理圖）。主題地圖依功能分類，分為行政區域圖、市街圖、都市計畫圖、地籍圖、地質圖、海圖……等許多類別，每一類別的地圖所側重記錄的資訊不同。然傳統東方式的地圖，未必切適現代地圖學的分類，後文再做說明。

桃園地區老地圖的取捨，以現在桃園直轄市的範圍為原則。清代至今的政區變遷很大，老地圖上的地名和區域範圍，和現在會有一定出入。

## 二、清代的地圖

清代東方式的傳統臺灣地圖主要為兩種類型，即山水輿圖和方志地圖。<sup>1</sup>前者多為長捲軸水墨繪製的手稿本，後者收錄在府志、縣廳志或其他地理圖志，為印刷本。這個時期正位於東西方地圖製作典範交會的過程中，前尚有自主仿西法的皇輿全覽圖及後續相關地圖，後受到現代西方進步測繪技術的強烈衝擊，終於使東方式的傳統地圖完全式微。

### （一）山水輿圖類型

清代有許多長捲軸臺灣山水畫輿圖，繪製的範圍多為全島、前山，直到清代晚期才涵蓋後山。這種山水輿圖都是手繪本，能流傳至今都堪稱寶物。

早期的山水畫輿圖名件，如國立臺灣博物館藏〈康熙臺灣輿圖〉（圖1），此圖時間最早（康熙年間，約1700前後），是該館「鎮館之寶」。在這張

1 夏黎明，《清代臺灣地圖演變史》（臺北：知書房，1994年），頁1-4。

輿圖上，今桃園地區的地名標示只有南坎（南崁）社、之巴里社（芝芭里）、澗仔力社 3 個地點。圖上各種圖像的描繪，包含原住民的狩獵，以及山頭、植物等，都十分細緻、寫實，而不是符號化的圖例，和西方地圖繪製典範大相逕庭。這樣子的山水輿圖，可說是介於山水畫跟地圖之間。

到乾隆 35 年（1770）〈乾隆臺灣輿圖〉（圖 2）中，今桃園地區的地名標示增加到 20 餘筆。地圖內容包含營哨、塘汛、綠營武官的品級及兵丁數，港灣船隻進港與海潮資料。可以看出，此圖「繪畫」的性質大幅縮減，社、庄、塘汛的圖像簡化且高度相似，已經符號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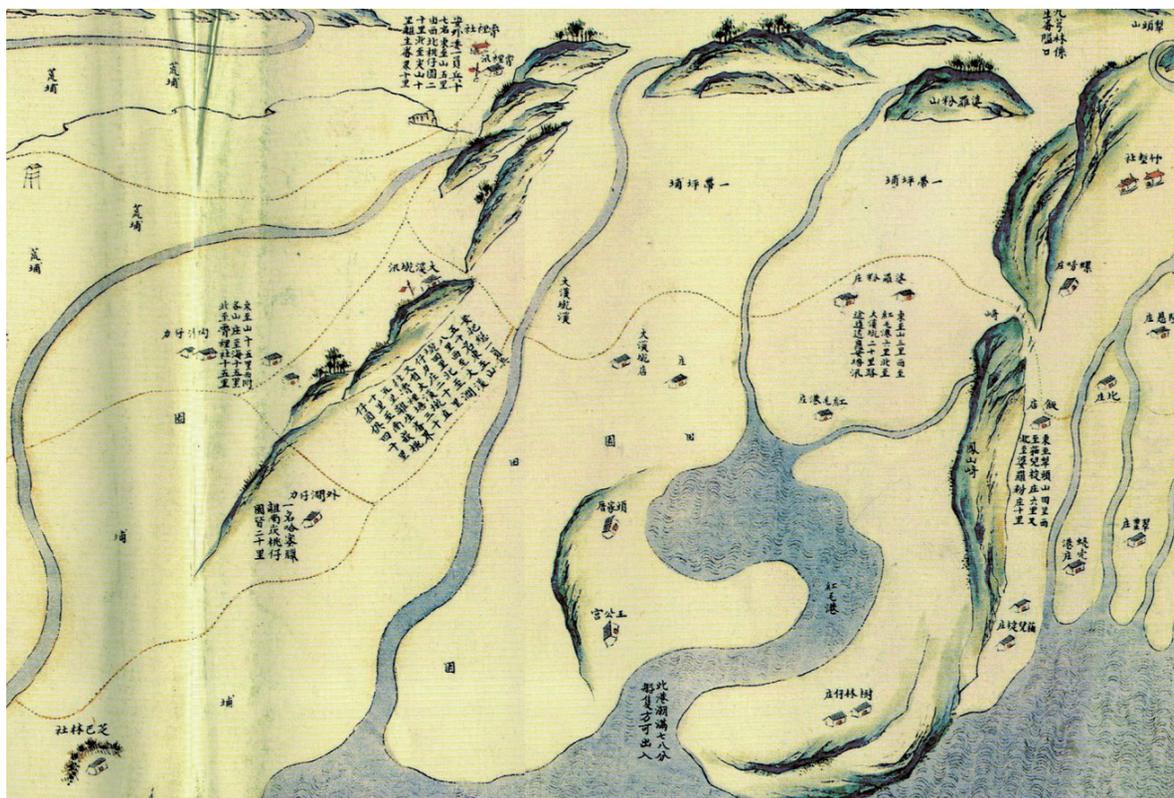


圖 2：〈乾隆臺灣輿圖〉桃園局部。

資料來源：〈乾隆臺灣輿圖〉（臺北故宮博物院藏，約 1770 年前後）。



圖 3：〈乾隆中葉臺灣番界圖（民番界址圖）〉桃園局部。

資料來源：〈乾隆中葉臺灣番界圖（民番界址圖）〉（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約 1760 年）。

乾隆時期曾於乾隆 15、25、49、55 年四勘番界，繪製紅、藍、紫、綠等界線。因此乾隆年間有一批臺灣山水輿圖，重點描繪番界變遷，可稱「番界圖」。如中央研究院史語所藏〈乾隆中葉臺灣番界圖（民番界址圖）〉、北京故宮博物院藏〈臺灣田園分別墾禁圖（紫線圖）〉、法國侯氏家族藏〈御製平定臺灣地理指掌全圖〉、大英圖書館〈臺灣汎塘望寮圖〉等。這些番界圖會簡化平地區域的漢庄、綠營塘汎資訊，增加番界附近的番務設施（界碑、隘寮、望樓等）、地標及里程紀錄。

以〈乾隆中葉臺灣番界圖〉（圖 3）為例，在桃園地區重點描述從尖山（鶯歌尖山）、南興庄、烏樹林（位於龍潭）、大溪墘一帶的番界（藍線）走向，並在這幾處地方加註文字，說明界址距離內山、生番的里程數。番界內（平地）有坑仔社、南崁社、龜崙社、霄裡社等番社（通稱「南崁四社」），及八座庄、芝巴里庄等漢庄，至於安平鎮庄（平鎮）及南勢庄（今平鎮區南勢里）則位於番界外。

清代晚期的山水畫輿圖，與開港後的西方測繪產生關連。日本公文書館藏〈臺灣島清國屬地〉（同治 12 年，1873），係日本間諜密抄自臺灣鎮總兵張其光（1831~1896），除手稿本外，日人還摹製成印刷版「臺灣島清國屬地部」，編入水路寮海圖第 31 號。<sup>2</sup> 光緒 5 年（1879）李聯琨的〈臺灣前後山全圖〉（美國國會圖書館藏），臺灣島的形狀已近現代測繪，和過去長捲軸，南北向比例尺非常誇大的舊作相比，差異很大。

## （二）方志地圖類型

傳統方志引用的地圖，基本以疆域圖、城池圖為主。疆域圖依方志的行政層級，覆蓋一省、一府或一縣的的領域，圖名可能是某府總圖、某縣分圖、某縣縣境圖等，內容描繪上以政軍衙署和山川形勝為主，往往帶有「計里畫方」的坐標網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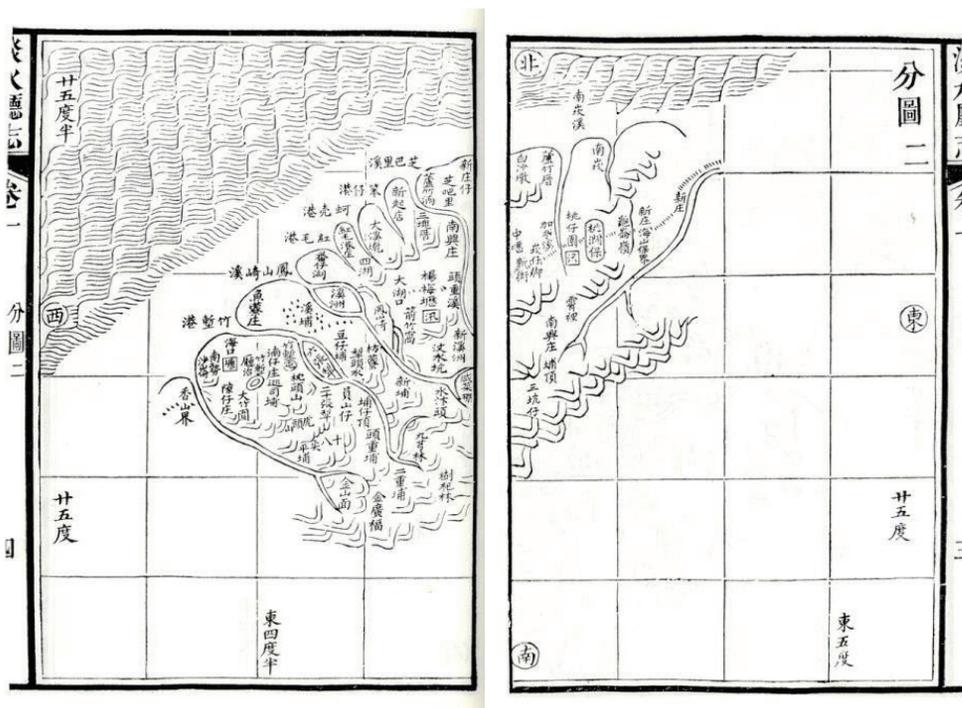


圖 4：《淡水廳志》「淡水廳分圖二」。

資料來源：陳培桂，《淡水廳志》（1870 年）。

2 魏德文，〈清代臺灣開港與近代化過程相關地圖〉，收錄於郭俊麟、魏德文、鄭安晞、黃清琦著，《臺灣原住民族歷史地圖集導讀指引》（臺北：原住民族委員會，2016 年），頁 76。

正規的府、縣志部分，清代《臺灣府志》至少有 7 部，都收錄臺灣府的疆域圖。由於志書開本不若長捲軸輿圖，早期臺灣府相當於全島，府志裡桃園地區的資訊都很少。縣廳志部分，牡丹社事件以前，桃園地區屬淡水廳，事件後分治為淡水、新竹兩縣。同治 9 年的《淡水廳志》除「淡水廳全圖」外，細部還做 4 張分圖，其中「淡水廳分圖二」（圖 4）描繪龜崙嶺到竹塹廳治的範圍，可以看出桃園地區的地名多隸桃澗保，桃仔園和楊梅壠設汛，其他還有中壠等十幾個聚落、地名。此圖在描繪手法上還是很傳統的方式，基本上聚落不標符號只寫地名，山川海岸頗不精確，卻在坐標系統上融合了「計里畫方」，與以北京為中央經線的「經緯度網格」（此兩種系統在數學計算上其實無法一致），這是受到洋務運動的影響。

牡丹社事件後臺北建府，清法戰爭後臺灣建省，都導致行政區劃的調整，及臺灣北部社會經濟的發展。其他非府志、縣志的地理志書、圖志部分，涉及桃園地區的圖幅如下：

1. 同治年間的《臺灣府輿圖纂要》有「淡水廳圖」，這是臺灣一府時代末期的地理圖志。
2. 光緒 6 年的《臺灣輿圖》「淡水縣分圖」、「新竹縣分圖」，夏獻綸（1837~1879）主持測繪，余寵繪製。本圖集的背景是牡丹社事件後，臺灣行政區域改劃二府，桃園地區分屬淡水、新竹兩縣管轄，兼採西法繪製的全島前後山輿圖（計里畫方與北京中央經線經緯度），是清代臺灣記載地名量最多的地圖。傳統方志地圖不易閱讀，民國 99 年（2010）筆者將之轉譯為現代地圖，並撰寫導讀。<sup>3</sup>
3. 約光緒 16 年的《臺灣地輿全圖》「淡水縣圖」、「新竹縣圖」，是臺灣建省後三府一直隸州的新區劃，桃園地區仍分屬淡水縣、新竹縣管轄，但此時的新竹縣又分出苗栗縣，範圍縮小。此圖的地名數量不如前圖，但測繪精度較高（採計里畫方與格林威治中央經線經緯度），圖例設計也較傳統方志地圖豐富，屯營、驛站、電報都做了圖例。
4. 光緒 18 年《淡新鳳三縣簡明總括圖冊》「桃澗堡圖」（圖 5），這是劉銘傳「清賦」事業的附帶成果，以魚鱗圖的方式製作各縣廳堡里的「總括圖冊」，可惜現僅存淡水、新竹、鳳山三縣堡圖，有幸留存了「桃澗堡圖」，

3 黃清琦，《臺灣輿圖暨解說圖研究》（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2010 年）。

是清代難得針對桃園地區所做較大比例尺的地圖。

### (三) 皇輿全覽圖系統

清代地圖中，〈皇輿全覽圖〉此一脈絡相當特殊，<sup>4</sup> 影響方志地圖甚至世界地圖史的發展，在此特別提出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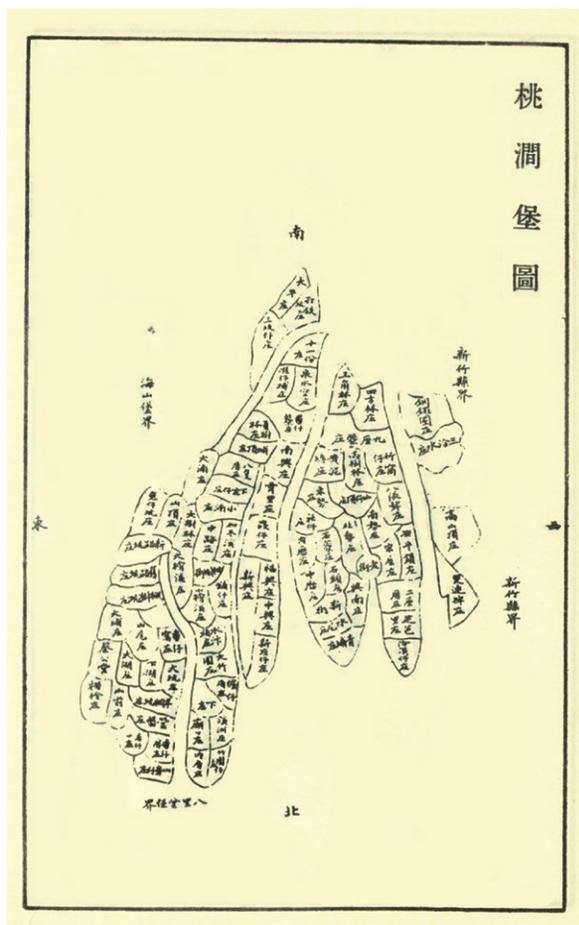


圖 5：《淡新鳳三縣簡明總括圖冊》「桃園堡圖」。

資料來源：著者不詳，《淡新鳳三縣簡明總括圖冊》（1892年繪製，臺北：成文出版社，1983年）。

4 方豪，〈康熙五十三年測繪台灣地圖考〉，《六十自定稿》（臺北：學生書局，1969年），頁 557-6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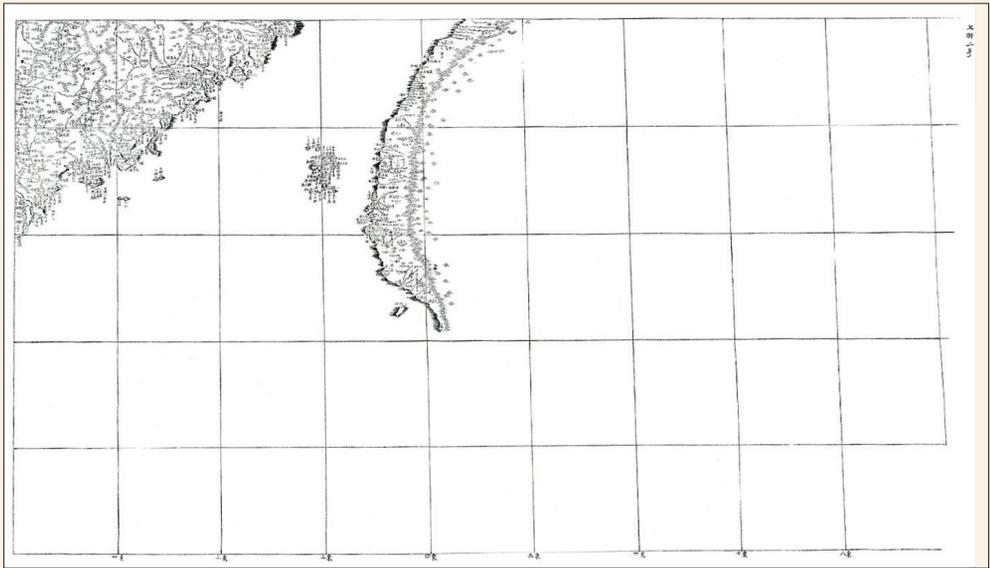


圖 6：〈皇輿全覽圖〉「7 排 2 號」。北緯 25 度以北（雞籠附近）在「6 排 2 號」。

資料來源：〈皇輿全覽圖〉（瀋陽故宮博物院藏，1721 年發行，2007 年外文出版社復刻）。

康熙 47 年起，康熙皇帝募集耶穌會傳教士，以西法實際測繪中華帝國的疆域，積十餘年之力製作為〈皇輿全覽圖〉，測繪規模之龐大與精細，為世界地圖史首見。此圖設定中央經線通過北京中軸線，康熙 53 年教士馮秉正（J. F. de Mailla, 1669~1748）等人實地測量臺灣（在臺實際測量的經緯點有 7 點，記載 32 個地點，與 40 個島嶼名稱），此部分過程與成果收錄於《耶穌會士書信集》。〈皇輿全覽圖〉以分省或分幅多種版本在康熙 56~60 年間陸續出版，除密藏內府外，康熙皇帝也允許此地圖盛舉由傳教士帶回歐洲，翻譯為西文版。臺灣部分〈皇輿全覽圖〉在康熙 60 年銅版（共 32 幅，分 8 排）為 6 排 2 號與 7 排 2 號（圖 6），中央山脈以東為空白。

雍正年間出版的大型類書《古今圖書集》之「職方典」中，以〈皇輿全覽圖〉為底本，刪除經緯網格，拆分為各府州地圖。「臺灣府疆域圖」就收錄於其中，但北部描繪過於偏東，扭曲太大。

乾隆年間，由於擊滅準噶爾汗國與併吞回部，中華帝國領土更為擴大。乾隆 25 年擴大測繪為〈乾隆內府輿圖〉（分 13 排），臺灣部分在 11 排東 1 號與 12 排東 1 號，除地名資訊增加外，基本上山川描繪仍摹自〈皇輿全覽圖〉，中央山脈以東依然空白。

〈皇輿全覽圖〉最重大的意義，在地圖測繪技術上的跨越，其比例尺僅一百四十萬分一，帝國全境的資訊雖多，放到桃園地區則僅標注南炭社一個地點。清帝國滿足於此成就，後來也未再以西法實測更大比例尺的地圖，又因〈皇輿全覽圖〉、〈乾隆內府輿圖〉藏於內府，對清帝國地圖繪製典範的影響受限。直到清後期洋務運動時，軍興所需，才又被挖掘出來，把測得的地理訊息和北京中央經線的概念，應用於當時的一些地圖。前述清晚期方志地圖中，計里畫方與經緯度的融合，就是實例。

#### （四）19 世紀後期西方測繪技術的接觸

鴉片戰爭時，英軍測量臺灣海岸，製作成軍用海圖數幅。但在間諜式測量的條件下，內陸基本都無描繪。咸豐 10 年（1860）開港後，一些西方傳教士和外交領事人員來臺，將他們的遊歷製作成地圖（結合軍用海圖的成果），補充了內陸的空白。英國駐打狗領事郇和（Robert Swinhoe, 1836~1877）在同治 3 年的〈福爾摩沙島圖〉（Island of Formosa）就是早期的成果，但以後世的眼光看只能算是簡圖，有縣廳邊界，增加內陸一些地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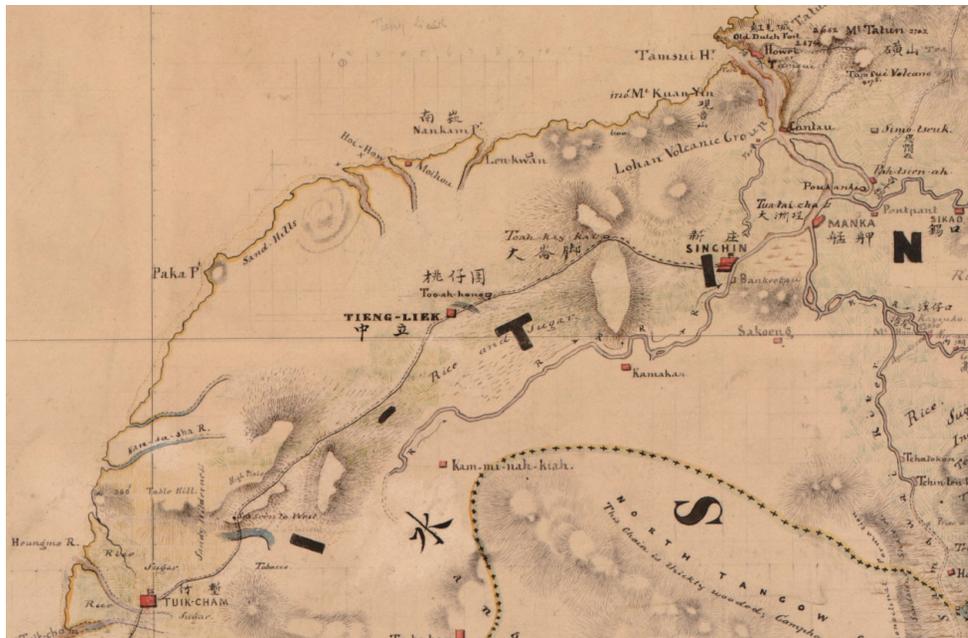


圖 7：〈福爾摩沙與澎湖島圖〉（Formosa Island and the Pescadores）局部，圖上「中立」應為「中壢」之誤。

資料來源：李仙得繪製，〈福爾摩沙與澎湖島圖〉（美國國會圖書館藏，1870 年）。

和河名。美國駐廈門領事李仙得（Charles Le Gendre, 1830~1899）同治 9 年於牡丹社事件前所繪製之巨幅《福爾摩沙與澎湖島圖》（Formosa Island and the Pescadores, 圖 7），則堪稱精品，無愧乎「臺灣通」的名號。此圖標示大量地點，中英對照，在恆春半島番社與番人居住界線、臺北盆地附近聚落和物產尤其精細。李仙得以之自進為日本外交顧問，成為牡丹社事件日軍侵臺的軍師。

清末西人描繪北部臺灣與桃園地區最詳細的地圖，為光緒 8 年由帕特森（J.W. Paterson）所繪的《北部福爾摩沙島圖》（North Formosa, 圖 8），詳細描繪北部臺灣的聚落、物產和交通線，原住民番社與番界大致的走向。桃園地區的聚落，以中壢為例，此圖就有新中壢（新街）和舊中壢（老街）的區隔，但相對位置似乎有誤。此圖後有多種摹本，除在清法戰爭時被法軍使用外，在甲午戰爭時還被摹繪為日本陸測地形圖，添繪新造的鐵路線，成為攻臺戰役初期日軍重要的作戰情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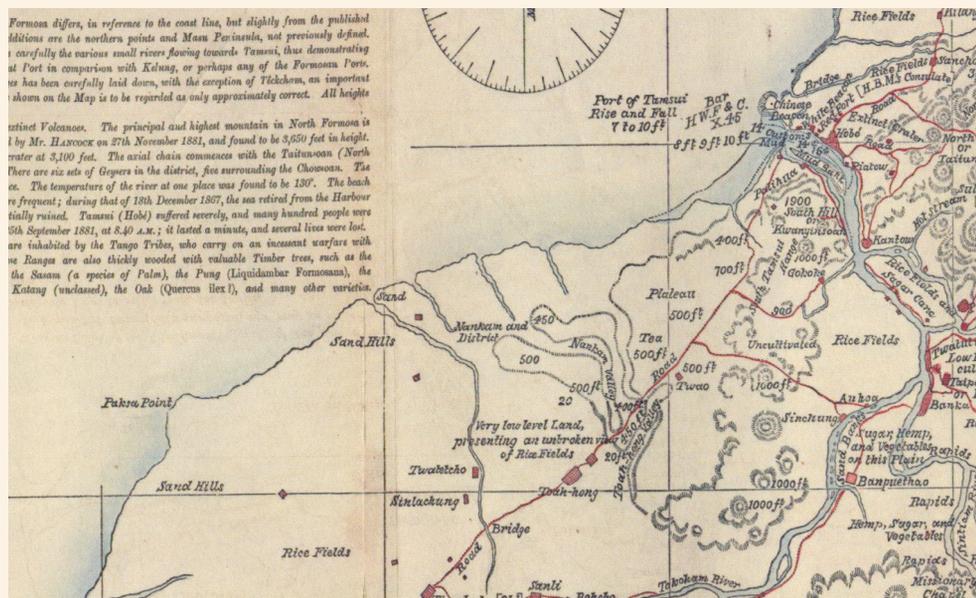


圖 8：〈北部福爾摩沙島圖〉（North Formosa）局部。

資料來源：帕特森繪製，〈北部福爾摩沙島圖〉，收錄於吳松弟編，《中國旧海关史料（1859-1948）》（1882年）。

### 三、日治時期的地圖

進入日治時期以後，臺灣的地圖製作典範透過日本的媒介，跳躍式地和西方接軌。日本政府為征服殖民地與國土規劃，進行大比例尺地形圖測繪，成為轉繪其他種類地圖的基礎。

於是為統治施政所需，有行政區域圖；為地籍管理，有地籍圖；為市街改正與都市計畫，有都市計畫圖；為礦業開發，有地質圖；市民居住生活指南，有市街圖（街道圖）。但日治時期臺灣的前幾大都市排不上桃園地區，當地的市街圖和都市計畫圖是極少的，以史料價值而言，最主要的是行政區域圖與地形圖類。

#### （一）行政區域圖（政區圖）

##### 1. 置縣時期（1895~1901）

在日本統治臺灣的前 6 年，臺灣的第一級政區稱為縣或廳，其區劃幾乎一年一變，但基本上都是將清末縣、廳做為單位再重新整併一次。留存的政區圖多為全島圖，比例尺較小，此時期覆蓋桃園一帶，較大比例尺的政區圖相當罕見。

##### 2. 置廳時期（1901~1920）

明治 34 年（1901），桃園地區置桃仔園廳（明治 36 年改稱桃園廳），這是桃園地區首次設置縣級行政單位，範圍與現今桃園直轄市相較，少了蘆竹區北部（坑子、坑子口、坑子外），還多出今屬新北市的樹林、三峽、鶯歌，以及新竹縣關西鎮一部分。桃園廳的範圍維持至大正 9 年（1920）未變。

按民政長官後藤新平的設計，明治 34 年臺灣改劃為 20 廳，縣改為廳不僅是名稱的改變，還有中央集權的意涵。原先總督府、縣廳、辨務署為三級制度，以辨務署擔當地方政務，新制改為總督府、廳二級制度，且總督府民政部警察本署長在關於警察事務方面可直接指揮廳長，支廳長可由警部擔任，這使警察業務深入民間。<sup>5</sup>

桃園廳的範圍、各支廳所在地以及各堡的邊界，可參見明治 37 年出版

5 臺北市文獻委員會編，《日據前期臺灣北部施政紀實》（臺北：臺北市文獻委員會，1985 年），頁 533-537。

的〈桃仔園廳里程圖〉（圖9），這是臺灣日日新報社所出版全套20廳里程圖之一幅，嚴格來說屬於交通圖，但底圖有行政區域圖的性質。

明治42年20廳整併為12廳。在12廳時期，桃園廳的範圍並沒有更動，但支廳底下「區」的功能則強化。明治42年以前的區原稱街庄長區，街庄長的任務僅作法令告知、徵稅文件傳達等簡單事務；此年後的區制度化，街庄長正名為區長，受廳長指揮輔助執行地方政務，建立區役場，派任區書記。<sup>6</sup>

12廳時期，桃園廳除廳直轄區（廳治桃園附近）外，下轄大嵙崁、三角湧、大坵園、楊梅壠、咸菜礮、中壠等6支廳。日制「支廳—區」行政機能的增強，相應是「堡里—街庄」行政機能的弱化。堡里和街庄是承襲清代的基層單位，明治37年土地調查告成，總督府除掌握地籍外，也整併基層街庄，將原先超過7,000個街庄整併為近3,000個，這是整併基層行政單位的先聲。



圖9：〈桃仔園廳里程圖〉。

資料來源：臺灣日日新報社出版，〈桃仔園廳里程圖〉（國立臺灣圖書館藏，1904年）。

6 林正芳，《宜蘭城與宜蘭人的生活》（宜蘭：宜蘭縣政府文化局，2004年），頁29-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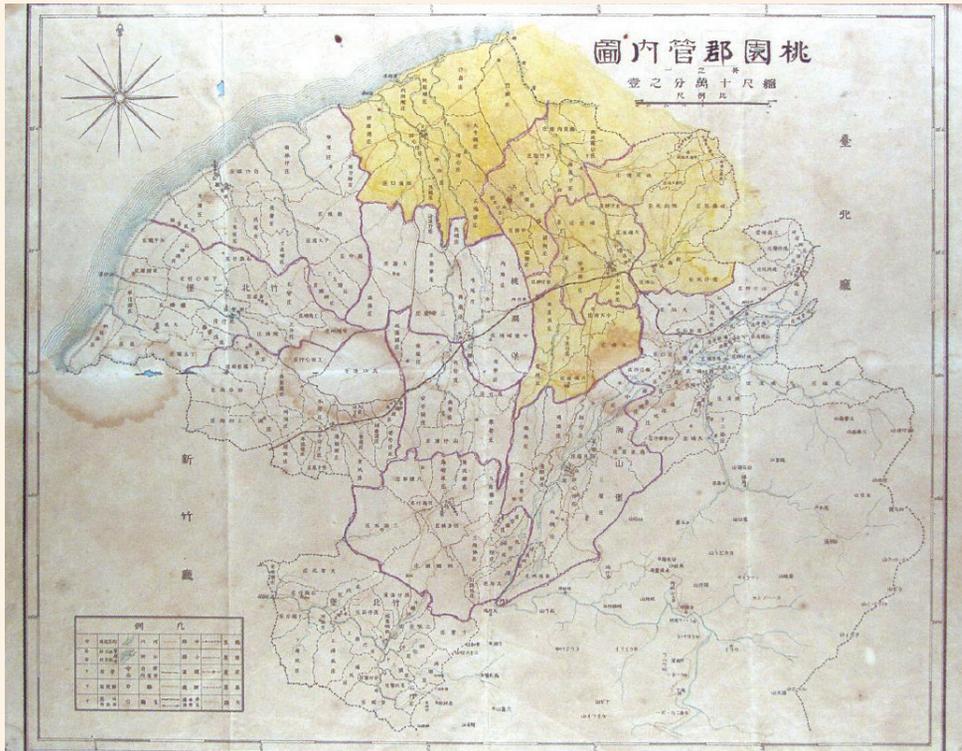


圖 10：〈桃園廳（貼字改郡）管內圖〉。

資料來源：臺灣日日新報社出版，〈桃園廳（貼字改郡）管內圖〉（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藏，1920年）。

堡里是承襲清代的基層單位，日治初期還有選舉總理、約首之事例，在大正9年日本廢除堡里以前，堡里、街庄基本上已成地理單位，但仍為戶籍、地籍登錄的位址和統計單位。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藏有一幅很特殊的《桃園廳管內圖》（圖 10），記載 12 廳時期的桃園廳如何過渡到大正 9 年的桃園郡。此圖名中「廳」字塗改為「郡」字，應為該年行政區域重劃後所改，兩旁仍書 12 廳時代的臺北廳、新竹廳。此圖繪製範圍為原桃園廳範圍，較後來的桃園郡大得多，地圖原先所描繪為桃園廳下轄 6 支廳、各堡及街庄（大字級），手工添繪改為大正 9 年後街庄，並標示治所，以黃色添繪新桃園郡的範圍。

### 3. 五州時代（1920~1945）

大正 9 年行政區重劃為「五州一郡市一街庄」，影響非常深遠。首先，此次重劃基於「地方自治」與「內地延長」的精神，將沿襲鄭氏清代的堡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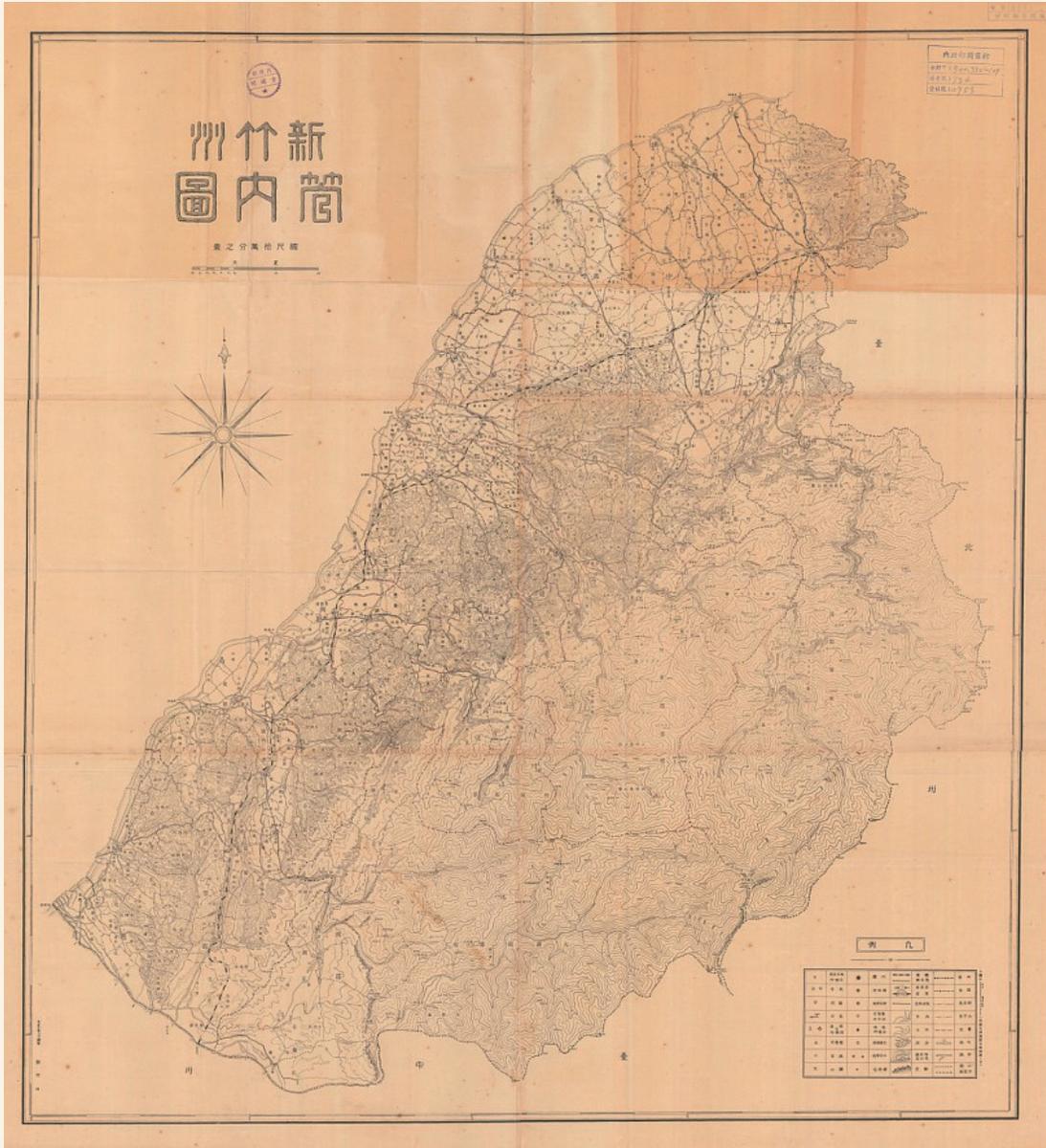


圖 11：〈新竹州管內圖〉。

資料來源：新竹州廳繪製，〈新竹州管內圖〉（行政院內政部圖書館藏，1921 年）。

制度撤廢，從此只有日本設置的行政機關一組區劃體系。第二，州、市、街庄自治法人化，確立平地官員由文官出任，與警察分離，並實施選舉，使臺灣行政單位粗具地方自治雛形。第三，原近 3,000 個街庄改稱大字，合併為 200 餘個街庄，成為基層行政與統計單位，成為今日鄉鎮的前身。第四，市制的成立，大正 9 年起設置臺北、臺中、臺南 3 市，將城市與鄉村分治，是臺灣市制的起源。第五，地名大改變，總督府以用字簡化、雅化、三字改二字為理由，大幅更動了全臺街庄級以上地名。第六，蕃地明確編入各州、郡管轄。

大正 9 年以後，桃園地區改劃為新竹州的 3 個郡，即桃園郡、中壢郡、大溪郡，而新竹州的範圍涵蓋今桃、竹、苗共 4 縣市。置州時期，各州、郡政區圖（通常稱「管內圖」）的印行更為普及，以單幅散圖、書籍附圖（要覽、統計書）的形式為主，通常單幅散圖內容較為詳細，可能有大字劃分，書籍附圖較簡略，一般只至街庄。以下選佳作說明。

### （1）單幅散圖

- ① 大正 10 年的〈新竹州管內圖〉（圖 11），比例尺十萬分一，內容詳細至大字，是新竹州前期的佳作。此時大溪郡蕃地包含今新竹縣尖石鄉後山的大漢河流域，昭和 7 年（1932）調整為竹東郡管轄。
- ② 昭和 11 年的〈新竹州管內地圖〉，比例尺十萬分一，國立臺灣圖書館藏，詳細至大字。昭和 5 年新竹街升格為新竹市，本幅為置州後期的佳作，已反映大溪郡蕃地的縮減，可惜還未反映昭和 16 年新竹市合併香山庄全部及舊港、六家庄一部分的行政區域變化。

### （2）書籍附圖

- ① 歷年《新竹州要覽》「新竹州管內圖」。
- ② 歷年《新竹州勢一覽》「新竹州管內略圖」。

此兩系列地圖都詳細到街庄，比大比例尺散圖簡略，但品質都還算得上精緻。

### （3）套圖

大正 10 年，新竹州以地形圖的模式製作〈五萬分一新竹州管內圖〉 14 幅（圖 12）。由於此時陸測五萬分一圖尚未完成，應是使用〈臺灣堡圖〉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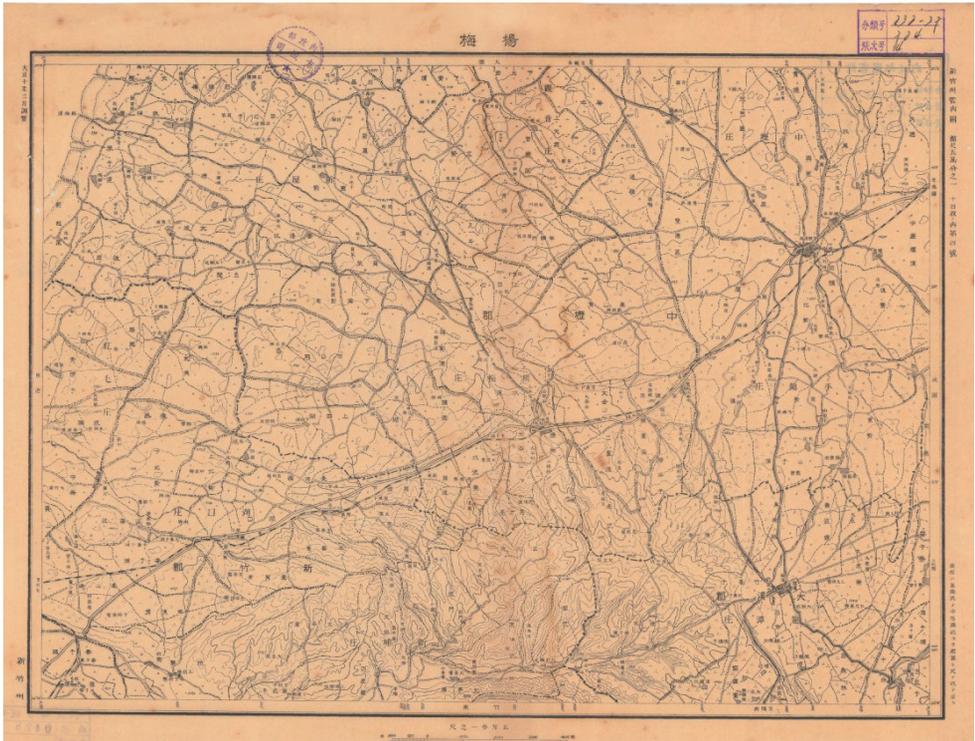


圖 12：〈五萬分一新竹州管內圖〉「楊梅」幅。

資料來源：新竹州廳繪製，〈五萬分一新竹州管內圖〉（行政院內政部圖書館藏，1921年）。

製，修改行政邊界及新竹市街附近的建成區描繪，詳細至大字，是很罕見的州廳別大比例尺行政區域套圖。

## （二）地形圖

從 18 世紀末的法國開始，西方國家以政府力量測繪大比例尺普通地圖，通稱地形圖（topographic map），做為國家治理的依據。地形圖為大範圍廣泛測繪，制式比例尺（如二萬分之一、五萬分之一），固定圖廓（通常以經緯度跨越幾度幾分），圖例系統一致，且需定期更新。一般都需要國家力量（通常是軍方）才能進行此測繪工作，並隨著技術進步而愈發精緻細微。日本統治臺灣之始，就將地形圖的製作模式帶來臺灣，分 3 個時期，前後測繪了 6 套實測地形圖。

### 1. 1895 年臺灣地形圖：臺灣五萬分一及二萬分一圖

〈1895 年臺灣地形圖〉之出現，是因應甲午戰爭及其後日本攻臺戰役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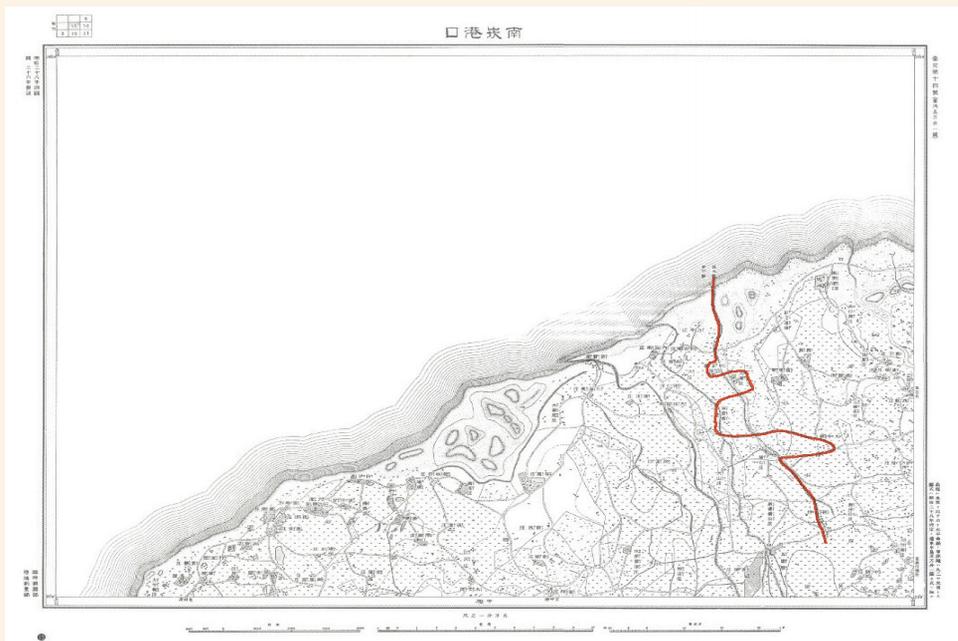


圖 13：〈臺灣五萬分一圖〉「南崁港口」幅，圖上有清代淡水縣和新竹縣的縣界（紅線所示），在陂圳和聚落間犬牙交錯。

資料來源：陸測臨時測圖部測繪，〈臺灣五萬分一圖〉（日本國會圖書館藏，189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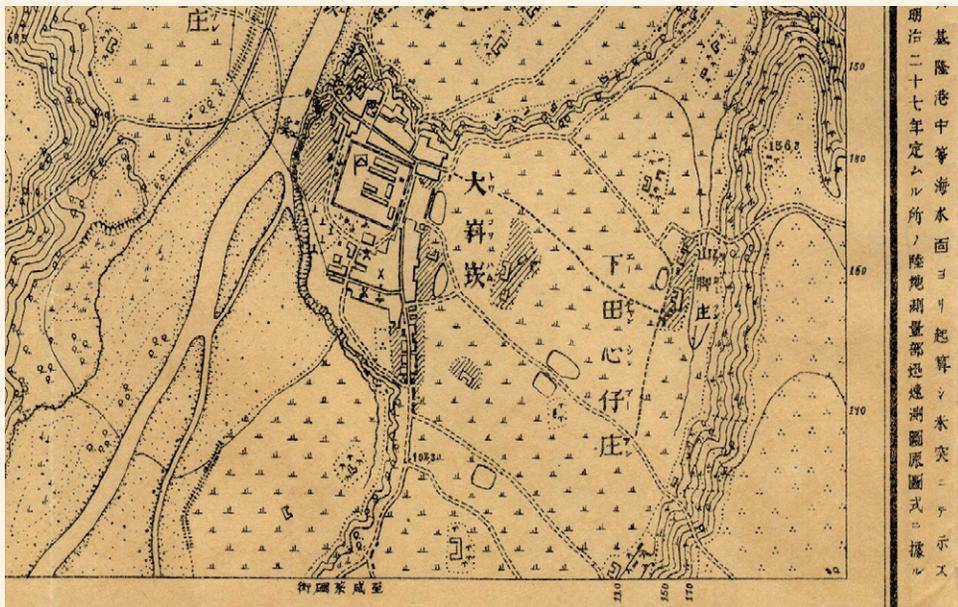


圖 14：〈臺灣二萬分一圖〉「大崙崁」幅。此圖是總督府依攻臺戰役時的圖式，在戰後續做的二萬分一圖。

資料來源：陸地測量部與臺灣總督府陸軍幕僚測繪，〈臺灣二萬分一圖〉（南天書局藏，1901年）。

需求。爲了征服新殖民地的緊急任務，日本陸地測量部臨時測圖部以「迅速測圖」的方式，出動未滿兩百人的人力，在陌生且兵馬恹憊的環境下，僅花費一年半時間，五萬分一圖的部分已完成覆蓋臺灣全島約三分之二面積地形圖的測量工作，二萬分一圖的部分也涵蓋臺灣各主要市街地。<sup>7</sup>

臺灣五萬分一及二萬分一圖爲日本統治臺灣初期空間掌握的基礎。今桃園一帶在〈1895年臺灣地形圖〉陸測普遍僅做五萬分一圖，但桃仔園到大嵙崁（大溪）一帶由總督府製圖部續在明治34年測圖，製作了幾幅二萬分一圖。

在〈臺灣五萬分一圖〉（圖13）上，可以看到明治34年土地調查前未整併的清代街庄與營舍的分布，甚至清代縣界和番界的分布。

在總督府續做的〈臺灣二萬分一圖〉（圖14）上，可以看到大嵙崁老街核心區域的板橋林家屋厝（土城），已經變成陸軍兵營，兵營內的營舍描繪還相當精緻。

## 2. 臺灣堡圖與蕃地地形圖

由於日治初期「迅速測圖」諸圖測量精度稍差（已經遠邁清代地圖），日本第四任臺灣總督兒玉源太郎和民政長官後藤新平再費時6年，進行「土地調查」，以殖民地特殊規格製作集地形圖、地籍圖測量合一的二萬分一〈臺灣堡圖〉（圖15），於明治37年製作完成。此圖是日治時代前期的公務用圖，測量精度達三等三角點等級，該圖代表地籍的確認、反映土地調查期間街庄大幅整併與勘界結果，從此自然村轉變爲行政村，地名用字確認。民國85年遠流出版社復刻發行後，〈臺灣堡圖〉成爲當代學界研究百餘年來臺灣地理變遷的基礎史料，影響甚大。

比較〈臺灣堡圖〉和前述〈1895年臺灣地形圖〉描繪上的差異，以大嵙崁附近爲例，可以看出〈臺灣堡圖〉對地形地貌的描繪較爲精確，地名記錄也較多，還有堡里、街庄的邊界，但關於大嵙崁陸軍兵營和市街聚落的描繪，反不如〈1895年臺灣地形圖〉精細。探究其原因，因爲〈1895年臺灣地形圖〉是日本中央官廳系統的軍用地形圖，對軍事所需要的內容較爲詳細，而〈臺灣堡圖〉是結合地籍調查和經濟建設的目的所做，殖民地系統的地形圖，許多地方在設計上因地制宜，影響了資訊的取捨。

7 黃清琦，〈1895年臺灣地形圖之研究〉，《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館刊》，創刊號（2010年10月），頁68-69。

〈臺灣堡圖〉只測繪了平地和部分山地，明治 41 年以後，總督府蕃務本署（後併入警察本署）繼續做殖民地系統的〈五萬分一蕃地地形圖〉，兩者合計共測完全臺的 97.5%，建構成日治中期的基本圖。〈五萬分一蕃地地形圖〉的圖式比照〈臺灣堡圖〉，只對山地使用所需幾處稍加修改，如將〈臺灣堡圖〉的樹林細分為針葉林、闊葉林、混合林，隘勇監督所及蕃務官吏駐在所的圖例比照〈臺灣堡圖〉的警官派出所。<sup>8</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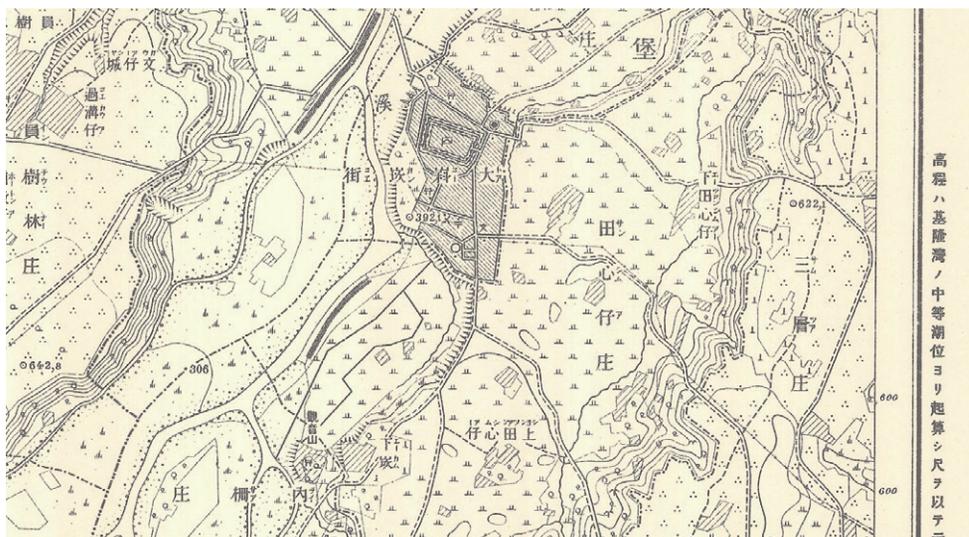


圖 15：〈臺灣堡圖〉「大料坎」幅。

資料來源：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調製，〈臺灣堡圖〉（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1904 年出版，1996 年遠流出版社復刻）。

### 3. 陸地測量部「內地化」地形圖：二萬五千分一與五萬分一

〈臺灣堡圖〉雖成，但其圖式（圖例系統）、制式比例尺編組都與日本本土不同，是殖民地特殊規格。爲了遂行「內地延長」主義，明治 42 年日本政府決定在臺灣實施正式三角測量，由日本中央官廳系統的專責測量部門—陸地測量部負責，把日本本土測繪的制度與規範照搬過來，就是該「內地化」相關地形圖的基本背景。按陸地測量部的規定，五萬分一圖是涵蓋日本全版圖基本的地形圖，二萬五千分一（明治 42 年以前爲二萬分一）圖則

8 黃清琦，〈日治時期五萬分一蕃地地形圖導讀〉，收錄於郭俊麟、魏德文、鄭安晞、黃清琦著，《臺灣原住民族歷史地圖集導讀指引》（臺北：原住民族委員會，2016 年），頁 116-120。

是衛戍地或主要都市附近才做的精密測量。<sup>9</sup> 臺灣實施第三期地形圖測繪時，在西部平地（包含澎湖和宜蘭）占全臺面積 36.9% 的精華區域先測繪二萬五千分一圖（再縮製為五萬分一圖），其他地方只以五萬分一圖為基本圖。

日治時期臺灣〈二萬五千分一地形圖〉或〈五萬分一地形圖〉實際上是二戰戰前全日本帝國一包含臺灣、朝鮮、樺太（庫頁島南部）、關東州（旅順大連）、南洋廳（密克羅尼西亞群島）在內同一套地形圖的一部分。由於製作時間在大正 9 年以後，已應用了五州的新區劃，為日治後期的公務用圖。

陸測重測過的制式地形圖，在精度上是超過殖民地系統的地形圖，但在行政邊界上少做了大字界。日治時期臺灣〈二萬五千分一地形圖〉在民國 87 年已由遠流出版社復刻。

#### 4. 二戰末期美軍 AMS 測繪相關地形圖

二戰末期 1944~1945 年間，美國陸軍製圖局（Army Map Service, AMS）以航照輔以日版地形圖，製作成美版 Formosa（臺灣）地形圖。美國並未統治過臺灣，戰時美版地形圖只是境外間諜式測繪及情報彙編所製作的地圖，並非實測地形圖，許多地理資訊都不能現地核實，此圖卻成為臺灣地形圖史承上啓下之作，往後聯勤的地形圖都沿用美軍圖式。<sup>10</sup>

“Formosa (Taiwan) City Plans”是套不等比例尺的軍用臺灣城市圖（兼具地形圖和市街圖的性質），內有「桃園」幅（Toen, 圖 16）比例尺達六千分一，是日治時期桃園地區罕見的大比例尺地圖，其昭和 19 年的資訊，也可彌補大正 14 年陸測〈二萬五千分一地形圖〉桃園地區測繪後，一直未能完整修測改版的缺憾。

制式比例尺編組中，有“Formosa 1:25,000”及“Formosa 1:50,000”為基本地形圖，在兩套地形圖中，通常正面是彩色地形圖，背面是航空照片，地形圖區域網格有顯目的 4 位阿拉伯數字和細分 A-Y 的 25 區，供美軍轟炸之用。

9 陸地測量部，《陸地測量部發行地圖目錄》（東京：陸地測量部，1932 年），頁 1。

10 黃清琦，〈臺灣地形圖的圖號圖名系統及其隱含的政治意涵〉，《地圖》，卷 23 期 1（2013 年 6 月），頁 21-41。



臺灣的都市計畫（早期稱市街改正）起源於明治 33 年，最早的都市計畫分別在臺北、臺中。根據黃武達的研究，他把日治時期臺灣的都市計畫分為三期：

1. 萌芽期：因應臺灣傳統街道過於狹窄，針對衛生及公共防災考量，應急地局部性市街改正。
2. 展開期：界定計畫區域面積、設定一定發展年限的計畫容納人口，設定整體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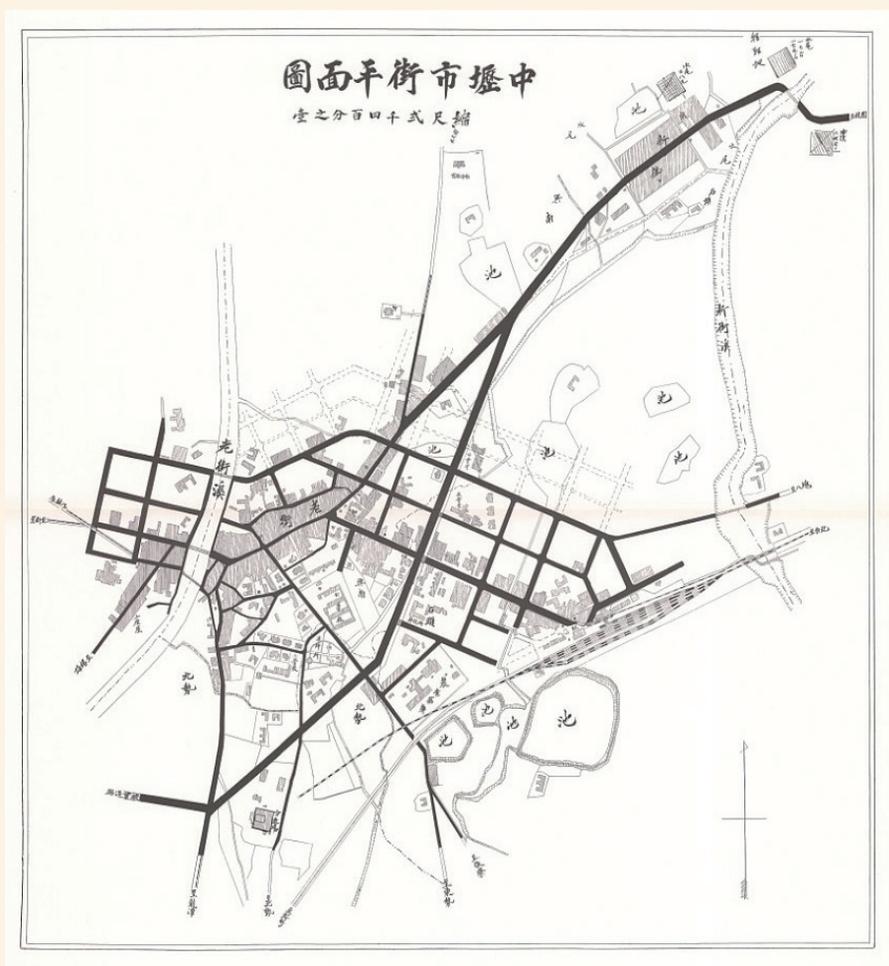


圖 17：〈中壢都市計畫圖〉，昭和 13 年都市計畫（底圖為昭和 8 年〈中壢市街平面圖〉）。

資料來源：〈中壢都市計畫圖〉，收錄於《日治時期臺灣都市發展地圖集》（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2006 年復刻）。

3. 確立期：因應昭和 12 年「臺灣都市計畫令」的公布，都市計畫法制化，道路、下水、公園、學校等，統一定義為都市設施。引進大都會區的概念，計畫面積大幅拓展，設計路寬超過 40 米的幹線道路、大型公園。<sup>11</sup>

日治時期桃園做過都市計畫的城市，只有桃園、中壢、大嵙崁（大溪）3 個，最早實施的還是大嵙崁。大正元年大嵙崁就進行市街改正，處於展開期的階段，此後大溪（昭和 12 年第二次）、中壢（昭和 13 年）、桃園（昭和 16 年）進行的，就是依「臺灣都市計畫令」的都市計畫了。

圖 17 是昭和 13 年中壢的都市計畫圖，都計範圍相當於中壢老街至新街，範圍不是很大，格局也說不上是棋盤格、環狀或放射，頗有遷就舊聚落，僅略加調整之勢。這可能與昭和 10 年人口普查，中壢街人口僅 26,494 人有關。<sup>12</sup>

#### （四）其他

桃園地區在日治時期及戰後的其他類主題地圖還有甚多，本文限於篇幅難以盡述，在此惟補充攸關桃園水利與經濟發展之「桃園大圳工事平面圖」1 幅（圖 18）。桃園地區受臺地地形的影響，灌溉一直很困難，清代時先民大量興築陂塘，做為自給自足的小型蓄水池。日治時期欲使農業增產，陂塘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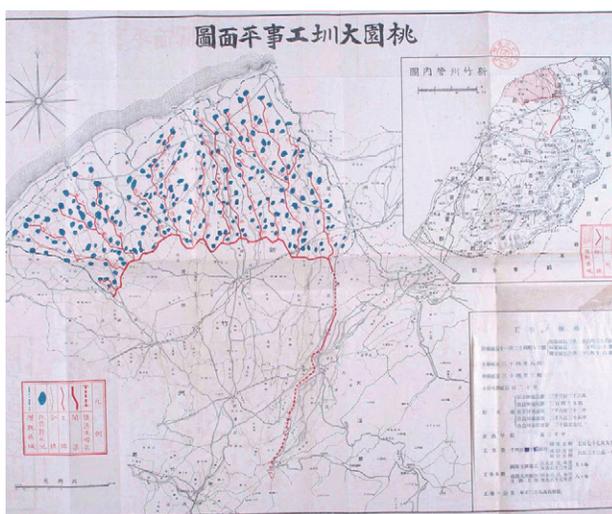


圖 18：〈桃園大圳工事平面圖〉，桃園大圳與嘉南大圳同為八田與一所設計。

資料來源：新竹州，《桃園大圳》（國立臺灣圖書館藏，新竹：新竹州廳，1924 年）。

11 黃武達，〈日治時期臺灣都市計畫歷史分期之建構〉，收錄於《日治時期臺灣近代都市計畫之研究論文集（3）》，頁 2-1~2-22。

12 臺灣總督府，《昭和十年國勢調查結果表》（臺北：臺灣總督府官房臨時國勢調查部，1937 年），頁 36-37。

給已然不足，乃以國家力量引大嵙崁溪水，以 12 條支線串連陂塘的水利系統應運而生，就是桃園大圳（戰後興建石門水庫，取水口更爲抬高）。從陂塘到大圳，不僅是經濟上的效益，對桃園地區地貌也有很大的改造。<sup>13</sup>

## 四、當代的地圖

### （一）行政區域圖

#### 1. 8 縣 9 市時代（1945~1950）

民國 34 年中華民國政府接收臺灣後，承襲日治時期的區劃，改州、廳爲縣，改郡爲縣轄區，改街庄爲鄉鎮，提升 11 個州轄市的 9 個爲省轄市，使第一級政區設 8 縣 9 市。

民國 35 年的〈新竹縣略圖〉（圖 19）是很難得顯示新竹縣縣治在桃園鎮，而省轄新竹市包含今竹東鎮、寶山鄉的地圖。桃園地區從原本新竹州的桃園郡、中壢郡、大溪郡，改爲大新竹縣的桃園區、中壢區、大溪區，這個區劃維持時間很短。民國 38 年新竹縣各山地鄉脫離各縣轄區，整合爲新峰區，區署設在新竹市赤土崎。隔年 8 縣 9 市就打散了。

#### 2. 16 縣時代（1950~2010）

民國 39 年，臺灣省重劃爲 16 縣、5 省轄市及陽明山管理局，此後在省轄市、直轄市又有多次劃分，但臺灣省固定爲 16 縣（此外外島尙有多次變遷，民國 45 年以後才定型爲連江縣、金門縣），直到民國 99 年爲止。

民國 39 年以後，縣別的行政區域圖，無論或民間都出版相當多種，以下舉例：

- (1) 民國 41 年〈桃園縣全圖〉，臺灣省民政廳製作，爲全省 22 幅之一，詳細至鄉鎮界，但標示所有村里名。
- (2) 民國 59 年〈桃園縣地圖〉（圖 20），南華出版社發行，詳細至鄉鎮界，附圖有桃園鎮、中壢市街道圖。這是民間的商用地圖，政區圖兼交通旅遊圖，還有附圖市街圖。

13 新竹州，《桃園大圳》（新竹：新竹州廳，1924 年），頁 1-5。

(3) 民國 71 年〈桃園縣圖〉，臺灣省民政廳監製，聯勤測量署編印，為全省 21 幅之一，詳細至鄉鎮界，但標示所有村里名，附圖為桃園市街道圖。

戰後鄉鎮級行政區域圖也逐漸普及。尤其 1990 年代以後，內政部曾兩次大規模委託製作臺灣省、全國的鄉鎮級行政區域圖，其製作的品質也有提升。這兩版分別是民國 80~85 年間由中正理工學院、中華民國地圖學會等單位製作（圖 21），及民國 96 年上河文化製作，主圖均為帶地形展現的行



圖 19：新竹縣略圖。

資料來源：新竹縣政府編印，〈新竹縣略圖〉（行政院內政部圖書館藏，桃園：新竹縣政府，1946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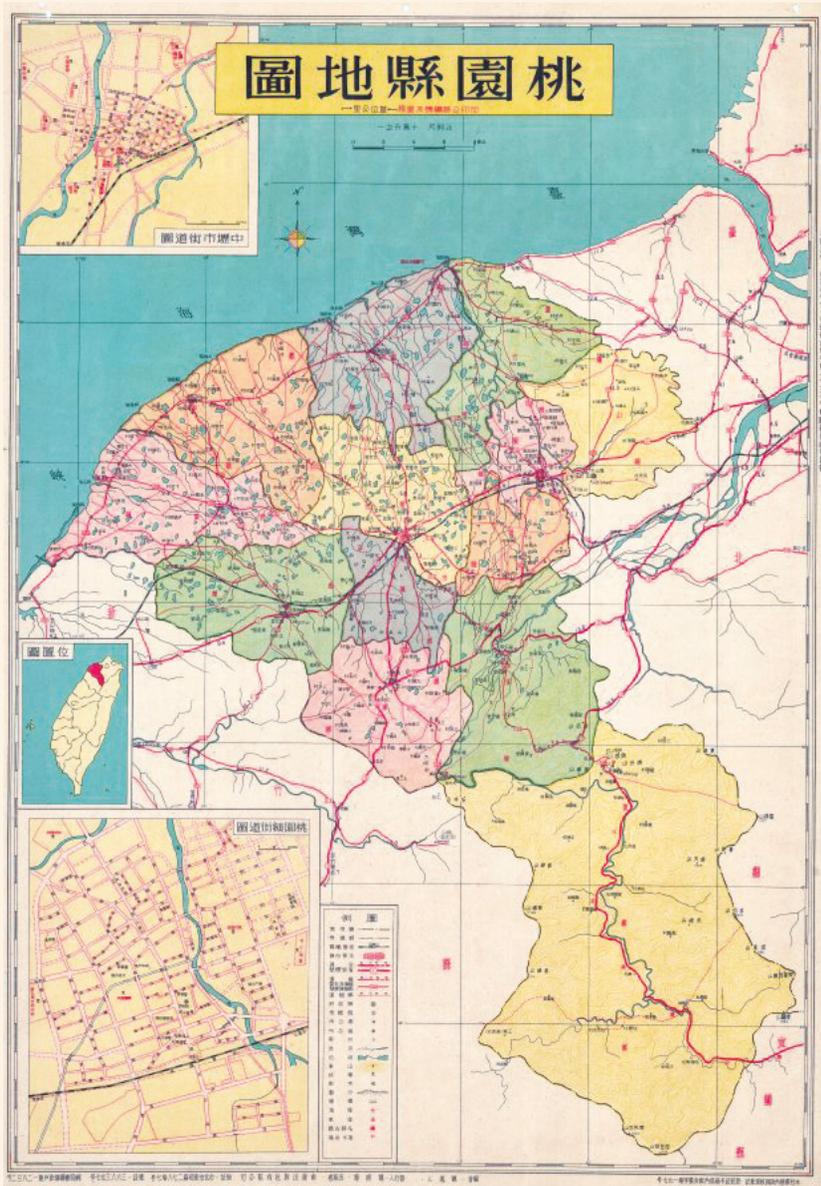


圖 20：桃園縣地圖。

資料來源：〈桃園縣地圖〉（臺北：南華出版社，1970年）。

政區域圖，附圖為鄉鎮行政中心的市街圖。

## （二）地形圖

國民政府接收臺灣後，地形圖測繪機關改為聯合勤務總司令部測量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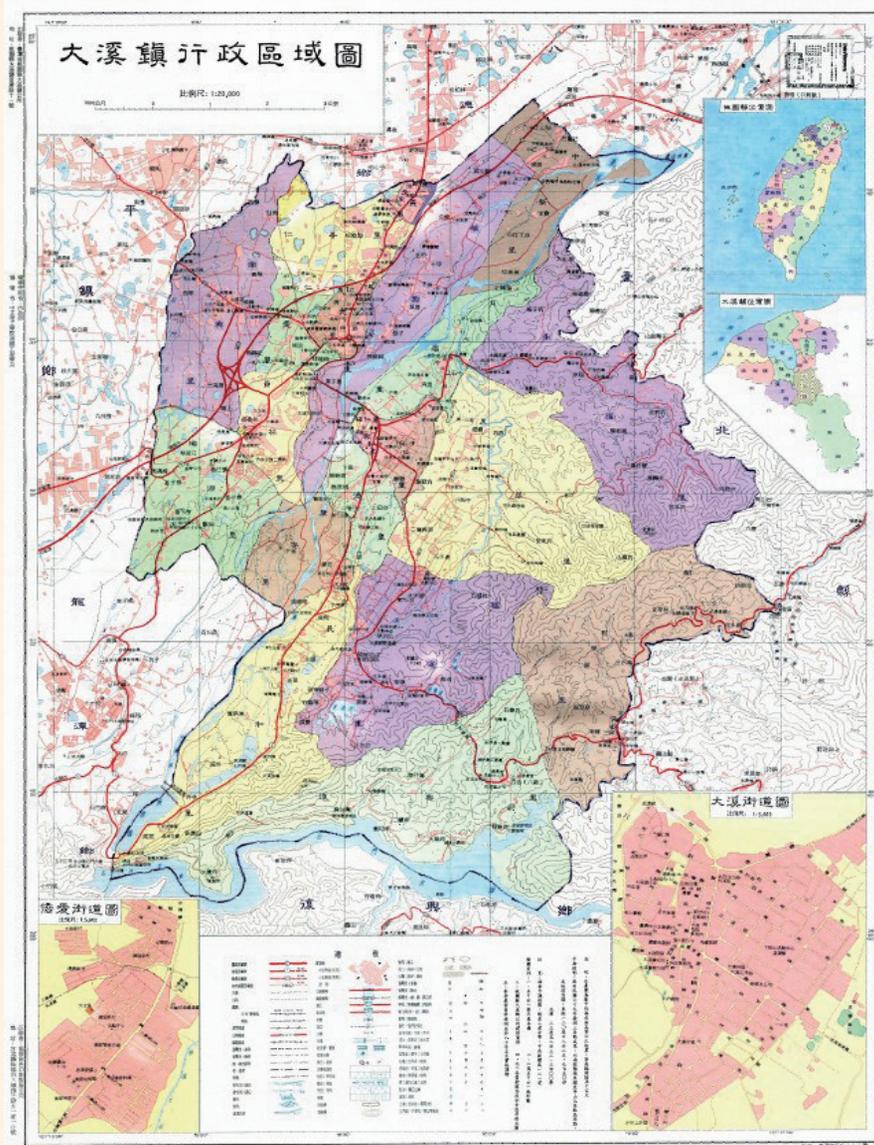


圖 21：桃園縣大溪鎮行政區域圖，比例尺二萬分一，是巨幅的鄉鎮行政區域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委託中正理工學院測繪工程學系製作，〈桃園縣大溪鎮行政區域圖〉（1991年）。

（後改測量署，現為國防部軍備局）。由於長期與美國的盟邦關係，聯勤所做地圖的圖例系統、採用經緯度與平面直角坐標的方式，都沿襲美軍圖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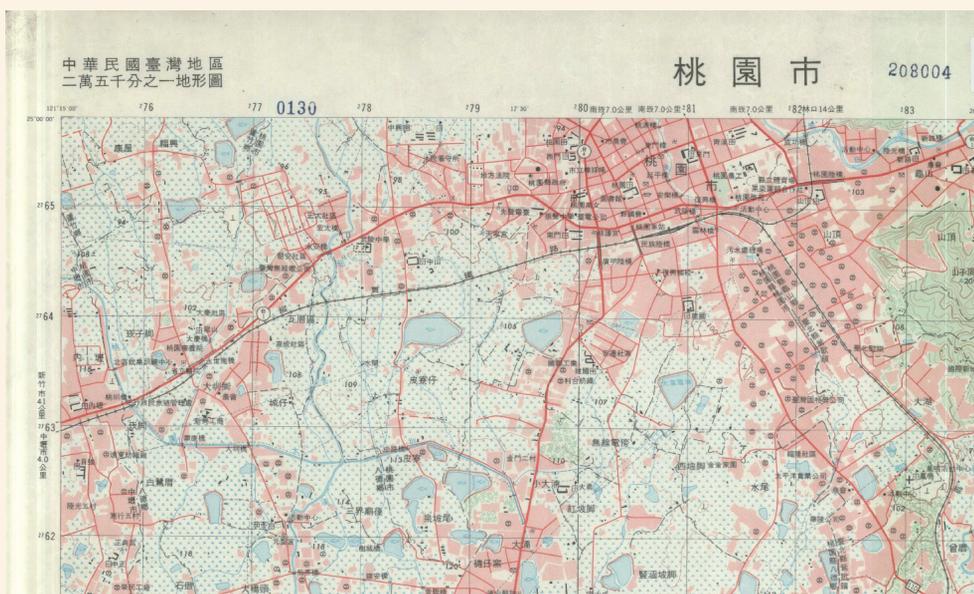


圖 22：〈經建第一版二萬五千分一地形圖〉「桃園市」幅局部。和軍用地圖相比，經建版地形圖的道路圖例依據公路管理（國道、省道、縣道、鄉道）及編號區分，軍圖依據軟硬路面及路寬區分；另早期經建版地形圖會刻意遮蓋軍機場位置，北部以水田、南部以旱田標示。

資料來源：聯勤測量署繪製，〈經建第一版二萬五千分一地形圖〉（臺北：行政院內政部發行，1987年）。

戰後初期聯勤地圖的圖幅切割還沿用日治時期橫圖幅，基本地形圖如民國 44 年的〈二萬五千分一臺灣省圖〉、約民國 48~60 年的〈臺灣二萬五千分一地形圖〉，都是經差 7.5 分，緯差 5 分。1980 年代以後，比照美國地形圖，圖幅也改為直圖幅，乃重新切割圖幅，二萬五千分一地形圖改為經差、緯差各 7.5 分。以上都是軍用地形圖。

民國 76 年以後，鑑於臺灣經濟建設需要大比例尺地圖為依據，政府才解禁地形圖之管制（始於 1930 年代後期），以軍用地形圖為基礎，稍加遮蓋與調整，對民間公開發行「經建版」地形圖（圖 22）。此套圖以降，包含二萬五千分一、五萬分一、十萬分一等三組比例尺的經建各版本地形圖，國人以公民身分就可以至「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各販售點購買了。

### （三）都市計畫圖與市街圖

戰後臺北都會區外溢至桃園地區，民國 56 年中壢鎮改制縣轄市（人口突破 10 萬人），民國 60 年桃園鎮也改制縣轄市。往後平鎮、八德及附近鄉鎮

人口也發展迅速。

人口夠多，商用市街圖才有市場。戰後中壢、桃園比較有印製市街圖的機會（圖 23）。但直到 1990 年代中期以前，受到地圖審查與管制，以及部分出版社因循摹抄的影響，早期臺灣市街圖的品質普遍不佳。

戰後桃園的都市計畫幾乎在所有鄉鎮開花，圖 24 是 1990 年代中壢平鎮的都市計畫圖，都計範圍比起 1930 年代擴大數十倍，但格局為何？恐怕還是亂糟糟。晚近隨著臺灣房地產的井噴，商用且非常高價位的都市計畫地圖也蓬勃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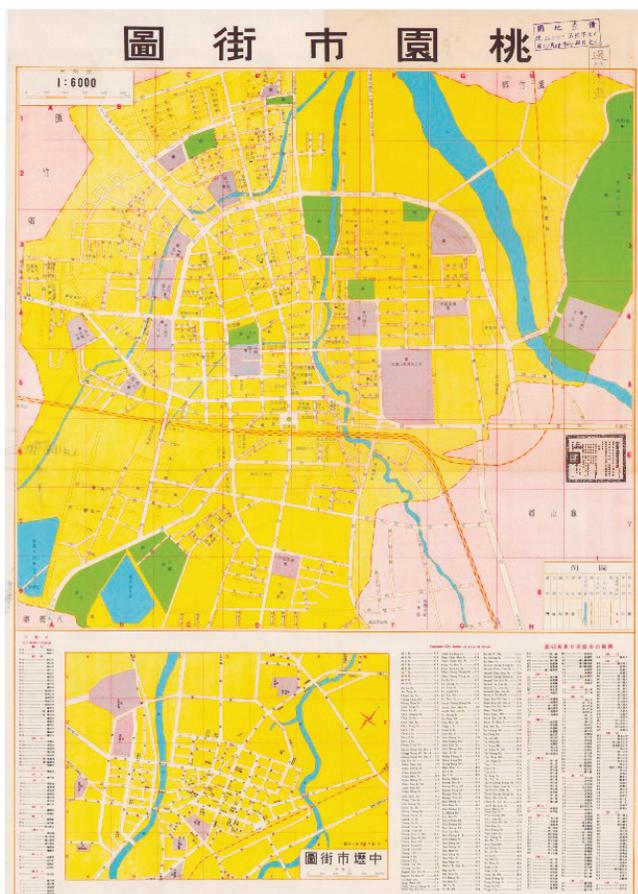


圖 23：桃園市街圖。

資料來源：《桃園市街圖》（臺北：南華出版社，1975 年）。

## 五、結論：桃園地圖史料在歷史空間研究的價值

升格 2 年餘的桃園直轄市，在過去歷史發展上因欠缺核心城市，與城市相關的市街圖和都市計畫圖的豐富度，比臺北、臺南、臺中、高雄等都市遜色一些。

但桃園地區的地圖史料依然是豐富多元的。桃園各時期的行政區域圖從來就不少，而鄉土的地理變遷，可以靠大比例尺地形圖來彌補。至於其他多元的主題地圖，如水利陂圳、交通、產業，實在還有很多，受限於篇幅未能提及。即便本文所提及的圖種，也都還有許多遺珠被割愛，或者只能簡短的介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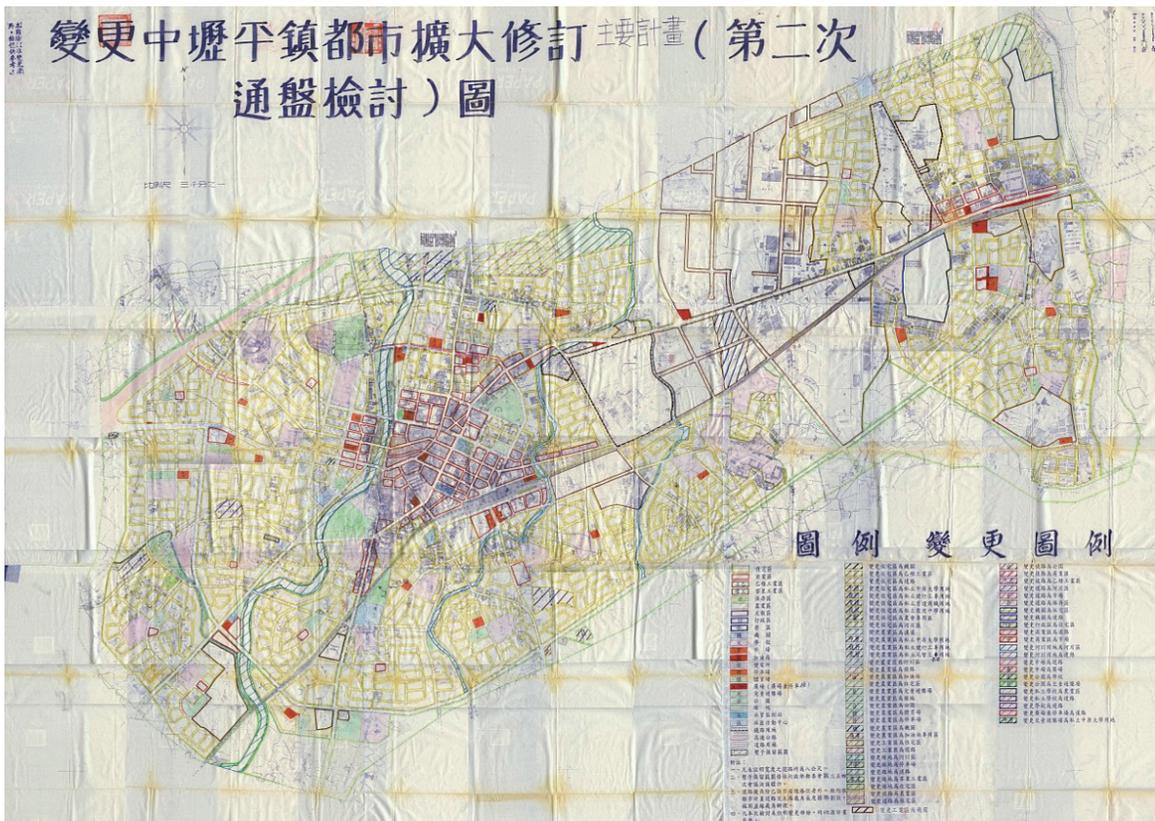


圖 24：變更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圖（第二次通盤檢討）。

資料來源：桃園縣政府建設局，《變更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圖（第二次通盤檢討）》（桃園：桃園縣政府建設局，1993 年）。

老地圖中所標示的聚落、機構名稱和位置，可以佐證一個地域發展的時間。老地圖描繪的街道和行政區域及界線，構成住址，是民衆生活記憶的重要一環。老地圖也能記錄軍營或工廠的屋舍和範圍，交通路線、行政邊界（包含番界）和河川圳道的走向。以上這些地理資訊，純用文字固然也能記載，但總不如地圖直接簡便，常讓人有「一圖勝萬言」之感，這就是地圖史料的特色。

未來期許桃園能徵集、推廣地圖史料，讓研究者和民衆能親近這些老地圖，如此經過一段時間的沉澱，桃園歷史空間的重新建構必能有突破性的進展。

# 與水共生：龍潭水利與地方社會

傅寶玉\*

龍潭我故鄉，不時來掛心腸  
乳姑山腳下，大陂塘水鮮鮮  
雪山李棟山，巍巍在天邊  
兩百多年前，祖公來開荒  
一塊塊黃泥歌嘎，今晡日變良田  
方圓三十里，禾串打滾滾  
青青平陽地，筍筍茶心香  
那人个樂園，那人个天堂

——鍾肇政〈龍潭故鄉〉

圖 1：龍潭聚落的中心指標—龍潭大池。（劉曉天當代影像攝）

## 一、前言

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曾進行臺灣本島埤圳統計調查，當時西部地區以桃園廳之認定外埤圳比例最高、面積特別大，<sup>1</sup>顯示桃園臺地水利設施以小型埤圳為主；桃園臺地水利資源的相對短小，是因為臺地地形限制，造成河川大多為貧弱的斷頭河，流域面積狹小、流路短淺。其中，龍潭地區因位處臺地、高地，居民面對引水困難的環境挑戰，發展出獨樹一幟的水資源文化與空間。在桃園地區相關民間契書中，可以發現龍潭相對於桃園其他地區而言，土地契書中有關水圳規約的紀錄特別豐富，顯示龍潭用水情勢相對惡劣之下，有關水的利用與分配管理，乃成為當地社會發展相當重要且顯著的課題。為理解水利如何形塑桃園臺地特有的地方社會樣貌，本文以龍潭為例，簡要闡明圍繞水利而衍生的桃園臺地水空間與社群文化。

\* 國立中央大學客家學院助理研究員

1 「認定外」乃指官方認定的公共埤圳（規模較大）以外的小型水利設施。相關論述請參閱傅寶玉，〈水利與國家—日治初期桃園廳公共埤圳的公法人化〉，《國史館館刊》，期 20（2009 年 6 月），頁 12-17。

## 二、拓墾與水利開發

對臺灣農業社會而言，陂圳水利設施實為土地拓墾的一部分，隨著灌溉系統的逐漸興築，土地拓墾方告完成。清代臺灣陂圳的修築由南而北，自西向東，大致與拓墾步調齊一。

桃園水利開發與耕地水田化的擴張，伴隨土地拓墾的進程而發展，首先由沿海取水較易的溪河兩側與泉水出露區，漸次擴及汲水不易的近山高燥地區。<sup>2</sup> 其墾殖方向大致由臺地的四周向中心逐漸開發，東邊沿大漢溪水運進入龍潭，西南邊則是納入新竹地區的墾殖範圍內，西北半邊則位在河川下游，三處皆是先民由原鄉至臺地上岸的第一站。就開拓空間來看，北部近海地區及大漢溪河西一帶最先開發，之後才漸及中、南部。至於西部的楊梅、中壢地區，則遲至乾隆末葉才有興盛的拓墾事業。

漢人進入竹塹地區從事較具規模的土地拓墾工作，雖始於康熙年間，但桃園臺地土地開闢的興盛時期為乾隆年間，其中水圳工程歷史較久，規模較大而有載籍可考者，為霄裡大圳、龍潭陂圳及三七圳。日治時期日人將規模施設較完備、灌溉面積廣闊，且攸關公眾利害的水圳認定為公共埤圳，當時這三條水圳皆屬於桃園廳公共埤圳，可見其重要性。其中尤以霄裡大圳因得利於有力墾戶與族群合作，最早興修完成。文獻記載：

霄裡大圳在桃澗堡，距廳北六十餘里，乾隆六年業戶薛奇龍（即薛啟隆）同通事知母六集佃所置。其水由山腳泉水孔開導水源，灌溉番仔寮、三塊厝、南興莊、棋盤厝、八塊厝、山腳莊，共六莊田甲。水額十分勻攤，番佃六、漢佃四。內有陂塘大小四口。乾隆年間，因新興莊田園廣闊，水不敷額；佃戶張子敏、游耀南等向通事別給馬陵埔陰窩，開鑿一圳引接之……<sup>3</sup>

乾隆初年，來自閩西上杭的墾戶薛啟隆<sup>4</sup>和霄裡社通事知母六在今大漢溪左岸，通力合作開鑿霄裡大圳，引桃園面與中壢面交界處的豐富泉水，灌溉今天大溪、八德一帶田園，使大漢溪河西一帶因為水利開發，促成墾莊較早出現。此後，為推展

2 施添福，〈臺灣竹塹地區傳統稻作農村的民宅：一個人文生態學的詮釋〉，《師大地理研究報告》，期17（1991年3月），頁50。

3 陳培桂，《淡水廳志》，卷三，志二：建置志/水利（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3年），頁74。

4 不著撰人，《昌棟昌梅公派下菩提納塔誌》（出版地、出版者不詳，1999年）。



圖 2：龍潭銅鑼圈因高地引水不易，流傳一句俗語：「有妹唔好嫁銅鑼圈，一食一擔水要一晝邊。」  
(張泓斌攝)

墾業與維護佃戶安全，加強東西兩邊山子頂、三坑子兩隘的隘務，逐漸深入近山的龍潭地區。龍潭當時為霄裡社地毗連「生番」（泰雅族）領域，通事知母六招佃進墾龍潭地區，以番仔寮、九座寮為開發起點，在三坑仔、四方林設隘，採東西向、橫軸式往兩側推進，並開闢陂塘水圳灌溉田園，其中最著者為沿老街溪水源築成的龍潭陂（龍潭大池）及龍潭圳的開發。

龍潭位於桃園臺地南側，桃園臺地原為古石門溪沖積扇，龍潭正位於此扇形之頂點。臺地的形成係由地殼上升及河川侵蝕作用所造成，由於上升及侵蝕作用受力之不同，形成龍潭地形的複雜性，且為桃園臺地內許多主要河川的水源頭。龍潭地區經河川襲奪作用改道後，造成斷頭型溪流，此類溪流特徵在於河谷深、水位低，早期直接導引溪水灌溉是非常艱鉅的工作。

因為引水困難，龍潭銅鑼圈高地流傳一句俗語：「有妹唔好嫁銅鑼圈，一食一擔水要一晝邊。」因地勢高，銅鑼圈高地引水不易，早期到泉源處取水，往往要花費一個白天時間，由於生活辛苦，許多人不願將女兒嫁到此地，可見當時此地缺水之嚴重。貧瘠惡劣的自然環境，曾迫使閩籍移民因水源不足而放棄墾地，但粵籍移民（客家）則選擇留在當地和平埔族合作，成為今日龍潭生根開拓的主力。

在土地貧瘠的龍潭地區，水利運用促成了當地開發，至今流傳於龍潭地區的地名由來傳說，應證了早期此地開發與水的關係密切。《淡水廳志》記載：

靈潭陂在桃澗堡，距廳北五十里，乾隆十三年霄裡社通事知母六招佃所置，其水灌溉五小莊，黃泥塘等田甲，相傳昔旱，莊佃禱雨於此即應，故名。<sup>5</sup>

龍潭陂，又名靈潭陂，乾隆年間霄裡社通事知母六為拓墾龍潭，招佃開挖龍潭陂，水源引自銅鑼圈庄、三角林庄及四方林庄之泉水和雨水，並堵截老街溪的溪流，灌溉黃泥塘及五小庄（東勢、南勢、安平鎮、龍潭、八張犁）。當時開挖的陂塘上盛長蔓生的小野菱，先民見此地水源充足，就在陂塘附近擇地落腳定居，慢慢形成聚落，並為它取了一個很美的名字—菱潭陂。

開墾之初，龍潭地區全是看天吃飯的看天田，「二年一小旱，三年一大旱」的天災窘境常使民不聊生，無助情勢下先民只好祭天祈雨，祈求蒼天體諒民情普降甘霖。往往在菱潭陂畔舉行的祈雨祭典十分靈驗，因此更名為「靈潭陂」。另傳說有一年龍潭發生了嚴重的旱災，田園龜裂、農作枯死，信仰虔誠的鄉民們紛紛在陂塘邊設案祈雨，結果誠意感動天地，忽然間烏雲密布，降下傾盆大雨，就在此時，見大雨中有黃龍從潭底騰天而去，「靈潭陂」也就因此改稱為「龍潭陂」。<sup>6</sup>

在水源極缺乏的龍潭地區，早期因有龍潭陂等水利設施的興築，奠定龍潭地區拓墾的基礎。其中扮演龍潭開發的重要人物之一，是霄裡社通事知母六的大力拓墾。桃園臺地早期為凱達格蘭族的南崁、霄裡、龜崙、坑仔等南崁四社分布地，<sup>7</sup>山區則為泰雅族所棲息。其中霄裡社域主要坐落在桃園番子寮臺地和龍潭臺地，呈東北—西南走向的狹長區域，包括今天桃園境內的八德、大溪、龍潭、平鎮、中壢、楊梅等地。霄裡社在知母六及後裔族人的努力下，不僅大力開闢土地，更汲汲於水利興修。

從霄裡社在桃園的拓墾歷程及水利開發的突出表現，可見平埔族也懂得墾地開圳的技術。據《番社采風圖考》記載：「歸化已久熟番亦知以稼穡為重。凡社中舊埔地皆芟割草萊，墾闢田園。有慮其旱澇者，亦學漢人築圳，從內山開掘，疏引溪流，以資灌溉。」<sup>8</sup>霄裡社除參與霄裡大圳及龍潭陂的修築外，甚至往水源最缺乏的銅鑼圈及三洽水發展。可以說龍潭地區的拓墾及水利開發，與做為地方墾戶的霄裡社密切相關。

5 陳培桂，《淡水廳志》，卷三，志二：建置志/水利，頁73。

6 范良文、曾新葵，《菱潭陂之旅》（桃園：龍潭國際青商會，1997年），頁12。

7 目前學界又將其歸為凱達格蘭族下的雷朗族一支。

8 六十七，《番社采風圖考》（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1年），頁2。

### 三、圍繞水的社群關係

乾隆初期修築的龍潭陂，構成龍潭整體水利系統的核心，其特色是以龍潭陂為中心，沿線開築水圳與陂塘，以上連下接方式串聯周遭村落，形成顯著而具歷史意涵的地理標記及圍繞水利而衍生的地緣網絡。

早期水利經營，自陂圳開鑿，以致灌溉、管理，多由私人自行經營，官方則給予倡導獎勵及保護。雖然小水圳多憑自家人力修建，大規模的水圳則往往透過村落間的合作才能達成。這些人不僅是共同建造者，也分享共同的權利與義務；特別在以水稻耕作為主的傳統社會中，圳水的灌溉，使同一水圳的人形成地緣關係，這種地緣關係可強化祖籍意識，也可打破祖籍意識，把不同祖籍的居民連結起來，因而影響地緣組織的產生與人群關係的結合。<sup>9</sup>由於水圳影響人際關係網絡和社會生活範圍，地方社會乃逐漸形成以水圳為中心的社群組織。這類社群關係有時也因與鄰村為水源的爭奪而更加強化。

今日在龍潭區大昌路旁有一道光7年（1827）立的「義友塚」，據說是昔日爭奪龍潭陂圳水資源，引發族群械鬥而犧牲的客家先民墳塚。當年龍潭陂圳水源頭在龍潭，霄裡位在水尾，水經過今



圖3：龍潭地區的水圳興築乃是族群合作拓墾的結果。（傅寶玉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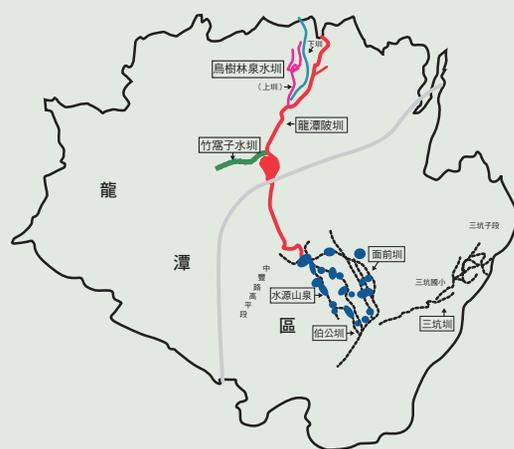


圖4：龍潭區的水利系統分布圖。（傅寶玉繪製）

9 溫振華，〈清代台北盆地經濟社會的演變〉，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所碩士論文，1978年。



圖 5：位於龍潭區大昌路旁的「義友塚」，據說是昔日爭奪龍潭陂圳水資源，引發族群械鬥而犧牲的客家先民墳塚。（劉曉天當代影像攝）

九龍里的洪圳流到霄裡池，如果水頭地區的人把水堵截，水尾的用水就會受到影響，東勢那裡如果將水堵截，霄裡的人一樣無水可用。

據義友塚相關史料顯示：閩客之間爲了爭水，福佬人從霄裡上來平鎮跟客家人搶水。客家人組織鄉勇，集結桃澗堡、竹北二堡「義友」，與福佬人械鬥，因寡不敵衆而犧牲。事件平息後幾經尋覓，共拾獲屍骸 13 具，以牛車載運，

經霄裡、官路缺、東勢、山子頂、隘寮頂至靈潭陂（今龍潭區福隆路），牛車行至黃泥塘現址，牛隻停滯不前，經焚香禱告擲筊取決，復經堪輿，確認在此地埋葬。當地鄉紳發義民會，結合附近居民每年春秋二季舉行祭典。平鎮區東勢里葉雲頂家族、龍潭區下街陳姓、八德里魏姓等子孫，每年春季必親臨掃墓，從無間斷。<sup>10</sup>

清代臺灣地方械鬥往往涉及土地、水資源的競爭，如何合理分配水資源成爲地方社會的重要議題。所謂「肥水不落外人田」，水圳引水人有一定對象，只有出具資本或勞力，得到分水權的人才可以使用，所以如果兩人共同築陂，則兩人分水；一百人築陂，則一百人分水；若未參與築陂，即使新開墾的田位在水圳邊，也無法用水。

誰才能引水、引多少水，有一定的規範，觸犯了規定，將會招致水權者的抗議，而引發地方衝突紛爭。《淡水廳志》提到古代莊規禁約，視水圳爲影響社會治安的一個因素：「一禁：墳墓田園，以及水圳水埤，悉照舊界管業，不得私相侵占，以杜爭端。」爲了維持地方秩序，有關用水規約的確立十分必要。迄今保留於民間的一份龍潭陂分水契約，記載了當時水利管理大致運作情形：

全立約字人業戶林本源、李乾祥、鄭勤記、曾學乾、鍾興財、藍記傳、王阿路、胡賢俊葉阿華、馮經衡……等所置田畝，均在龍潭陂庄，自古公築此龍潭大

10 先草葬在東勢刷人窩（今金陵路於龍潭、平鎮交界附近）的後崗墓園，後來又遷葬到龍潭李家捐獻的現址，於清光緒 13 年（1887）2 月李家以「李永祥」公號名義捐出土地，並諭子孫永不得據爲己有。曾新蔘先生口述，並參閱李茂達，《十三郎義民地沿革誌》，2004 年。

陂，灌蔭田畝，由來久矣！蓋田無水不成、苗無水不生，賦從田而出，是水誠課命重。故年年不惜工本，填築鞏固，收蓄龍潭泉源并陂尾龍窟各處壹派泉源及田面水，上流下接雨水以資及時灌溉。經照水份公仝定汙，由圳分灌，歷久無異。近因無良奸徒，敢當旱為虐之際，禾苗需水孔急之秋，初則黑夜盜挖，甚至白晝強截，屢致課命兩虧，實堪痛恨。凡我眾等田畝，配食此龍潭陂水，自約以後，須當率由舊章，依然照汙滋灌，不得恃橫截流，致傷和氣。倘奸徒胆敢仍蹈故轍，鳴眾共阻，如或不理，稟官究治。壹應開費，議照水份鳩收。如有違眾，將水費充公。口恐無憑，仝立約字壹樣陸紙，議執存照。

一議龍潭陂岸及一切圳路，……，如遇洪水損壞需費，照水份攤出，不得推諉，亦不得挨延，批照。

一議無良奸徒，胆敢在陂尾挖田鑿圳，橫截龍窟一切水源，共阻不聽，致控公廷諸費，亦照水份鳩收，如有不出，將水份充公，批照。

一議眾水份內，各佃戶須當照汙而行分灌，不得盜挖汙腳，……以及圳路盜挖截流，倘被捉獲者，罰銀貳元，所議是實，批照。

即日批明本源等田畝，原係帶食龍潭陂水，以一丈九尺二寸六分為汙通流，灌溉其林本源田拾壹段水丈一尺四寸；李乾祥田式段水，一尺六寸；曾學乾田壹段水四寸；馮經衛田壹段水四寸；藍記傳田壹段水四寸；王阿路田式段水一尺五寸六分；胡賢俊田肆段水一尺四寸；葉阿華田壹段水捌寸；鍾興財壹段水參寸；鄭勤計田式段水一尺。以上計共水壹丈玖尺貳寸陸分，批照。

代筆人藍阿秀 第十區街長卓秋松



圖 6：竹窩子圳。（傅寶玉提供）



圖 7：竹窩子三口陂。（傅寶玉提供）



圖 8：三角林三元宮是當地居民的信仰中心。（劉曉天當代影像攝）



圖 9：清末茶業興起後，至今仍為龍潭三角林地區主要的產業。（傅寶玉提供）

全立約字人業戶王阿路、李乾祥、  
林本源、鄭勤記、胡賢俊、馮經衡、  
曾學乾、葉阿華、鍾興財、藍記傳  
明治三十三年庚子歲式月<sup>11</sup>

這個契約訂於明治 33 年（1900），顯示分水事宜直到日治時期仍是地方念茲在茲的重要課題。由於灌溉用水攸關地方發展與社群和諧，很可能在清代龍潭陂修築之後，地方就自發形成集體公約，規範龍潭陂圳所有人的相關權利與義務關係，建立分水、修繕，與監督機制，並持續了一、兩百年之久。

此外，包括竹窩子圳及三角林圳，據說也是霄裡社蕭家與其他墾戶家族合作修築的結果。這些水圳沿著老街溪與龍潭陂圳串聯一體。竹窩子早期屬於烏樹林庄，位於乳姑山東側山腳下，因古石門溪河床受斷層作用變遷，

形成龍潭臺地低窪處，該處因長滿觀音竹，所以稱為「竹窩子」。竹窩子水圳依地名而稱，源頭來自於乳姑山的山溝雨水和自然湧泉。

依據古文書顯示，墾首范特園、范特清至竹窩子圓墩地區開墾，於乾隆 34 年（1769）向霄裡社請墾埔地一所，號招佃農築陂開圳，圳渠開通後，參與修圳的各佃農水額平均分配，顯示水圳由墾佃合築。最盛時期是嘉慶 15 年（1810），霄裡社業戶蕭福興招佃開墾，當時參與開闢的家族代表計有張沐榮、黃乞食、范忠細、楊馨勝、溫德府、黃維庚、葉標鉉、葉標中、李阿結等，奠下竹窩子庄基業。水份契約書顯示，竹窩子水圳共分八個水汴頭，每一水汴頭多屬一或兩、三個家族所有，各水汴又聯繫各自家族的陂塘，形成繁複相依的分水系統。<sup>12</sup>

11 劉金花女士提供，〈明治三十三年龍潭大陂水權契約〉。

12 溫光秀先生提供，〈同立開闢墾地股主共同掌管竹窩仔坑坡及泉源坑水所有股額妥協契約字〉相關分水契據，1946 年 11 月。

---

至於三角林的開發，昔稱「馬陵埔」，為早期霄裡社社域，據說因該地葬有霄裡社先人的祖墳而得名。馬陵埔鄰近山區原住民領地，地方傳說初期常有族群衝突發生。依據《三林村三元宮慶成福醮紀念特刊》記載：

清咸豐年間，退居關西十寮的土著生蕃，常出草獵取人頭，當行至本村村郊時，雞犬聞鄰村之聲而響應鳴吠，隘勇巡哨感覺有異，隨即向空鳴槍示警，村民聞聲亦鳴鑼擊梆，壯丁手執竹筒火全員出動，燈火通明嚇走了生蕃，村民逃過一劫，但鄰村（高平村）一家雜貨店數口人同時遇害，村民呼其店為「刷人店」。<sup>13</sup>

乾隆末年，三角林部分土地被官府撥給日北屯屯社，墾戶黃慶興等人乃向該屯社請墾。當時請墾土地橫向劃分為八字號，配給參與開墾的股夥，其中乾字號抽為福德、義民祀典，坤字號為胡大昌，天字號為黃慶興，地字號為葉振旺，玄字號為程丁昧，黃字號為林清富，宇字號為楊榮生，宙字號為胡子元，墾成土地呈三角形，遂命名為三角林。<sup>14</sup>

三角林當時土地高燥貧瘠，為灌溉土地，墾戶黃慶興招佃六十份合資工本開鑿水圳，水源引自石門山粗坑及潤仔窩，由於深入內山，因此設隘防範「生番」出擾。土地分給六十佃開墾，給墾字中規定佃人需幫納墾戶屯課、大租及隘費，顯示該地是一處由屯埔擴張而來的隘地，名義上為屯番的屯埔，實質上由漢佃代替屯番設隘開墾。道光 10 年（1830）因圳水淺小，又由眾墾佃邀請胡宏模等出資開大陂塘，並約定佃人割地並繳交水租給水戶做為代價。<sup>15</sup> 顯示灌溉設施由小圳轉向陂塘為主的水利設施。

#### 四、跨村落防禦聯盟

先民拓墾龍潭，憑藉天然地勢特徵，水圳修築往往採上流下接的原則。老街溪發源於龍潭冬瓜山，山下是三角林，先民到三角林開墾時，即將三角林地區餘水儘量儲存於風櫃口陂。風櫃口陂是龍潭四方林的重要水源，四方林居民沿老街溪兩側設水圳引風櫃口陂之池水灌溉，餘水再匯集於龍潭陂，龍潭陂又是早期黃

---

13 三林里三元宮委員會，《三林村三元宮慶成福醮紀念特刊》（桃園：三林里三元宮慶成福醮委員會，1989 年），頁 10。

14 〈游金生談三林村開發史〉，《三林村三元宮慶成福醮紀念特刊》，頁 2。

15 洪麗完編，《臺灣中部平埔族群古文書研究與導讀》（臺中：臺中縣立文化中心，2000 年），頁 221-229。

泥塘、烏樹林、八張犁等庄的水源。於是從三角林經四方林、竹窩仔至龍潭陂、烏樹林等水系乃上流下接串聯成一體。圍繞水系的周邊拓墾者因灌溉水源的共享，乃逐漸產生地緣上的互動關係，並形成相互聯防的村落聯盟。以龍潭陂為例，〈龍潭陂庄合約〉記載：

同立合約字。龍潭陂上下各街莊等總保、墾戶、牌長等為嚴立庄規，以靖地方事。切申禁莫先約束，立規條務要森嚴，除窩可杜賊患，弭盜即是安良。近值隆冬之際，竊劫頻聞，是以邀集紳耆牌長等防患章程，在於險要處所搭蓋更寮，日夜派丁輪流梭巡，一聞盜賊行劫，定憑火砲為號，通知各庄壯丁，近則救護，遠則卡緝該盜，敢以拒捕，遵奉憲諭，當場格殺勿論。有能生擒盜賊並殺斃盜黨各壹名，賞花紅銀六元，……其賞費一切，俱照田甲鋪戶科派，庄中出八，事主出二，均不得藉言推諉。祈我諸友人等出入相問，守望相助，毋分彼此，聯為一氣，務宜踴躍同心，切勿始勤終懈，自取疏□。今欲有憑同立合約貳紙，各執為□□。

一議：庄中一聞盜賊行劫，各戶壯丁齊出救護，如有一家不到，以賊同情。自申禁以後，務宜父誡其子，兄勉其弟，不許交由匪類，引盜入境。一經察出擾害庄民，即將家物封貯；一面將窩主緝解送官究治，其費用一切俱載約內註明。批炤。同治十二年六月 同立合約字牌長張陳福、葉三興、鍾德興、黃阿宗、翁水照、胡和安、曾阿月等……<sup>16</sup>

此外，地方上也有「三統一粒石」的傳說。竹窩子開墾初期，由於乳姑山西側番子窩，時常有原住民出草情事發生，以及耆老們所稱的撞拼賊不定時的襲擊搶奪，致使墾佃們為求自身的安全和利益，靠著聚落間的地緣關係，廣結拜把兄弟以凝聚力量，共同防禦外來侵擾。這股團結合作的力量，也使得當時的撞拼賊間流傳著一則要到龍潭陂出擊，必須避開「三統一粒石，人多馬壯，狗又惡」的傳聞。

有關三統一粒石的確切人物並無資料記載，依據出生於八張犁庄的廖新灶老先生口述，三統為八張犁庄的「廖統」、烏樹林庄的「翁統」以及四方林庄的「曾統」，而一石則為龍潭陂庄的「徐石」。前述三統一粒石，據說正是定居竹窩子

16 〈同立合約字〉（龍潭陂上下各街莊等總保墾戶牌長等嚴庄規以靖地方事），《淡新檔案》，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藏，典藏號：12403.23，1873年。

庄溫姓先祖的結拜兄弟，也許因為如此的關係，竹窩子地區未曾遭到撞拼賊的侵擾或搶奪，也因此給溫家帶來「竹窩王」的雅號。<sup>17</sup> 這些文獻資料與民間傳說，顯示出當時圍繞龍潭陂的上下村落，因為水利共生而形成跨村落集體合作的社群防禦網絡。

## 五、水空間與文化

龍潭另一水圳系統，則是位處東南側大漢溪邊的三坑仔圳。三坑原是原住民泰雅族的獵場，漢人侵占他們的獵場，嚴重影響他們的生存空間，造成不少衝突。其中一次發生在開庄伯公旁，源於泰雅族人出草不成，退至伯公廟外時，遭到漢人的圍剿，經過一場激烈衝突，雙方各有死傷，後人為悼念該次戰役，特將開庄伯公旁三坑通往淮子埔的這段斜坡，命名為「剷人崎」。當時漢人與原住民間不斷發生衝突，為求神明庇護，移民乃興建廟宇永福宮。永福宮廟誌記載：

民前八十七年經先民張崇位、陳寬元、黃德裕、李接興等發起，擇址於三坑村，創建廟宇一座，命名為永福宮，……崇奉三山國王，以保三坑子、淮子埔、十一份一帶莊民，蓋因當時地方初墾，瘴氣不清，水土不調，瘧疾擾人，而且附近大平山上有「土著生蕃」猖獗，時常出沒村間，……慶幸王爺廟宇落成以後，暗中庇佑，……嗣後「生蕃」遂告遠遁深山。<sup>18</sup>

三坑圳，位於三坑仔河階臺地上，有三條河流分別注入大漢溪，分別為北側的鴨母坑、中央的火劫尾坑與南側的蔗廊坑，故名為三坑仔。三坑地理形勢西北環山，豐沛泉水沿著山壁順流至此三溪中，使得三坑子雖位居桃園臺地東南邊緣，仍有充足的水源進行灌溉，不須經由陂塘儲水或石門大圳取水，成為桃園地區少數擁有灌溉及產業發展優勢的水空間。

三坑圳主線全長約五公里，全線採取在主線圳道設分水汴頭分出支線，支線再設汴頭分至各佃戶田園，各佃戶餘水再回歸主線，繼續往水尾，供給水圳尾端



圖 10：三坑圳的高汴。三坑是桃園臺地上少見不需築陂塘儲水，也用水無虞的聚落。  
（傅寶玉提供）

17 溫光秀先生口述及田野採訪記錄所得，2007年4月。

18 永福宮慶成圓醮醮務局，《三坑永福宮慶成圓醮紀念特刊》（桃園：三坑永福宮，1969年）。

田園使用。供水區各佃戶因水源充足不虞匱乏，區內沒有私設或公用的陂塘蓄水以備急用，所見的水池是「牛搵窟」，僅供耕牛泡水、畜養鴨鵝、小孩戲水用，未具陂塘蓄水功能。<sup>19</sup>

三坑圳修築後，分灌二十四佃的田。這些田地後來部分被墾戶林本源家族所收購。<sup>20</sup> 嘉慶年間，林本源家族舉家由新莊遷徙大嵙崁（今大溪），並大舉招攬佃戶，開築陂圳引水灌溉，又利用大漢溪水運運輸農產品。

林本源家族在三坑土地的收購開發，顯示三坑水圳當時很可能為林本源家族所有。不僅在三坑，龍潭陂最初由知母六率墾佃修築，推測早期管理人應是參與開築的墾佃，後來卻轉為林本源所有。林本源家族於光緒 21 年（1895）出資修築龍潭陂，當時有水份的灌溉關係人共十人。<sup>21</sup> 此外，包括烏樹林圳及三七公共陂圳水份關係人，林本源家族也名列其中，顯見林本源與桃園臺地開發關係密切。林家不僅大力購買桃園一帶土地，並熱衷於水份的收購。

值得注意的是，靈潭陂圳灌溉之地，在清代初期位處土牛溝界外，在當時屬於非法盜墾的行為，但是在平埔族的支持下完成開墾，可見龍潭地區拓墾乃族群合作的結果，大約相近時間點，在其他地區開墾的漢人如八字圳、三七圳等灌區卻時常與平埔族發生衝突，加上當地礫石遍布，土壤貧瘠難以耕種，是以開墾進度不如霄裡、龍潭等地區。

18 世紀初期，龍潭還是一片林木蔽天，遍地荊棘的荒蕪景象，其開發得利於移民間的共同合作。在族群合力分工下，修築陂塘、水圳及道路橋樑，土地開拓，移民入居龍潭日趨熱絡，村落相繼形成。其聚落分布以龍潭陂為中心，沿線設置龍潭水圳串聯周遭村落，各水汙又聯繫各自家族的陂塘。隨著陂塘分布，水圳沿線多各自設立伯公，形成一個鑲嵌於水利系統的信仰與生活網絡，形塑出龍潭地區顯著而具特色的地方社會。

19 林盟凱，〈客家聚落三坑子水空間文化地景的地域性〉，臺北：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建築與都市設計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 年；龍潭鄉公所，《龍潭鄉農村水路與親水環境規劃設計》（桃園：桃園縣龍潭鄉公所，2000 年）。

20 三坑里黃勝松里長指出因灌溉地區分成二十四塊，故稱二十四佃，三坑地區現仍有好幾戶人家的田屬林本源家族所有。

21 劉金花女士提供，〈明治三十三年龍潭大陂水權契約〉。



## 桃園的戲院與電影文化

羅濟鎮\*

圖 1：早期的電影宣傳車，以自行車遊街方式進行宣傳。（張泓斌攝）

### 一、緣起

民國 39 年（1950），桃園、中壢、大溪 3 區所轄的 13 鄉鎮從新竹縣劃出，另外改制成立「桃園縣」，那時的人口數只有 318,767 人。之後地方快速發展，人口、經濟成長大幅增加。於民國 103 年人口突破升格直轄市的標準，行政院公布升格改制為「桃園市」。

依內政部公布的全國六大都市人口統計數，民國 106 年 2 月桃園市人口又大幅增加為 2,153,521 人，是臺灣第五大都市，僅次於新北、高雄、臺中、臺北 4 市，多於臺南市。

\* 桃園市觀光旅遊協會顧問、退休記者

---

<sup>1</sup> 目前桃園市正在建設桃園機場、捷運、航空城、青埔特定區，結合高鐵，加上國一、國二、國三、五楊高架高速公路、臺鐵、台一線、台三線、台七線北橫等重要公路設施，未來的發展將產生人口、文教、經濟另一波增長趨勢，呈現更多人口移入的新象。

桃園從「設縣」到「升格」的兩度改制，前後只有65年。在人口、產經及建設、學校、文化都大幅增長改變之下，桃園在快速的發展中遺失棄置了許多過去的文史資訊，使人、時、地、物及事蹟等，產生部分混淆空白的遺憾，有待尋根彌補，因而撰寫此文，留下值得保存的歷史記憶。

## 二、桃園縣政府的「電化教育」

自古以來的戲院，即是人爲思維、動作、歌唱、對白、扮演故事的表達場所。在臺灣民間，如宗教廟宇、民俗技藝、故事演唱的動靜態活動，會出現大小不一、時程不定的劇班、團體，或個人的表演，即是常見的「外臺戲」，歌仔戲、採茶歌，木偶戲是最常見的活動，之後移入室內，而有戲院的名號。當電器普及、科技改變，加上機器投影的場所演出，從固定單一進展到動態銜接，從無聲到有聲、黑白到彩色，在室內外的不定點演出，在各地出現以電影院爲名的場所。

依據政府機關的舊檔案資料，在戲劇與電器作業結合後，即登錄爲「電化教育」<sup>2</sup>。桃園地區早期是屬於桃、竹、苗共屬同一行政區管理時的「新竹州」。從日治時期的資料來看，昭和19年（1944）時新竹州廳開始實施電化教育。

- 
- 1 內政部統計查詢網民國106年2月「土地與人口概況」統計資料，依人口數的多寡順序爲：A. 全國人口總數：23,544,189人。B. 新北市：土地面積2,052.5667平方公里，人口數3,980,317人。C. 高雄市：土地面積2,951.8524平方公里，人口數2,779,052人。D. 臺中市：土地面積2,214.8968平方公里，人口數2,770,356人。E. 臺北市：土地面積271.7997平方公里，人口數2,694,195人。F. 桃園市：土地面積1,220.9540平方公里，人口數2,153,521人。G. 臺南市：土地面積2,191.6531平方公里，人口數1,886,160人。六都每平方公里的居住人口密度，依其多寡排序爲：1. 臺北市、2. 新北市、3. 桃園市、4. 臺中市、5. 高雄市、6. 臺南市。其他臺閩地區的16縣市人口數，難以追趕六大都市的人口數統計。網址：<http://statis.moi.gov.tw/micst/stmain.jsp?sys=100>。
  - 2 「電化教育」指藉由電訊傳播或藉著電器機具的放映來傳遞教學內容的一種方式。此名詞起源於民國24年，我國教育部與中央廣播電臺合作播送「教育節目」，當時即稱之爲「電化教育」。民國42年，教育部與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訂定了一項基本教育計畫，由美籍顧問在臺灣省立師範學院（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開設視聽教育課程，於是視聽教育開始進入學校教育體系。隨著「視聽教育」一詞逐漸盛行，民國59年教育部公布〈視聽教育實施辦法〉，使「視聽教育」一詞得到正名，「電化教育」一詞漸不復使用。

---

新竹州廳先成立「電化教育工作隊」，將原有的電影機加以修理使用，並舉辦放映人員技術講習會，訓練專才人員，又於各鄉鎮、村里、中學及國民學校等場所，執行一般性的推行電影巡迴教育，開始了初步的電影事業推行。<sup>3</sup>

二次大戰於昭和 20 年 8 月結束，日本投降後，臺灣於當年的 10 月 25 日政權轉換，行政區仍依據日治時期原有的行政區實施。直到民國 39 年 9 月 1 日，臺灣省政府重新規劃行政區時，新竹縣劃分為桃園、新竹、苗栗三縣，桃園縣轄屬平地 12 鄉鎮和 1 山地鄉，總面積 1,267.1253 平方公里，人口數為 318,767 人。在分縣前由新竹縣政府教科主管的「電化教育」業務，分縣後由桃園縣政府教科主辦。

依據早期的《桃園縣誌·文教志》中記載，當時的「電化教育」設施有：

1. 35 厘米發聲電影放映機：縣政府有 1 臺。
2. 16 厘米發聲電影放映機：縣政府有 2 臺。
3. 16 厘米無聲電影放映機：縣政府有 3 臺，桃園鎮 4 臺、中壢鎮 3 臺、蘆竹鄉 2 臺，八德鄉、龜山鄉、大園鄉、平鎮鄉、楊梅鎮、新屋鄉、觀音鄉等鄉鎮各有 1 臺，合計全縣共 19 臺。
4. 收音機、擴音機：縣政府有 4 臺，中壢鎮有 7 臺、楊梅鎮有 5 臺、桃園鎮和大溪鎮各有 4 臺，八德鄉、大園鄉、蘆竹鄉各有 3 臺，龜山鄉、平鎮鄉、龍潭鄉、新屋鄉各有 2 臺，觀音鄉及角板鄉（今復興區）各有 1 臺。<sup>4</sup>

早時的「桃園縣電化教育工作」，歷年來主要採取巡迴放映電影活動，依排定的地方，經由「電化教育工作隊」到各鄉鎮，提供教育性短片，以達到視聽教育的目的。桃園縣的人口大幅增加，產經、教育等各項指標提高之下，縣政府、軍事單位、文化機構等紛紛不定時放映電影，電化教育就在不固定的時、地下進行，以達到機動性宣傳的效果。

桃園縣政府成立後，有關轄區內的「電化教育」業務，是由縣政府教科社

---

3 許中庸編纂，《桃園縣誌·文教誌》（桃園：桃園縣政府，1988 年），頁 418。

4 石璋如編纂，《桃園縣誌·文教志》（桃園：桃園縣文獻委員會，1967 年），頁 1900。許中庸編纂，《桃園縣誌·文教誌》，頁 418。梁榮茂編纂，《新修桃園縣志·教育志》（桃園：桃園縣政府，2010 年），頁 720-721。

---

教課接辦。在此時期，依臺灣省政府核定公告實施辦法，在縣內籌設教育支站，在各鄉鎮重點地區設置分站，進行相關的核定工作。

依據桃園縣政府教育科社教課，於民國 41 年底公布的「桃園縣推行電化教育設置設備一覽表」中，列出早年的新竹州與新竹縣教育工作隊中，分劃成立桃園縣地區的教育工作隊，「進行調查電化教育設施時，發現各鄉鎮放映機具經久失修，迨半以上不堪使用，經向省教育廳設法補助充實，並舉辦放映人員講習會，以推行電影巡迴教育工作。並依省政府核定辦法，在縣政府設置播音教育站支站，在各鄉鎮公所所在地，分別設立分站，轉播政令宣導及時事播放，當時被評定成效很大。」<sup>5</sup>

### 三、民國 60 年間的民營電影院

桃園於民國 39 年設縣後，60 多年來的變化很大。其中有關電影、戲劇等事業也跟著蓬勃發展，民間經營的電影戲院次第興起，但在早期「戒嚴」的管制下，以及「解嚴」後的時局紛亂，經營出現困難，紛紛停歇業、易手、轉業，或者一再發生大火而成殘墟。另有些戲院因位置優良，改建為綜合商場、住商大廈，而產生另一種社會型態。

桃園縣成立 60 多年間，究竟有多少電影戲院、娛樂休閒場所？答案是不確定的。政府對戲院的主管單位更動頻仍，民間經營者也一再轉手，加上執行層面難以追蹤，即使桃園縣升格改制後，相關法令資料仍不全，又因公文檔案資料屆期銷毀，難以尋獲早期相關資料，且民間經營者先前組織的「桃園縣電影戲院同業公會」，未妥善保存資料、名稱更迭，法令及執行層面皆未到位，致使難以尋得完整統一的紀錄做為佐證。

茲以筆者早年曾擔任公、民營 3 家平面文字新聞媒體記者 30 餘年，所留存的記憶及舊資料，以及在新聞及教育兩職場服務退休後，又從事文史工作，依循人際關係，所獲得蒐集及訪查資料，對照政府相關的文件，相互比對「桃園縣」成立後，再經升格改制期間的 65 年資訊，查出桃園縣改制前的大部分民營以及部分公家單位的電影院。其中有些是已經轉手，或是轉業前的舊地址，已無法加以

---

5 許中庸編纂，《桃園縣誌·文教誌》，頁 418。

比對說明：又因為有些是活動集會場所的改變使用，係屬短暫或臨時挪用，因而未加以列入，可能會使人認為遺漏或誤植。

桃園縣成立後的第一年，直接執掌「電化教育」事業。依第一次主辦此業務的桃園縣政府教育科，於民國 41 年的首次統計，當時所設立的戲院名稱、申請人及地址（許多已重劃改編，並不相符現在地址），共有 17 所。

表 1：民國 41 年桃園縣的戲院

| 戲院名稱   | 申請人 | 地址              |
|--------|-----|-----------------|
| 桃園戲院   | 周火旺 | 桃園鎮三義里 140 號    |
| 桃園中央戲院 | 陳柳金 | 桃園鎮永興里中正路 153 號 |
| 大同戲院   | 簡廷竊 | 桃園鎮西門里民族路 41 號  |
| 文化戲院   | 李傳興 | 桃園鎮西門里民族路 62 號  |
| 西湖戲院   | 吳舟  | 桃園鎮西門里中山路 224 號 |
| 大溪戲院   | 劉游妹 | 大溪鎮一心里 282 號    |
| 福仁戲院   | 陳人生 | 大溪鎮福仁里 7 鄰 25 號 |
| 南崁戲院   | 翁賜雲 | 蘆竹鄉錦興村 96 號     |
| 三合戲院   | 郭桂  | 大園鄉大園村 177 號    |
| 中壢戲院   | 王景樹 | 中壢鎮中建里 1 號      |
| 明星戲院   | 陳金昌 | 中壢鎮中建里中山路 109 號 |
| 中壢國際戲院 | 邱煥乾 | 中壢鎮中建里中山路 77 號  |
| 楊梅戲院   | 鍾和桂 | 楊梅鎮楊梅里大成路 69 號  |
| 發成戲院   | 張阿會 | 楊梅鎮楊江里新華路 74 號  |
| 平鎮戲院   | 劉阿萬 | 楊梅鎮埔心里 146 號    |
| 新屋戲院   | 范姜新 | 新屋鄉新屋村 28 號     |
| 龍潭戲院   | 徐彩祥 | 龍潭鄉龍潭村 379 號    |

資料來源：石璋如編纂，《桃園縣志·文教志》（桃園：桃園縣文獻委員會，1967 年），頁 1903-1904。

之後，民間增設、擴大、易名的電影戲院，經蒐集、採訪、查證等作業後，初步累積早期桃園縣的 13 鄉鎮市，前後共有 80 餘家電影戲院，其分布在各鄉鎮市區。

表 2：桃園縣電影戲院分布

| 行政區 | 戲院                                                                                                                                           | 數量 |
|-----|----------------------------------------------------------------------------------------------------------------------------------------------|----|
| 中壢市 | 中壢戲院、中壢國際戲院、明星戲院、銀宮戲院、大東戲院、新明戲院、上上戲院、賓賓戲院、來來戲院、國賓戲院、裕國戲院、親親戲院、金宮戲院、金府戲院、統一大戲院、第一大戲院、蓮進戲院、大華戲院、興國戲院、財神戲院、育樂戲院、中源戲院、龍岡戲院、介壽堂、遠東戲院、威尼斯影城、星橋國際影城 | 27 |
| 桃園市 | 桃園戲院、桃園中央戲院、大同戲院、文化戲院、西湖戲院、東方戲院、來來戲院、天樂戲院、東海戲院、露天戲院、金園戲院、正發戲院、龍鳳戲院、星船大戲院、介壽堂、華美戲院、金府戲院、銀座戲院、統領戲院                                             | 19 |
| 楊梅市 | 楊梅戲院、發成戲院、平鎮戲院、大明戲院、金星戲院、萬豐戲院、興華戲院、大生戲院                                                                                                      | 8  |
| 大溪鎮 | 天祥戲院、大溪國際戲院、建新戲院、大溪戲院、福仁戲院、中興戲院、露天戲院                                                                                                         | 7  |
| 龜山鄉 | 龜山戲院、苓林戲院、樂宮戲院、大興戲院、華寶戲院、大進戲院、大新戲院                                                                                                           | 7  |
| 龍潭鄉 | 龍潭戲院、鼎隆戲院、欣欣戲院、國泰戲院                                                                                                                          | 4  |
| 新屋鄉 | 新屋戲院、下庄子戲院、大坡戲院                                                                                                                              | 3  |
| 大園鄉 | 大園戲院、三合戲院                                                                                                                                    | 2  |
| 八德市 | 民生戲院、民和大戲院                                                                                                                                   | 2  |
| 平鎮市 | 山豐戲院、獅子林戲院                                                                                                                                   | 2  |
| 蘆竹鄉 | 南崁戲院、美麗華影城                                                                                                                                   | 2  |
| 觀音鄉 | 觀音戲院                                                                                                                                         | 1  |
| 復興鄉 | —                                                                                                                                            | 0  |

說明：戰後國民政府派員接收時，仍依日治時期的行政區管理。當時成立「桃園縣」的「3區13鄉鎮」為：桃園區—桃園鎮、蘆竹鄉、大園鄉、龜山鄉、八德鄉。中壢區—中壢鎮、楊梅鎮、平鎮鄉、觀音鄉、新屋鄉。大溪區—大溪鎮、龍潭鄉、角板鄉（今復興區）。  
資料來源：筆者田野調查、統計而得。

#### 四、桃園升格改制後的電影院

依據民國 39 年的「桃園縣」到民國 104 年升格改制的「桃園市」，65 年間發展變遷太大，不但政府機關組織一再更易，連帶執行的法規、章程也一再變更、廢除、增修，有關資料、檔案已經難以查尋、比對。

桃園縣電影戲院的管理單位，原是設縣時的桃園縣政府教育科，以後政府機構組織多次分合，業務單位一再調整變遷，再加上法規多次公布、修正，其間隸屬的主辦單位，從教育科社教課後，歷經社會科、文化科、新聞處，已不確定在哪一階段增減、變更，其設置權責，更無法從中查對印證。

目前，主管全國影視音樂的行政院「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委任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商業發展科召集相關單位的業務工作時，經由該科人員尋查現階段桃園市內，仍在繼續經營電影業者，其中隸屬於「臺灣省電影戲劇商業同業公會」的「電影片映演場所」，共有 6 家：<sup>6</sup>

1. 歡影城公司，在蘆竹區南崁路一段台茂商場的「美麗華影城」。
2. 威尼斯公司，在中壢區九和一街海華社區的「威尼斯影城」。
3. 星橋電影公司，在中壢區中園路二段大江商場的「星橋國際影城」。
4. 統領戲院，在桃園區中正路的電影院。
5. 中源大戲院，在中壢區日新路的電影院。
6. 民和大戲院，在八德區廣福路的電影院。

目前桃園市轄區內仍正式經營的這 6 家電影戲院，分屬兩大類系統。第一類是新建裝潢的新型設施，其電影係放映新一代的新潮流思維、人性行為、科技藝



圖 2：海華新社區電影街的威尼斯影城。（李翎攝）



圖 3：古老的二輪片場，位於中原夜市商圈內的中源大戲院。（張泓斌攝）

6 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商業發展科協助提供的「電影片映演場所」資料。

品的新式影片；另一類是較中古式形態的電影院，播映早期影片，或下檔後再重複播映的影片為主的二輪戲院。這些影片的類別，在回味觀賞、休閒娛樂，經濟負擔的經營方式不同，因此這兩大類型的電影觀眾，無形中產生兒童、青少年、中青及中老年不同思潮、行為的各年齡層，也確定了使用現代技術與觀念製作的影片，與古早的舊影片重播，在社會、觀眾、休閒生活上，產生不同層次的觀賞族群。

## 五、電影院的空間分布

桃園縣設置後所設立電影院的地點，大多是開發較早，人口、商店密集的聚落，或是交通便利的大道旁。例如早年桃園鎮西門到景福宮的街區一帶，中壢鎮中山路與中美路之間的老街夜市區；楊梅鎮較為分散，老街與埔心車站前聚落皆有。近年來人口大增，升格為縣轄市的平鎮與八德，產生不同的發展現象。在設縣的前30年，兩鄉人口各只有1萬多人，在全縣平地的12鄉鎮中敬陪末座，產業、交通都依靠毗連的中壢、桃園，有如其附屬區，連帶也缺乏戲院的設置及觀賞人群。



圖4：最早興建的中壢戲院，後毀於大火，如今改建為大同商圈高樓。（李宗暘攝）



圖5：已歇業的大東戲院大門深鎖，外貌與招牌依舊在。（李宗暘攝）



圖6：歇業改為商場營業，仍留有招牌的大明戲院。（李宗暘攝）

現今的大商場、工商及新社區，大部分位在老街郊區空地的新大樓。不但人群多，休閒娛樂購買人潮也多，交通來往便捷，停車又方便。這些新社區、商場內所規劃的電影街，成為新興的包廂影城。使得舊式電影院難以留存，不僅破舊沒落，周邊成了夜市攤販區，兩者形成明顯對比。

## 六、看戲文化與戲院的沒落

追蹤早期的扮演戲劇，進展到機器投影的電影放映，從單獨、固定的幻燈式影片，進展到連續動態的活動影片，也從黑白片到彩色片，無聲到有聲，與科技、民俗、藝術、學術、娛樂、休閒等元素多元的搭配，使電影院產業興盛，也在時不我予的多重因素中衰落，其大起大落的主要原因，值得探討深究。

據從事數十年電影事業，執掌過電影播映作業的退休資深業者張宏政、鍾章明接受訪問時指出，電影業在早



圖 7：位於郊區的購物中心附設之影城，顛覆了電影院位於鬧區的傳統分布型態。圖為中壢大江購物中心的星橋國際影城。（張泓斌攝）



圖 8：早期的電影宣傳海報為手工繪製，極具藝術價值，至今仍有少數戲院張貼此種海報，呈現復古風格。（張泓斌攝）

---

年「威權思想控制」下，演唱、播映受到很大的壓制，在開放解禁的放映片場地，也常接到莫名其妙的檢舉；早年現場查驗，必須統一播映國語發音的國片，禁用地方語言的限制困擾下，又曾有一大段時間限制了電影戲劇的經營。

主掌戲院電影播放的業者張宏政指出，一些額外的限制解除後，電影結合科技、文化、人心、娛樂、休閒等元素興起，之後再因電視出現而不復當年盛況。臺灣最早開播的台視率先播放連續劇、布袋戲、摔角等節目，緊接著中視、華視開播。在「老三臺」互相競爭之下，加上古戲新裝的包青天、梁山伯與祝英台、江山美人等形象港劇的入主，有線電視臺的開放設立，第四臺的穿插重播，以及民間通俗化的一般影片推出，把進電影院看電影做為主要休閒的民衆，無形中轉入家中，以電視、電腦、手機觀賞。電影院在競爭者衆多，且缺乏明顯優勢的狀況下沒落、歇場，絕大多數淪落成「過去式」的休閒文化。

目前電影業難以經營的困境，主要是科技發達，人心思維、社會型態的改變，讓電影院難以繼續生存，尤其是盜版風氣帶來重大傷害。當一部新影片在臺北開播時，不僅吸引觀賞人潮，更吸引不肖業者居中盜錄，在其他地方播放、低價出售。盜錄片雖然品質較差，但廉價租、售，以及購租觀眾增加，經營者在著作、播映權缺乏適當保障下，加速戲院衰退，電影院大批轉手、停歇業。電影戲院的經營危機重重！

早年經營南桃園電影播映的張宏政，與曾承包電影業經營的鍾章明共同指出，電影院的經營還有另一個困難，就是 MTV 包厢的興起，播放租用或盜錄影片，以及電腦、手機的電影節目泛濫，網路普及。還有另一因素是早年脫衣舞、色情影片的崛起，雜耍業者進入電影戲院，在電影播映前警察的監視中穿插，曾為電影院帶來一股潮流，短時間為影院吸入人潮，但時不我予、人心多變，使電影院的經營難以再振作。

依據資料，臺灣的電影業早年興盛時曾近千家，如今僅剩 1~2 百家，許多還在苦撐，究竟要如何保障著作，播映的權責，是現階段政府政策、法權保障、社會人心、物質文明的社會問題。



## 農家好

### 姜金龍先生與姜金蘭女士訪談紀錄

訪談人：李力庸\*、高研希\*\*、趙惠敏\*\*\*、張泓斌\*\*\*\*

訪談日期：民國105年12月30日

記錄整理：李力庸、高研希、趙惠敏

姜金龍先生，桃園市新屋區後庄里人，國立中興大學農藝系、糧食作物研究所畢業，曾擔任臺灣省桃園區農業改良場雜糧研究室主持人，現任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sup>1</sup>農業推廣課課長。姜金蘭女士，新屋後庄人，一生務農，經歷過土地改革與家政班的農事推廣。



圖 2：占地 30 公頃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大門一隅。（劉曉天當代影像攝）

\* 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專任教授

\*\* 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研究生

\*\*\* 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研究生

\*\*\*\* 日創社文化有限公司執行編輯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前身為臺北及新竹兩州農事試驗場，分別成立於於大正 14 年（1925）及昭和 3 年（1928）。民國 35 年（1946）分別更名為縣立農事試驗場，民國 36~37 年陸續改制為縣農林總場，民國 39 年改隸省政府農林廳成為區農林改良場，民國 49 年更名為區農業改良場。為精簡組織、強化功能，以因應地區農業發展之需要，民國 71 年兩場合併，更名為臺灣省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沿用新竹區農業改良場為辦公場址。惟新竹都市發展已不適做為農業研究場所，故於桃園縣新屋鄉後庄村購地 30 公頃興建，民國 74 年完成廳舍建設並遷入辦公，民國 88 年改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更名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 一、農藝倫理

我民國 50 年出生於桃園縣新屋鄉後庄村，蚵間國小、新屋國中、中壢高中畢業，大學聯考考上國立中興大學農藝系。那個時代，學農沒什麼前途，一學年結束後，班上同學能轉學、轉系的都相繼離開，我很徬徨，但叔叔告訴我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正在家鄉動工，建議我繼續留在農藝系，可以留在家鄉就業，因此決定以進入桃園區農改場做為就業的第一志願。畢業後，農改場是我第一個也是至今唯一的服務單位。回想以前生涯規劃很簡單，考上什麼唸什麼，大學若落榜就去當兵，退伍後再找工作，做什麼像什麼，樂天知命是那個年代的人生觀。

民國 74 年我就讀國立中興大學糧食作物研究所育種組，同年參加高等考試及格，兩年後取得碩士學位，民國 77 年 6 月 1 日退伍，旋至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述職。那時改良場高考及格者不多，同為農藝系學長的張學琨場長很看重我，說：「藥用植物在臺灣深具開發潛力，但產業化是一條漫長且辛苦的路，需要專業且長期專注投入才能有所成。你是農藝系畢業又是新屋人，還住在改良場附近，條件俱足，願意接受挑戰嗎？」我剛當完兵，初生之犢，便一口答應，接下如同布滿荊棘的研發工作。

半年後，雜糧研究室主持人離開農業改良場，便由我接替，逼著我這個職場新鮮人，擔起解決北部地區雜糧產業生產問題的責任。經驗嚴重不足的我，對於該將雜糧作物研究帶向何處，非常困惑。當時，鑑於農藝界存在非常溫馨的學長姐、學弟妹倫理制度，以及長官、部屬間的經驗傳承關係，於是我鼓起勇氣到專家最多的主管單位—行政院農委會農糧處雜糧組求救。

那天，因未預約直接衝進雜糧組辦公室，當時有四位長官，只有陳建山技正很有耐性地聽我述說需求，原來他也是中興大學農藝系的學長。陳技正欣賞我的勇氣，除了提供建議外，並親自帶我指導如何與地方農



圖 3：農改場內的農業推廣大樓，為農業推廣課辦公處。（劉曉天當代影像攝）



圖 4：農改場內的水稻試驗田。由於進行多種品種及栽培技術研究，異於一般生產的時期，因此在其他地區第二期稻作收割完畢的當下，這裡仍然可見金黃稻穗。（劉曉天當代影像攝）

會洽談與推廣。在陳技正帶領下，我順利執行第一個在苗栗縣大湖鄉的草莓後作超甜玉米示範計畫，由於成效良好，建立我的信心與作業模式，也啓開我研究生涯的序幕，感謝他。

我出身新屋農家，自幼幫忙父母務農，畢業後又回到家鄉的改良場服務，在眾多長官、學長帶領指導下，運用所學，陸續育成各種新品種，導入省力、高效的生產技術，讓原本勞力密集耕種方式，逐漸蛻變成機械自動化農村風貌。近年來，食安與生態議題備受重視，因此有機產業的推廣變成桃園區農業改良場重要的任務。為向村民證明農業是會賺錢的，以父母留下的田地進行有機水旱田輪作體系示範，已逐漸獲周遭農友長輩的認同，這也是難得的突破。

## 二、小兵立大功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近年來在臺北世界貿易中心等展場舉辦農業科技展，由各農業試驗改良場提出研發的產品提交農委會，評估值得參展的產品，最後藉由展覽，展現臺灣一年來的研發成果。我的第一個作品，是苗栗大湖草莓後作超甜玉米耕作模式，後來還參與食用甘藷桃園一號、葉菜甘藷桃園二號、食用甘藷桃園三號、仙草桃園一號、仙草桃園二號及山藥桃園四號的命名及推廣，對地方產業小有貢獻。

當時，農委會責成各區農業改良場必須做出轄區的特色。我們桃園區農改場到底做什麼好呢？當時有一個令人印象深刻的廣告，畫面中一個小女孩盪著鞦韆，看到屋外遠方高聳支架上的 M 字招牌就知道是麥當勞的廣告，這個廣告有趣的地方在於連爸爸都不會叫的小女孩，看到 M 字就叫出麥當勞，讓父親為之氣結。這個故事讓農委會的技正有感而發：「你們看看！全臺灣到處都是麥當勞，而麥當勞的薯條都是馬鈴薯炸的，但臺灣土生土長的甘藷，卻上不了檯面、擠不上市場，真沒意思！」要我們想辦法讓民衆吃得到用甘藷炸的薯條！

我們和知名速食店「頂呱呱」的老闆合作，每天切、切、切，用不同的甘藷品種、不同的切法炸來吃，尋找不易斷、香噴噴、口感佳的甘藷薯條品種。尋尋覓覓，最後終於找到它—甘藷「桃園一號」。大家有所不知，那時從香雞城買的甘藷薯條都是桃園一號做的。現在薯條是不是桃園一號做的已經不重要，重要的是我們終於切入薯條市場，與夜市、香雞城和麥當勞的薯條均分天下，我覺得相當驕傲。

開發新品種是農業改良場的重要使命。以前對「開發」這個概念較局限在專家主觀的意識裡，但經過企業化經營訓練與行銷訓練後，對產業開發有新的概念，從行銷切入，以滿足消費者需要及想要的為目標，設定各種研究方向與生產策略。例如聖誕

紅盆栽的開發，首重能創造矮化植株的盆栽，我們利用一些核子照射及使用矮化劑的方法，將植株從兩、三公尺縮小成 50 公分以下高度，以方便在家中擺設；再來就是要提高觀賞品質，不論三吋盆、五吋盆、七吋盆，都有它的黃金比例，以盆高：盆子+株高= 1：3 的比例，再加上本場與盆花協會共同開發之支持架，使聖誕紅更具觀賞價值；繼而不斷育成各種顏色與形態的新品種，供桃園聖誕紅業者栽培，豐富業者經營的深度與廣度，協助業者在創新中增加收益。另農改場研發推廣的花壇草花，目前是公共工程布置的主角，馬路上的安全島也是用草花美化，現在已經變成重要產業，桃園的草花產量已占全國 70% 以上。



圖 5：經過矮化的聖誕紅盆栽，非常適合擺在室內做為觀賞植物。（劉曉天當代影像攝）

我們農改場研發了許多號稱「第一」的農產品。就以最近連連得獎的水稻品種桃園三號為例，<sup>2</sup>該品種是本場與農試所於民國 93 年共同命名之具有芋頭香味的品種，於民國 95 年開始於桃園縣及新竹縣各鄉鎮推廣，以各地農會為首，召集產銷班共同組成專區，桃改場免費提供土壤、水檢驗及栽培技術輔導，連續推廣數年，並在桃園縣政府重金鼓勵之下，以致於在民國 99~105 年十大經典好米及全國名米產地冠軍賽中，年年嶄露頭角，除讓臺灣北部的水稻品質深獲肯定外，十大好米光環下的米價也隨之提高，使稻農名利雙收，彰顯優良品種對產業的重要性。

### 三、科技時代的農業推廣

就經濟而言，農業不是出色的產業，但就產業而言，深具科學需求；尤其在進入推廣階段，「行銷」變成另一個重頭戲。農業推廣的主要任務是如何讓農民願意接受，並改進他們的傳統農法，這有相當難度，改良場同仁都有深刻體會。

#### 2 水稻桃園三號歷年得獎殊榮：

民國 99 年十大經典好米得主—桃園縣大園鄉陳燕卿、新屋鄉曾雙浪。

民國 100 年十大經典好米得主—桃園縣大園鄉吳春美、八德市呂理文，新竹縣竹東鎮莊正燈。

民國 101 年十大經典好米得主—桃園縣觀音鄉梁信琪、桃園市賴宗樹。

民國 102 年十大經典好米得主—桃園縣八德市呂理樹、平鎮市莊玉城，新竹縣竹北市陳發生。

民國 103 年全國名米產地冠軍賽得主—新竹縣竹北市田守喜、陳文熾、陳金生。

民國 104 年全國名米產地冠軍賽得主—桃園市八德區楊憲謀、邱明玄、呂理文。

民國 105 年全國名米產地冠軍賽得主—桃園市觀音區胡騰和、梁守洋、梁信仁。

首先，要有創新的產品和創新的技術，其次是如何將自己創新的產品、技術傳授給農民，讓它發揚光大，最初我們以發行刊物來推廣。

以前電子媒體尚未普及，都是用平面媒體推廣農業知識，短期的訊息用月刊傳遞，3個月一期的是專訊；有新品種或新專利技術，以農技報導型式宣傳；重要產業出版物專輯介紹整個產銷技術；召開研討會後則會出版特刊，利用這五個級數來分類刊物。這些農業知識皆是無償推廣，例如月刊約發行 2,400 份，閱讀群以農民為主，我們也寄送產銷班班長和農會推廣人員、縣政府農業相關單位。

我擔任農業推廣課課長以後，適逢資訊時代來臨，產生了「線的推廣概念」。以前我們都用手機傳遞簡訊，但現在簡訊已經落伍。現在大多用 Facebook 和 Line，利用 Line 建立病蟲害諮詢診斷服務系統，責成環境課病蟲害研究室值日排班，由推廣課負責接案，案子整理完後馬上上線，再將農民的問題做成紀錄檢討。每天能夠即時解決農民問題，1 個月下來累積上百案例的成績，加上農業技術團下鄉辦理諮詢，場內設置農友及消費者服務窗口，構成綿密的服務網。

Line 病蟲害諮詢診斷服務系統及時功能，讓農民深度有感。以前，農民看到西瓜的病蟲害，要等幾天，甚至幾個禮拜才能從農技人員口中獲得解決之道，但西瓜早已病入膏肓，緩不濟急。但是現在一有病蟲害，只要上傳罹病影像到服務系統，我們立即回覆立即解決。另一案例，冬天大家喜歡吃茼蒿，但今年暖冬，新屋一名青農於露天栽培的茼蒿表面長出白色凸起物，有機專賣店收到客訴反應：「我買的茼蒿怎麼凹凸不平，能吃嗎？有毒嗎？」要求生產者立即回應。生產者隨即透過服務系統，發現這是薊馬<sup>3</sup>刺吸的痕跡，無毒安全，馬上回報，問題解決。農友感動之餘致上感謝函，溫暖整個團隊的心，這是我們透過靈活運用資訊平臺創造出來的效益。

## 四、農家樂

我是姜金龍的姑姑，昭和 12 年生。我母親生了 9 個小孩，我排行老三，需要照顧家中的弟弟妹妹。7 歲時我就得揹著妹妹，照顧家中的鵝與雞，11 歲學習種菜跟煮飯，農事家事都要做。因為日本實施義務教育，我的兄姊們都有唸書，輪到我上學那年臺灣光復，教育制度出現斷層，剛好錯過入學的機會，而之後又恢復義務教育，弟

3 薊馬，昆蟲綱中纓翅目（Thysanoptera）的通稱，是一種小型而細長的昆蟲，體型約 1mm 左右，一般為黃褐或黑色，眼睛發達、翅膀狹長，具有少數或無翅脈，翅緣扁長，不少種類的翅膀外緣有排列整齊的長細毛，所以稱為纓翅目。薊馬有左右不對稱的銼吸式口器，食性相當廣泛，包括動物、植物與花粉、菌類等等，有不少的種類是農業害蟲，不過也有些種類獵食小型昆蟲或者蠕類，目前約有 5,000 多種。

妹們陸續就學，於是家中只有我沒唸過書。長大後嫁給我丈夫，他在 20 年前擔任新屋鄉後庄村村長，育有 3 個女兒、2 個兒子，兄友弟恭，媳婦相處很融洽，孩子們都很孝順。

我們一家務農，其中一個女兒經營 101 有機農場，一個在紐西蘭的女兒也開農場。我有 13 個孫子，最大的 20 幾歲了，我非常心滿意足，覺得這輩子成不成功是一回事，不要常跑法院才是真的。

戰後因為美援的關係，農會都會開設家政班。當時民智未開，班上只有幾個人，村長因為指導員計畫要發展客家飯食，所以拜託家政才藝強的我擔任班長。當時我們用美援麵粉做麵包，用米做艾粄，也做醬油。麵粉雖然是美援，但其實都是用買的，只有信麵粉教（基督教）<sup>4</sup> 的教友才能免費領麵粉。

民國 54~55 年政府開始推行土地重劃，新屋鄉是桃園第一個實施的地方。有背景勢力的人拿著扁擔鋤頭去抗議，都被抓去派出所拘留幾天。當時人們不瞭解重劃的好處，只覺得是土地被徵收去鋪路，吃虧了。我也損失三分地，但覺得這是值得的，不要怕改變，沒有產業道路的話，機器、車子進不了田裡，什麼都做出來。舉例來說，以前的路只有 3 米寬，割稻必須使用人力拉車，限制了機械化發展，大型收割機進不了田間；現在產業道路有 6 米寬，要感謝過去阿石伯<sup>5</sup> 的政策。

這裡農民新的種田技術是靠農改場推廣，他們有什麼新方法就告訴農民，歡迎試種，並不收費，我們也深信不疑。現在農場以企業化的方式經營，並交由第三代，以「有機」的概念讓產業延續下去。

我家過去是佃農身分，耕者有其田政策實施後，政府因為缺乏資金，所以用股票、債券向地主買地，再賣給我們。但是佃農必須要有耕作契約為憑，在 10 年期限內繳交規定數量的穀物後，政府才會將地過戶給農民。地主方面，每年以實物債券向政府領取糧食。我只要有一點儲蓄就到農會借錢買地，因為當時的勇氣和努力打拚的結果，才有今天的生活。



圖 6：姜金蘭女士為姜金龍的姑姑，其人生經歷為傳統農村客家婦女的寫照。（劉曉天當代影像攝）

4 戰後初期，雖然美國援助臺灣大量的物資，包括麵粉在內，然而美國為了推廣基督教信仰，只有信教的教友才免費提供麵粉，因此當時民眾稱基督教為「麵粉教」。

5 客語的「阿石伯」意指先總統蔣介石，此為老一輩客家人私下的稱呼。



## 《龍潭鄉志》與三坑風華

### 張祿森先生訪談紀錄

訪談人：李力庸、羅玟諺\*、詹舜卉\*\*、張泓斌

訪談日期：民國105年12月23日

記錄整理：李力庸、羅玟諺、詹舜卉

張祿森先生，桃園市龍潭區上林里人，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結業，曾任三光、廣興、潛龍國小校長，《龍潭鄉志》編輯委員會主任委員。



圖2：位於三坑老街底的永福宮，主祀三界爺（三官大帝），建立年代僅晚了龍潭最大信仰中心龍元宮2年。（劉曉天當代影像攝）

\* 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研究生

\*\* 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研究生

## 一、家世與求學

我昭和 15 年（1940）生於新竹州大溪郡龍潭庄上林，家中有 12 個兄弟姊妹，排行老大。父親幫銅鑼圈的徐屋<sup>1</sup>種茶，徐屋為地方書香世家，非常照顧我們，家人一有身體不適，還會幫忙把脈、送中藥。我和最小的弟妹相差 20 多歲，因為父母親工作忙碌，必須負起照顧弟妹生活的責任。

就讀龍潭國民學校五年級時，我接觸了第一本課外書《昔時賢文》，從此愛上讀書。國校畢業後，參加五大省中聯考，雖考上成功中學但沒去讀，後來再考進當時位於中壢鎮（今中壢區）的義民中學，<sup>2</sup>讀了一年後休學。翌年，義民中學校區遷至新竹縣竹北鄉（今竹北市），學校提供轉學中壢中學或楊梅中學以及到竹北就讀三種選擇。雖然我是休學生，校方仍然徵詢了我的意願，我選擇轉至中壢中學完成學業。

中壢中學畢業前夕，大家都在準備升學考試，但當時家裡經濟狀況不佳，無法供我繼續升學而感到沮喪。在學校校園徘徊時，被教數學的許善興老師看到，他叮嚀我不要以為成績優秀就忽略升學準備，我向他坦言，畢業對我而言其實是失業。許老師建議我走另一條升學管道，師範學校可以公費供學生讀書、照顧學生生活，畢業後直接以教師身分分發至學校工作。因此我聽從老師的建議，報考臺北師範學校，從此踏上教育之路。

## 二、投身教育

師範學校畢業後，我回到母校龍潭國小教書 3 年，又去考當時已經改制的師專，完成師專學業後再回龍潭教書，後來才去當兵。退伍後，插班考上淡江大學中文系。

淡江大學畢業後，白天在龍潭國小教書，晚上在龍潭農工夜間部擔任國文老師，如此兩邊奔波長達 5 年之久。後來又到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攻讀



圖 3：現任龍潭區公所專員，也是地方文史工作者的徐榮俊先生，即是銅鑼圈徐屋子弟，其祖父就是張校長父親當年的雇主。（劉曉天當代影像攝）

1 徐屋即徐家之意。客家人稱「家」為「屋」，意同福佬話的「厝」。

2 義民中學於民國 35 年（1946）創設於中壢鎮，初期僅有初中部；民國 42 年設高中部，並遷至新竹縣竹北鄉（今竹北市）。

40 學分班。研究所結業後，仍在龍潭國小服務，民國 65 年分發到復興鄉（今復興區）羅浮國小擔任教導主任 1 年，再轉到石門國小當訓導主任。之後，調到復興的三光國小擔任 4 年校長，再調到八德鄉（今八德區）廣興國小擔任校長 5 年，最後才到龍潭鄉（今龍潭區）的潛龍國小，直到退休。

在三光國小服務時，山上風景很好，孩子的歌聲優美，我特別著重發展他們的音樂，邀請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及振聲中學的音樂老師上山指導合唱團。訓練 1 年後下山參加音樂比賽，榮獲冠軍。三光國小是一所很小的學校，孩子的讀書成績不夠優異，但歌聲美，體力也驚人，有一位呂老師訓練學生跑山路，後來讓他們參加公路賽跑，成績也是名列前茅。

三光國小令人懷念的地方，除了純真的孩子外，還有熱心的家長們。當時，山上有一個基督教展望站，我擔任展望站主任，利用站裡的資源幫助山上農民種水蜜桃，拉管線蓄水，現在山上的水蜜桃產業發展得非常好，而且很有名。

### 三、成為絕響的《龍潭鄉志》

我在龍潭國小教書時，地方人士就有編纂鄉志的想法。龍潭曾被稱為北部最貧困之地，開發較晚，我與同事們認為鄉賢知母六（蕭那英）帶著族人來龍潭開墾，開墾霄裡大圳、靈潭陂，灌溉番仔寮、三塊厝、南興莊、棋盤厝、八塊厝的山腳莊，共六莊田甲，因為大池灌溉水量充足，對龍潭地方發展很有貢獻。這段歷史應該加以發揚，但籌備過程困難重重，難以實現。

後來，葉發海鄉長、鄉代表會邱家泉、羅銀珍主席，以及諸多縣議員的全力支持，透過地方先賢游金華<sup>3</sup>先生提供資料，經過五次討論，鄉長決定成立鄉志編輯籌備委員會。後來再成立編輯委員會，由我擔任主任委員，網羅地方耆老、教師、文物研究者、繪畫書法家以及各行業的專業人員，大家有志一同推動這個委員會，希望將龍潭地方的歷史源流、發展、經濟生活以及文化廣為流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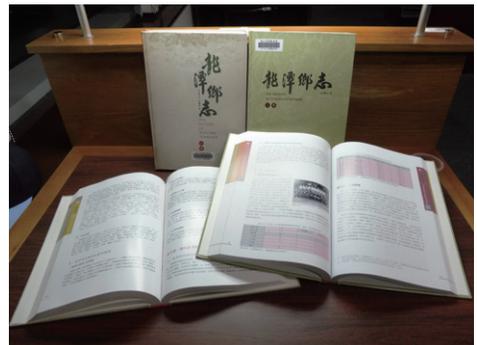


圖 4：新舊兩個版本的《龍潭鄉志》，左為民國 100 年出版的舊版，右為民國 103 年出版的新版，張校長在兩個版本的編纂中皆擔任主導角色。（張泓斌攝）

3 游金華（1912~2012），字澹園，號劍書閣老人，桃園市龍潭區三林里人。曾任龍潭鄉鄉民代表、龍吟詩社創社社長、楚騷吟社顧問，全國詩人聯吟大會多次掄元。

《龍潭鄉志》的編纂共經歷三個階段。由於龍潭從未有鄉志出版，我們原本期待能藉由鄉志來蒐集文獻，並進行地方訪視與文獻探討，但第一階段的編纂團隊不符合我們的要求而未能通過審查。鄉長很有擔當，透過正當程序，最後予以解約。

第二階段於民國 99 年由靜宜大學彭瑞金教授所領導的人文系暨社會科學院臺灣研究中心編纂團隊重新啓動，整理出龍潭發展的大時代脈絡，訂定架構，分成史地篇、族群篇、政事篇、行政篇、經濟篇與建設篇，於民國 102 年 2 月出版，非常感謝他們的辛勞。

民國 102 年的版本脈絡架構雖然完整，但我們認為地方文獻與人物部分仍待補強，旋即再進行增編，於該年 8 月開始擊劃修纂工作。增編階段乃加強口述歷史與人物志，透過田野調查與口述訪談、文獻考證，終於將缺少的軼事與文獻補齊，除大事紀外共分九個篇章，<sup>4</sup>於民國 103 年出版，過程非常辛苦。

地方志標案要規劃得好，才能呈現地方發展精髓。《龍潭鄉志》經費僅有三百多萬元，用很經濟的方式執行。續編的規劃主要在凸顯文獻，因此在史料徵集上著力甚多。我們與軍隊接洽，獲得軍方資料；請鄉公所提供戶政、警政資料；請農會提供農業發展資料；家族遷移則請各姓氏族長、族人提供家譜、契約、鬮書，<sup>5</sup>地方文史工作室協助徵集資料。

因此，《龍潭鄉志》可說群策群力，匯集地方力量完成。其中，鄉公所扮演重要角色，他們召集鄉親、地方社團，甚至以鄉土導覽活動來搭配鄉志編纂。由做過客家文化普查的徐鳳園負責福德祠，學校的校長、老師負責教育篇；堂號由吳家勳校長負責，幾乎都是在地人。訪談階段，編纂委員會也會推薦名單，如果撰稿者在訪視過程中遇到困難，我們就帶領他們解決問題。最後的校對相當嚴謹，我也不惜說重話以要求品質。

《龍潭鄉志》的編纂目的，是莫忘前人貢獻與文化傳承，對年輕人有所啓發與引導，藉由認識、肯定地方，進而改造、創造地方。增編階段可說是與時間賽

4 包括史地篇、族群篇、政治篇、經濟篇、建設篇、宗教禮俗篇、藝文篇、教育篇、人物篇。  
5 附錄收錄〈道光九年葉振旺給墾批字〉、〈文光社祭祀管理智字簿〉、〈明治三十三年烏樹林水圳水分合約字〉、〈道光十五年李文標黃和亮立購買水權合約〉、〈昭和十年九座寮李國昌撰李氏家譜〉、〈光緒十五年林本源給墾批字〉、〈道光九年謝佳森給墾批字〉、〈三坑子抗日英雄李蓋發墨寶〉、〈道光十二年謝德昌給墾批字〉、〈道光八年徐必達杜賣盡根埔地契〉等文書。

跑，民國 103 年 12 月 25 日桃園縣改制為直轄市，原縣內各鄉鎮市也隨之改為區，地方的資源與權力將限縮，要自行編纂地方志困難會更大。民國 103 年 10 月，鄉志在眾志成城下順利出版，不僅龍潭鄉的「鄉史」走入歷史，《龍潭鄉志》也成為絕響！

#### 四、龍潭第一街—三坑老街的風華再現

三坑<sup>6</sup>是龍潭很早就開發的農墾庄，移民多來自大溪，因為大料崁溪（今大漢溪）河運興起，這裡設有大溪月津的渡口，逐漸形成熱鬧的三坑街區。道光 7 年（1827）興建的永福宮，是龍潭歷史第二悠久的寺廟。大正 5 年（1916）桃園大圳動工，大正 13 年完工通水，當時這裡有數以千計的工人投入建設工程，並在三坑街上從事各種日常生活消費，使三坑一度非常繁榮。遺憾的是桃園大圳完工後，工人紛紛離開，大圳引走大料崁溪部分河水，致使河道淤淺、水運沒落。桃園大圳造福許多鄉里，依賴河運的三坑卻就此沒落。

民國 45 年石門水庫動工，民國 56 年完成，大漢溪的河水完全被擋起來，河床更為乾涸。陸路運輸興起，公路、鐵路取代水運，三坑再度受到重創。因為接近石門水庫，三坑在民國 50 年 11 月 25 日被劃為禁建區；民國 58 年國家中山科學院在石門成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也在此成立核子能研究所，國家諸多重要研究機構都集中於此。如此一來，三坑受石門水庫管理局、中科院、核能所等機構的影響變為禁建區，時間也在此定格，發展遲緩，沉寂了好一段時間。

第二高速公路興築後，三坑聯外較為方便，經濟發展逐漸復甦。民國 83 年宋楚瑜省長指示桃園縣政府應重新審核調整石門水



圖 5：三坑老街有「龍潭第一街」的稱呼，歷史悠久。（劉曉天當代影像攝）



圖 6：由老街上雜貨店內懸掛的各種早期文件證明，可知三坑早年之繁榮，也因多年的限建保留下當時風華。（劉曉天當代影像攝）

6 客語的「坑」是「溪谷」的意思，因為有鴨母坑、火結尾坑及蔗廊坑三條溪匯流於此，而成為庄名，又名三坑仔。龍潭鄉志增編委員會，《龍潭鄉志》（桃園：龍潭鄉公所，2014 年），頁 89。

庫都市計劃，三坑、大平等地區才得以原地重建舊屋，可說是三坑風華再現的轉捩點。

龍潭近幾年致力發展觀光業，鄉長大力整理地方文獻，發揚古蹟的歷史價值。例如過去銅鑼圈的磚窯產業曾經非常興盛，故展開磚窯文化的保存運動。鄉長亦想結合石門水庫、六福村、三林里、高原里、龍潭大池等地景，成為特色景點。這裡不乏飲食產業，例如龍潭米曾經入選臺灣十大好米；龍潭茶經過加工後，現在也是知名的東方美人茶，可以搭配觀光。

## 五、文化推廣

身為教育工作者，我認為社會上除了學校教育，還必須提倡家庭教育，推廣終身學習。小孩子的學習從家庭教育開始，他們人生的第一位老師並非來自學校，而是家裡的長輩，父母的言行舉止可說是孩子效仿的對象。所以，很多孩子到學校或出社會後言行出了問題，往往是小時候家裡沒有良好管教所致。小學教育屬於人格培養教育，而非學術培養，著重通識教育；大學教育重專長，學術領導，兩者差異很大。我們應該在適當的時期，做正確的事情。

有感於人格教育的重要，我退休後致力於文化教育的推動，曾走過中國大江南北各省市，向當地人切磋，宣揚中國傳統文化。探討內容包括漢賦、唐詩、宋詞、傳奇，四書的《論語》、《孟子》、《大學》、《中庸》，也跟他們討論《呂氏春秋》、《左傳》、《史記》、《三國演義》、《水滸傳》、《金瓶梅》、《西遊記》，以及顧炎武先生的《日知錄》等典籍。

我常從孝道講起，鼓勵大家應把自己的角色扮演好。以禪讓制為例，堯、舜、禹因為大孝，對社會有大功而得天下，這也就是我們選舉制度的選賢與能。諸多中國百姓因文化大革命，對傳統文化的認知偏低，我只能盡量淺白表達，但他們求知若渴，令人欣慰。



圖 7：位於永福宮旁農田中央的青錢第，是三坑老街望族張屋的居所，由於保留了原貌，成為老街景點之一。（劉曉天當代影像攝）



圖 8：銅鑼圈高地上昔日設置了許多磚窯場，今日幾近荒廢，但煙囪仍顯眼的聳立其上，地方正在思索如何活化這些設施。（張泓斌攝）



## 老人與海

### 黃阿禮先生訪談紀錄

訪談人：李力庸、李春櫻\*、彭上艾\*\*、張泓斌

訪談日期：民國105年12月25日

記錄整理：李力庸、李春櫻、彭上艾

黃阿禮先生，桃園市新屋區笨港里人，初中畢業後從事漁業，曾擔任中壢區漁會理事及監事、笨港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中國堪輿學會監事等職。



圖2：黃阿禮（右二）從罟寮中拉出昔日捕魚所用的網，講解其構造。左一為李力庸教授，左二為張泓斌編輯，右一為彭上艾同學。（劉曉天當代影像攝）

\* 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研究生

\*\* 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研究生

## 一、記憶中的海邊

我生於昭和17年（1942），是新屋海邊笨港的客家人，家族皆從事捕魚工作，代代相傳。小學就讀新坡國民學校，楊梅初中畢業後就開始耕田、捕魚。

小時候，臺灣尚處戒嚴時期，永安笨港一帶海邊是沙岸，敵軍或偷渡者容易上岸，所以國軍在這裡布署了一個連，有兩個排駐守，種植了一道叫「綠色長城」的木麻黃防風林，由阿兵哥負責守護，除了防風，也能夠成為掩護國軍的屏障。

印象中，駐軍從廣東撤退過來，阿兵哥喜歡接近百姓，軍民關係融洽，農忙時會幫忙割稻。當時這裡無水利設施，只能挖陂塘儲水，看天吃飯，若數個月不下雨，陂塘就乾涸了。石門水庫完工之前，大部分田地只能種植在來米，稻作收穫量不高，價格也不好。駐軍來後，阿兵哥常常帶食物到家裡煮飯，軍隊有米、糖、豆漿等充足的物資，煮的是大鍋飯，留下很多鍋巴，經濟狀況不好的我們就拿來配飯吃，剩下的餵豬，省下許多支出。

海邊因為有軍隊防守，村子裡相對安全，宵小幾無。我們家有近30年不太需要鎖門，晚上捕魚也僅將門稍掩一下就出海了，阿兵哥還會幫忙漁民看顧新捕撈放在岸邊的漁獲。我覺得那段時間大家較為守法，原本不栓門的房子，現在必須加上各種防護，鐵門、鐵窗一層不夠，還要再加一層，不然連鐵製農具都會被偷走。早期我們可以放心在夜間捕魚；後來新屋海邊發展觀光，出現五花八門的遊客與閒雜人等，對治安與環境都有影響，大家也不喜歡在夜間出海了。

我記得國小二年級左右，晚上點油燈讀書寫字，附近軍營的廖姓排長常來家中聊天，他看我讀書有



圖3：早期永安漁港附近的駐軍軍營一景。（陳國榮提供）



圖4：今日新屋海邊仍然能看到當年國軍駐守用的碉堡，可知當年沿海一帶的軍事氛圍。（楊顯華攝）

一點天分，便引導我學堪輿，我覺得有趣，便勤讀各種地理書，後來投入堪輿大師曾子南<sup>1</sup>的門下。退伍後不久就結婚，小孩多，家裡經濟不寬裕，又要養家，於是我一邊討海，一邊學土木建築，50歲後才專心在堪輿上，民國81年（1992）開聚德堂傳授堪輿之術。成爲地理師後，在社區裡頗受敬重，後來也擔任中國堪輿學會監事，中壢區漁會的理事及監事、笨港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 二、海浪滔滔

永安近海，居民從事漁業居多，我們家從祖父開始以捕魚爲生，傳給我父親，再傳給我。這裡的捕魚技術多從基隆八斗子傳來，古老與常見的捕魚方式是牽罟，整年都可以進行。

永安舊稱崁頭屋，當時范姜德鄉長向中央建議興建漁港，民國42年開始築港，由漁業局及縣政府撥款興建碼頭。漁港有兩道防波堤伸至海中，長逾300公尺，港內建有漁貨拍賣場、倉庫、製冰場、照明燈、漁網加染場等設備，民國49年完工，省主席黃杰（1902~1995）將它命名爲永安漁港。永安漁港位於永安里，屬於縣市使用的第三級漁港。民國40~60年漁獲量多，成爲新屋最繁榮的地區。

漁獲主要是午仔魚、烏魚、花枝、魷仔魚、鯧魚、破北魚（闊腹魚，學名高麗馬加鱈）、魷魷魚、小管等。農曆十月虱目魚產量豐富，農曆八、九月是魷魷魚的旺季，四至六月是小管的旺季，在永安常見的三種漁獲是破北魚、魷魷、魷仔魚。

永安漁港因港水不深，爲一候潮港，退潮時漁船不能出入；海岸飛沙強烈，港口航道容易淤積，所以多是噸位小的漁船進出。我自己會做竹筏捕魚，但仍習慣用牽罟方式捕魚，即使用竹筏漁獲量較多，所以收入不比別人高，後來政府補助動力漁船，便在船上裝置船外機。<sup>2</sup>這種船出海通常是用繩子釣花枝。花枝多的時候一天可釣一百台斤，一尾大花枝可達五、六斤，小的約一斤多。現在較少釣花枝，以磯釣爲主，屬於娛樂性質。我有自己的船，但後來漁獲量萎縮，漁船卻每年要接受檢查，十分麻煩，因此早早把船註銷了。

1 曾子南，光緒33年（1907）生，江西贛州人，來臺後引進三元地理堪輿學，與民間版的三合地理有別，創立中國堪輿學會，101歲高齡去世。

2 船外機指的是船上活動式的引擎，補助三千元。民國40年，政府爲提高漁獲量，擬定臺灣省漁業增產計畫，提高輪船拖網及機船曳網漁輪質量、便利漁船、漁具及技術人員入境、加強漁市場管理、整理漁民團體、舉辦漁業貸款及漁民貸款、舉辦漁民保險、建立漁業電訊網、修築漁港等。當時，桃園區及中壢區漁會得到美援支助「漁機貸款」，補助漁會製作馬力較小的漁船（例如木頭船）經費。

三層網（流刺網）稱做「死亡之牆」，裡面用比較小的網子，外面兩層則是比較大的網，這樣連小魚也難逃漁網。政府並不希望漁民使用這種方式，漸漸式微。永安也有一支釣，通常是用來釣花枝，那種釣鉤現在不復見，但我會製作。這種釣鉤的竿是木製的，若用檜木比較會吸水，用銼刀再把它磨尖，弄成傘狀，下面加上一個四兩到五兩的鉛，距離約一尺或一尺半，讓鉛沉於水中。但不能放太低，因為永安一帶海岸下有藻礁，生長石花，若鉛放太低則會勾到石花。魚籠是近幾年的發明，比較適合抓螃蟹，但抓得不多，也太過麻煩，我用一次就捨棄了。抓魩仔魚要用定置網，這種網是臨時固定的，也要配合潮流，魚群才會順著潮流游進網裡。

過去要天氣好才會出海，在出海前以海螺聲聯絡與傳遞訊息。在這裡並非人人都會吹海螺，也不是家家戶戶都有海螺，我手上有兩個，小的是撿來的，大的是傳了三代的傳家寶。傳說這麼大的海螺在海中約需一百年才能形成，在我家又使用了有一百年，所以這個大海螺應至少有兩百年的歷史。

永安漁港的捕魚船隊共有 14 組，通常一組會有一個海螺，當海螺響起，方圓五十戶的漁民聞聲，便開始集合出海打漁。因為漁獲量愈來愈少，我最後一次用海螺號召漁民捕魚大約是在 20 年前，之後都是表演給大家看而已。現在科技發達，只要用手機或電腦就可以聯絡，節日活動中的海螺聲有時是播放預先錄好的音，可以看出這項技藝已經漸漸消失。



圖 5：黃阿禮示範吹海螺，據說早年海螺聲最遠可傳至楊梅的富岡一帶。（劉曉天當代影像攝）



圖 6：黃阿禮所擁有的兩個海螺，也是全新屋僅剩的兩個，其他牽罟機組都沒將海螺留下，因此相當珍貴。（劉曉天當代影像攝）



圖 7：黃阿禮擺放膠筏與漁網的罟寮，早年為擺放罟船之用。由於今日已不再捕魚，罟寮呈現閒置狀態。（劉曉天當代影像攝）

早年永安有 14 組漁船，我們再將之分成「1、4、7」，「2、5、8」，「3、6、9」，「10、11、12」，「13、14」等大組，每個大組由一個船老闆帶頭，我是其中之一。捕魚時，這些組會分配出海的先後順序，顯出漁民彼此尊重且循規蹈矩，不會惡性競爭。

牽罟、捕魚的漁網我都自己編，捕不同的魚使用不同的網，例如抓鰻魚要用小網，牽罟要用大網。漁網材料，早期多利用天然植物的苧來編，也有用瓊麻；之後改用棉紗，但棉紗製的漁網容易腐蝕，最後又改用尼龍。牽罟的繩子用月桃的纖維製作。

### 三、漁村社會與文化

中壠區漁會很早就成立了，<sup>3</sup> 主要業務為漁民保險、康樂、漁貨共同運銷、漁用物資供應等。當漁船抵達港口卸下漁獲，漁販便將漁獲運至漁會，多由總幹事負責叫賣。其實更多時候他僅需手勢指揮，有加碼才出聲，誰價錢喊出得高，漁獲就歸他。成交後買主有 5 天的繳款時間，若逾期未付款，下次就失去資格進場競標。

漁會除了協助漁民銷售漁獲，尚有一項令人稱道之處，也就是過去我們甲級漁民擁有漁保的勞保單，享有看病免掛號費的優待，跑一趟漁會，一次可取得兩張，看兩次病。但隨著健保制度的實施，我們的優待被取消，開始要繳掛號費。

永安漁港是少見以客家人為主的漁港，這裡也有福佬人，但多被同化。我們漁村民風溫和、有秩序、很能自律、尊重環境，有句話「春天看山頭，冬天看海口」，山頭代表東南方，海口代表西北方，說明了春天東南方的山頭與冬天西北方的海口若烏雲密布，便是將下雨的前兆。

古代無氣象報告，也買不起手錶，必須要會觀星象，尤其船長要牢記北斗七星位置的口訣。「七豎八斜九倒十落海」則是從北極星位置研判天亮時間的祕訣，農曆七月時，北極星在天上正上方天亮，八月在斜斜的位置，九月開始往下走，十月北極星落海後才天亮。漁夫要能聽音，感受風象與溫度，半夜 3 點聽到海的聲音隆隆地叫，表示海象不好，也沒有魚；當北風順的時候，魚群會靠近，南風溫度高時，農曆一至三月魚兒也會聚集過來。

3 戰後，政府將日治末期所成立的漁業會指導部門改組為漁會，經濟部門改組為漁業生產合作社，旋於民國 39 年合併為中壠鎮漁會；民國 44 年再改為中壠區漁會。日治時期中壠漁業組合會址設於中壠街石頭 31 番地，戰後遷往觀音鄉，民國 46 年配合永安漁港興建，遷往新屋鄉茨頭村，民國 81 年再遷至永安村。轄區包括新屋、觀音、楊梅、平鎮及中壠五區。

## 四、看海的日子

民國 54 年我當完兵退伍，在故鄉經營漁業 10 年，平常和太太種田，漁獲多時，太太也跟著出海。民國 64 年前後，魚源漸漸枯竭，無法全然仰賴捕魚維生，因此常趁陰天出門採紫菜，當時還能滿載而歸。但紫菜由藻礁生成，隨著工業區排放廢水與開挖工程，藻礁難以生存，紫菜也變得稀有。工業的發展，環境變化迫使我們放棄漁業，另尋出路，現在村民大多到工廠上班，但也有一些年輕人不務正業或遊手好閒，令人感到憂心！

擔任笨港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期間，笨港國小來了一位積極有為的陳新平校長。陳校長曾舉辦牽罟與 40 週年校慶活動，我竭盡所能地提供家傳農具、漁具。因為陳校長的努力，讓笨港國小成為家喻戶曉的特色學校，打響了永安的知名度，他進而將在笨港國小的經驗寫成碩士論文。<sup>4</sup>

永安漁港的漁業逐漸沒落，發展觀光才有前景。最近，綠色隧道吸引遊客租借自行車遊逛，經營這些生意的人以外來者居多。觀光首要拓展交通，過去這裡只有供自行車行走的羊腸小徑，未來我們要積極爭取供客車走的寬闊大道。

我們的永安漁港有右手，沒有左手。站在漁港往海上看，便會發現右邊的馬路一直延伸到北邊，但是南邊沒有。可是永安漁港未來發展必須仰賴南岸，因為南岸有「海底汐谷」，潮水漲即「海」，潮水退，彷彿眾多陂塘（潮池）般，潮池裡有許多資源，例如招潮蟹、寄居蟹等甲殼類生物。南岸冬暖夏涼，氣候宜人，夏天海濱公園有濃密的林蔭遮陽、冬天成群的候鳥在此棲息。更重要的是，北邊風大，到南邊休閒的遊客，因為南岸無處可消費，最後不得不回到我們的漁港。因此冬暖夏涼的永安，四季皆宜觀光。

我父親說看了一輩子的海，老了會怕海。但我和妻子愛看海，常常牽手到海邊散步，看著遊客來往，以及正在處理漁獲的漁港，雖然有一些文化活動提醒這裡曾是風光的漁村，但常是短暫的熱鬧而已。

以前，大海用聲音告訴我們何時應該捕魚，漁民與海、風、氣溫之間存在相互尊重的和諧互動，而這種環境文化的倫理關係實在需要珍惜發揚，以及傳承推廣。

4 陳新平，〈轉型領導在笨港國民小學的省思與實踐〉，新竹：國立新竹教育大學進修部學校行政碩士班論文，2004 年。



## 學術探險與環境永續 馮騰永先生訪談紀錄

訪談人：李力庸、葉靖輝\*、江冠緯\*\*、張泓斌

訪談日期：民國105年12月12日

記錄整理：李力庸、葉靖輝、江冠緯

馮騰永先生，桃園觀音人，東海大學生物系學士，國立臺灣大學植物學研究所碩士，芝加哥大學生物物理學博士，曾任中央研究院植物暨微生物研究所研究員、副所長。



圖2：馮騰永從小在農田中長大，退休後也回歸家園，成為農夫。（劉曉天當代影像攝）

\* 國立中央大學生命科學系專任副教授

\*\* 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生

## 一、學術探險的開始

我民國 35 年（1946）出生於新竹縣中壢區觀音鄉（今桃園市觀音區），家中務農，童年生活清苦，新坡國小畢業後就到臺北求學，大同初級工業職業學校（今臺北市私立大同高級中學）機械科畢業後，考進臺北工業專科學校（今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土木科。當時，職業學校畢業生能考上臺北工專相當不容易，從事教職的堂哥就向我父母建議，讓我再報考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我的人生從此走向研究之路。大學聯考考上東海大學建築系，但我不喜歡建築系的就業環境，讀了一年後申請轉入生物系，畢業後考取國立臺灣大學植物學研究所，主修生物化學。

臺灣大學畢業後，我先到中央研究院（以下簡稱「中研院」）植物研究所擔任研究助理。本來覺得鄉下人能當中研院助理就很不錯，但奇妙的是，每次有客座教授到中研院訪問時，所長就指派我協助他們的研究。教授們看我做事認真，常勸我如果想繼續鑽研學術，就要擁有更高的學歷，才能有更大的發展空間。我原本不相信，但看到大學同學或室友取得國外博士學位後，回到國內很快就謀得大學教職。內人說：「人家出去唸三年回來當副教授，你在中研院再怎麼努力，終究還是助理，未來還有天日嗎？」這番話敲醒了我，從此下定決心發奮苦讀。

當時家境仍不甚好，無法支持我出國深造，因此必須要去能提供獎學金的學校就讀。我同時向普渡大學（Purdue University）跟芝加哥大學（University of Chicago）提出申請，但我的大學、研究所以及托福成績並不理想，本想就此放棄



圖 3：馮騰永（左）介紹在老家創設的「那地農場」生態環境，右為葉靖輝教授。（江冠緯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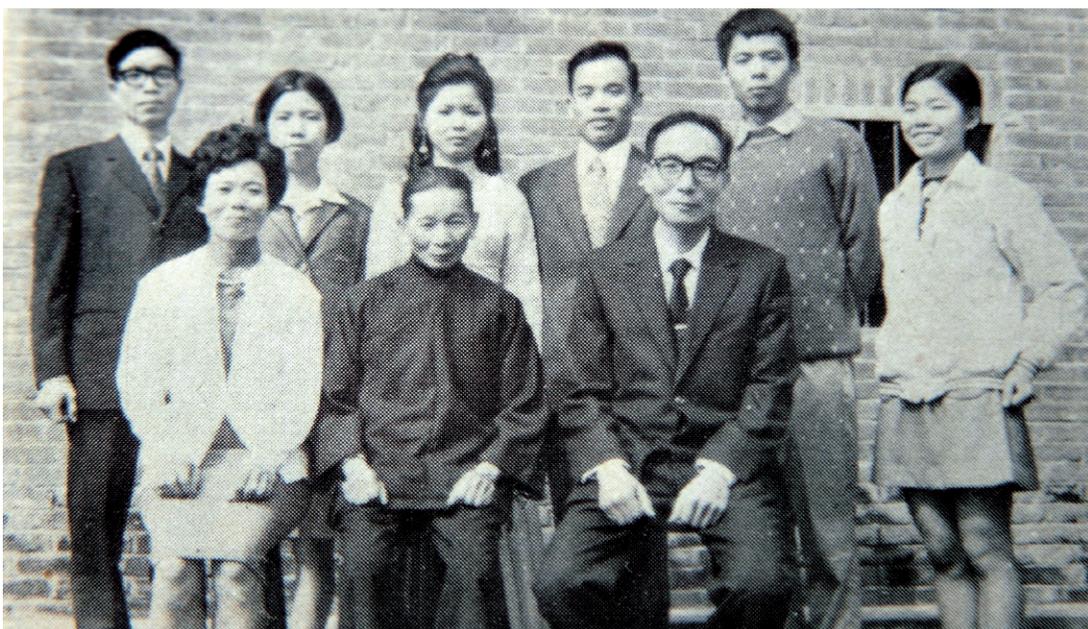


圖 4：馮騰永全家福合照，當時馮騰永（後排左一）正於中研院擔任助理。（馮騰永提供）

去高中教書，但心念一轉，我應該據實以告，將英文不佳及大學成績排名中等的原因寫在申請書中。如此敘述的自傳打動了兩所學校，接受我的申請。

對於兩所學校的優缺點，我並沒有概念，剛好同事黃麗春的指導教授 Toshio Murashige 在中研院擔任客座教授，他表示：「芝加哥跟普渡是兩所不同屬性的學校，我選擇將自己的女兒從加州送去芝加哥讀書。」這番簡單的說明，讓我在民國 66 年決定飛到芝加哥攻讀博士學位。

初到芝加哥大學時我嚇壞了。從臺灣來的留學生不是臺大就是清大畢業，而且個個都是高材生，我相形見绌。當時要取得芝加哥大學的博士學位不容易，只有四分之一的學生能過關，很多臺灣學生沒拿到學位就黯然離開。因為每一科都落在 B 或 B+ 以上才能持續領取獎學金，所以我的第一學期過得很辛苦。不過學期結束後，所修的三門課竟然都是 B+，感謝上帝，我逐漸有了自信，之後通過考試，開始寫論文。

當時系主任看到我個人資料中提到小孩，瞭解我的公務員身分無法攜眷留學，開始為我奔走，最後請中研院錢思亮（1908~1983）院長幫忙。也曾是留學生的錢院長非常體諒我，想辦法讓學校幫內人安排訪問學人的身分，在一間研究室工作，而小孩也因為母親是訪問學人能免費就讀美國的幼稚園，經濟壓力減輕不少。



圖 5：馮騰永攻讀博士學位的芝加哥大學。（日創社提供）

四年後，我完成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有些意見，在畢業的最後一哩路遇到阻礙。芝加哥大學的教學氛圍以學生為主體，這樣獨特的學術倫理環境，保護我不受傷害，在系主任以及學校的協助下，最終還是取得了生物物理學博士學位。畢業時我抱著太太痛哭，這是上帝的奇異恩典！



圖 6：透過當時的中研院錢思亮院長，讓馮騰永一家人得以在美國一起生活，並減輕經濟負擔。（中央研究院院史網提供）

## 二、加入 B 型肝炎疫苗計畫

取得博士學位後，適逢李國鼎（1910~2001）先生帶領臺灣進行產業轉型，選擇生物技術和電子資訊兩個項目，在當時可說是非常正確且重要的政策。李先生聲望很高，能集合諸多跨部會的人才，進行 B 型肝炎疫苗計畫，如果成功，這項產業及戰略方向會使臺灣的相關技術成爲一流。此計畫不僅預計三到五年要完成，並要在十年內成爲產業。民國 70 年我在美國剛拿到學位時，就接獲推薦前往約翰霍普金斯大學（John Hopkins University），成爲臺灣第一位接受生物技術高級人才培育的對象。這時臺灣已經啓動 B 肝疫苗研發計畫，隨後於民國 73 年陸續在中研院內成立了分子生物學和生物醫學兩個研究所，又在經濟部下成立生物技術開發中心。

民國 71 年 2 月，我回到臺灣加入研究。當時只能利用病人血清抽取疫苗成分，再用現代生物技術生產 B 型肝炎疫苗，這種方式風險與成本都高。我另外蒐集臺

灣省菸酒公賣局跟中國石油公司的酵母菌，利用酵母菌以基因工程技術進行改造，將可以成爲疫苗的基因，送進酵母菌中表現成蛋白質以製造疫苗，並測試有無效果。這個試驗獲得成功，並領先國際可進入量產，可惜後來因爲沒有疫苗市場，計畫被迫放棄，幾乎前功盡棄。

當時我們跟法國的疫苗生產公司巴斯德研究院（Pasteur Institute）合作，然而因過度大張旗鼓，使得世界級藥廠非常關注臺灣的動向，若臺灣的 B 型肝炎疫苗成功研發，就會影響該藥廠在臺灣甚至亞洲的市場，成爲被關注以及打擊的目標。

至此，外國藥廠的銷售員不擇手段地阻止臺灣疫苗銷售，使前往醫院施打疫苗的儿童家長選擇國外廠商的疫苗。其實，國內外生產的疫苗效果相同，但銷售員的策略使臺灣的疫苗滯銷，價格從一支一千元跌到免費都無人選用。我們在這個研發項目由於失去市場，之前所付出的心血付諸東流。

### 三、轉入植物抗病學

爲時八年的 B 型肝炎疫苗計畫結束後，我決定不再從事基礎醫學方面的研究，休假一年到美國遊學，尋找未來的新方向。民國 76 年我利用休假期間，到加州聖地牙哥（San Diego）Scripps Institute，加入這個醫學研究重鎮新成立的植物分子實驗室，思索日後的研究主題、方向，該研究所有一群科學家，不斷思考生物細胞如何與周遭環境互動。我認爲植物具備非常敏感的接收器，在感受周圍環境後，能自己產生適合的生活方式。當時植物訊號傳導是新興學門，我決定研究植物遇到病菌後如何因應並戰勝等相關問題。

回到中研院後，那時各大農藥公司正在發展生物農藥，我先花了四年時間，進行殺蟲用蘇力菌的生物科技開發計畫，有具體成果後便籌辦國際會議亞太地區蘇力菌生物科技與環境衝擊學術研討會。第一場國際會議的舉行，過程十分曲折。那次會議在申請補助計畫之前，就已經開始邀請國際講員，並排定議程，但在民國 82 年提出補助時，卻被阻擋在門外。

眼看這次計畫就要落空，我突發奇想地向研究室的年輕助理們表示，如果能在兩個月內籌到三百萬元，就把會議繼續辦下去。結果，我們向國際廠商募集經費，竟得



圖 7：李國鼎先生是傑出的財經專家，曾任行政院經濟部與財政部長，爲臺灣經濟奇蹟的重要推手。（財團法人李國鼎科技發展基金會提供）

到這些公司優渥的資助。其實，這些贊助對國際公司而言是一種投資，在會議上能蒐集到許多情報並且建立訊息網絡，贊助金額與從學術會議上的收穫比起來，實在是微不足道。那場會議非常成功，也出版一本研討會論文集，研討會後來一屆屆持續辦下去。

在那場會議上，我看見國際的農業公司已經在生產像蘇力菌<sup>1</sup>這樣的生物技術農藥，擔心重蹈 B 型肝炎疫苗做白工的覆轍，毅然決然專心研究植物自己如何抗病。這種想法一開始因為過度新穎，並不被看好，研究成果投到國際學術期刊發表，卻被擋住很長一段時間，我認為自己所提出的論文可以執行，後續發展證實了我的想法。

#### 四、非洲糧食救援

民國 95 年，我有一整年的休假時間，是 65 歲屆齡退休的一次安息年假期。我向上帝禱告，希望利用這一年更瞭解世界的飢餓問題，也為我退休後要服務窮人做預備。為此，我選擇到專為貧窮地區研發蔬果的亞洲蔬菜中心（今亞蔬—世界蔬菜中心 AVRDC-The World Vegetable Center）<sup>2</sup> 做研究，期許認識優秀的科學家，讓自己更加適合在貧窮農村工作。我向亞洲蔬菜中心提出申請，獲得禮遇，雖然中心無法支付我酬勞，但可提供宿舍與外交人員的用車。

我協助亞洲蔬菜中心成立生物技術實驗室之際，剛好中心在甄選副主



圖 8：位於臺南市善化區的亞洲蔬菜中心，設立目的是為了消弭貧窮國家的糧食問題。（亞蔬—世界蔬菜中心提供）

- 1 蘇力菌是一種昆蟲病原菌，具專一性，可製成生物農藥，當其孢子囊被昆蟲攝食後，菌體內毒素晶體可在昆蟲腸道內被活化，破壞昆蟲中腸腸壁，造成中腸麻痺及腸壁破孔，最後導致昆蟲死亡。
- 2 第二次世界大戰後許多國家發生饑荒問題，美國國際開發署提出設立蔬菜研究機構的想法，中華民國政府隨即響應，由沈宗瀚、李國鼎及蔣彥士等人爭取在臺灣設立。民國 60 年 5 月 22 日，亞洲蔬菜研究發展中心（the Asian Vegetable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Center）設立於臺南縣善化鎮（今臺南市善化區），由中華民國、美國、日本、韓國、泰國、菲律賓、越南等七國政府和亞洲開發銀行共同簽約成立，民國 97 年 4 月 14 日更名為「亞蔬—世界蔬菜中心」。該中心為非營利之研發機構，居國際領導地位，擁有全球公部門最大蔬菜種原保存庫，旨在促進高營養價值蔬菜之生產與消費，以改善開發中國家之貧窮與營養不良問題。



圖9：非洲的香蕉俗稱「大蕉」（Plantain），成分富含澱粉，非洲居民將其水煮做為主食。（日創社提供）

任，遇到一位從非洲過來的馬來西亞女士 Dr. Jacqueline。她在聯合國的國際熱帶農業研究所（The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Tropical Agriculture，簡稱 IITA）擔任處長，向我表示香蕉是非洲居民的主要糧食，但烏干達的香蕉受到細菌性萎凋病的感染，快速蔓延至剛果、盧安達、肯亞、坦尚尼亞及蒲隆地等國家，使得糧食短缺，亟待救援。我毫不猶豫地告訴她，可以提供抗病基因與基轉技術來解決。

我透過 Dr. Jacqueline 接觸非洲農業科技基金會（The African Agricultural Technology Foundation，簡稱 AATF），民國 96 年受邀參與東非香蕉增產計畫，利用中研院的植物抗病基因專利，免費授權給 AATF 在非洲從事扶貧計畫。透過 IITA 帶領的國際合作團隊，為非洲各國提供健康抗病的香蕉種苗給農民，企圖解決糧食不足與飢餓問題。當時中研院李遠哲院長非常支持，我們以三年時間成功轉變非洲香蕉成抗病的品種。計畫成功讓我走入國際舞臺，參與 AATF 及聯合國的扶貧工作。李院長遇到我時，表示這項貢獻使他得到多數非洲國家支持，高票當選國際科學理事會（International Council for Science, ICSU）會長，對我十分感謝。

雖然利用轉基因科技讓植物產生抗逆境和抗病蟲害的能力相當有效，但由於國際間基改科技的商業競賽激烈，衍生出許多扭曲報導，基改作物的普及屢受阻撓。因此，科學家發現可以利用環境生物學的概念，開發微生物系統提升對植物的保護效果，特別是在一些較偏遠未遭破壞的自然環境裡，可以得到非常多微生物資源。我們將這些微生物帶回研究室，利用現代分子生物學技術，篩選可以啟動植物抗病基因的微生物。

我有兩個學生，一位在國立臺東大學，一位在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都做這類型的實驗。國立臺東大學生命科學系黃祥恩副教授，利用這個方法使釋迦能夠抗焚風，這個利用微生物啟動抗逆境基因的方法，是一項新誕生但未發表的科技。民國 105 年 7 月，比爾及梅琳達·蓋茨基金會（Bill & Melinda Gates Foundation）<sup>3</sup> 的勞倫斯執行長

3 比爾及梅琳達·蓋茨基金會是由比爾·蓋茨（Bill Gates）與梅琳達·蓋茨（Melinda Gates）夫婦資助，為一慈善基金會。總部設於美國，印度、中國、非洲、歐洲與中東皆設有辦事處，協助發展中國家開發農業、促進家庭健康、發放疫苗、金融服務與緊急救援等。

感謝我協助他們的非洲農業救援計畫，我又向他推薦了這個新技術。勞倫斯告訴我，只要將論文交給他，他會想辦法使此一方法變成計畫。我的這些經歷充分證明，臺灣有太多可以利用科技站上世界舞臺的機會。

## 五、回歸觀音田園

民國 99 年臺北舉行花卉博覽會時，希望能展示臺灣本土的農業科技。我擁有海芋抗病技術，當時就將這種生物技術以艷麗的彩色海芋展現在國人面前。彩色海芋本來也有機會成爲世界一流，但政府突然中止研發，種植技術反被紐西蘭搶先並發揚光大。

陳建仁副總統先前擔任中研院副院長期間，曾問我退休後的方向，我說退休第一天就要回桃園觀音老家，拿鋤頭在祖先留下來的土地上當農夫。近年來大家過度使用農藥與肥料，最後傷害到自己的土地，我想改變這樣的形勢。舊約《聖經》敘述「那地有河、有泉、有源、有小麥、大麥、葡萄樹……」，身爲基督徒的我將農場取名「那地農場」，以搭配使用環境中豐富的微生物在農業廢棄物的再利用，做爲有機農業資源，達到農業零廢棄物的永續境界；運用大自然的力量供養土地上的作物與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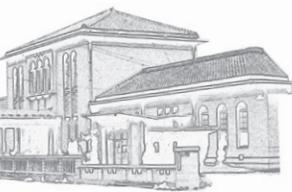
臺灣屬於熱帶與亞熱帶氣候，與其他地區相比，自然環境的恢復力相當驚人，我們應該瞭解這些優點，並加以發揮。地球暖化後，土地將會是最值錢的財產，人造的物質或制度會泡沫化，但土地不會，反而還會因海平面上升而減少，因此可耕地將成爲人類重要的資源。目前，桃園的發展太傾向於工業，但是這裡有很好的土地，以及先人所留下陂塘、大圳與水庫等了不起的農業遺產。我認爲若能在這塊土地上發展優質農業，會是臺灣未來最具競爭力的產業。

臺灣的農業科技研發能力非常強，人才的培育也非常出色，但臺灣市場小，研發成果與人才很難進入產業界，農業產業不易開展。若政府能夠整合高等農業人才與業界，使資源發揮最大功效，臺灣可以成爲世界 Number One。



圖 10：曾於臺北花卉博覽會展出的彩色海芋，是五彩繽紛的觀賞用植物。  
(日創社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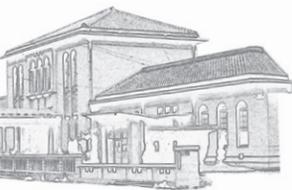
## 徵稿啓事

- 一、本刊爲桃園市政府文化局發行之刊物，以保存桃園文獻史料、研討桃園區域知識、記錄重要歷史、提供發表園地爲發行宗旨。
- 二、本刊爲半年刊，每年三月、九月出刊。（本刊得視編輯情形延後出刊）
- 三、第四期主題爲：政治與族群。
- 四、與桃園相關之學術論著、口述歷史、田野調查、圖像文獻史料、新知介紹、書評等，皆歡迎各界人士賜稿。
- 五、專題論文採匿名審查，由 2 名學者專家審查，若審查意見相左，則再延請第 3 位審查者；其餘稿件由 1 名專家審查。
- 六、本刊隨時接受來稿，惟專題稿件在該期出刊前 3 個月截止，以利編審作業。已出版或已投寄他處之稿件，請勿再投寄本刊。
- 七、來稿應提供作者姓名、所屬之機關名稱與職稱、通訊地址、電子郵件信箱與聯絡電話。專題論文依序包括下列各項：
  1. 中文摘要。
  2. 正文及註釋。（寫作格式請參閱撰稿格式）
  3. 徵引書目。（寫作格式請參閱撰稿格式）
- 八、專題與論述之稿件，每篇字數以不超過 2 萬字爲原則。其他類型之稿件，每篇約 5 千字上下。
- 九、本刊在維護學術專業與中立考量之下，爲避免內容敘述造成爭議或損及相關權益，有權增減文字與圖片。

- 十、作者需自負文責。文章中牽涉版權部分（如圖片或較長之引文），請事先取得原作者或出版者之書面同意，本刊不負版權責任。
- 十一、獲得刊登之文章，經編輯排版作業後，由作者負責再次確認與校稿。
- 十二、獲得刊登之文章，作者需授權本刊以紙本及網路等方式發行。作者享有其著作人格權，本刊享有著作財產權，已刊登之論文，除作者本人出版專書外，非經本刊書面同意，不得翻印或轉載。
- 十三、來稿刊出後，隨即致贈作者當期《桃園文獻》3本。
- 十四、來稿逕寄：11560 臺北市南港區重陽路459號12樓《桃園文獻》編輯部收。亦可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inno.editor@gmail.com
- 十五、撰稿格式請參閱以下網址：<http://ppt.cc/w8f1C>

# 桃園文獻

第三期 2017.03



發行人：鄭文燦

總編輯：莊秀美

主編：李力庸 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教授

編輯委員：（依姓名筆劃順序排列）

李慧慧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秘書室主任

徐貴榮 國立中央大學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兼任助理教授

張至敏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專門委員

許雪姬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研究員

詹素娟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副研究員

劉阿榮 元智大學社會暨政策科學學系教授

戴寶村 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教授

韓豐年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圖文傳播藝術學系教授

魏淑真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文化資產科科長

行政編輯：魏淑真、黃暉珉

承製單位：日創社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統籌管理：鄧慧潔、陳亮君

執行編輯：張泓斌

版面設計：廖美文、林瓊莉、龔培涵、何紓婷

封面設計：郭羿廷

印製：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者：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網址：<http://www.tyccc.gov.tw>

地址：330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21 號

電話：03-3322592

傳真：03-3318634

本刊圖片、文字皆有版權，非經同意，請勿任意轉載、翻印。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出版 1,000 本。

GPN：2010500302

ISSN：2414-7729



本刊響應環保，使用環保大豆油墨印刷



桃園  
文獻

Taoyuan  
Journal of History

